

جوڭگونىڭ چىڭارا سىياسىتى

中國邊政

中原邊政研究

China Border area Study

中原邊政研究

中原邊政研究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202

阿昌族簡介

阿昌族聚居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之隴川、潞西、梁河及保山地區的龍陵等縣，1982 年其人口僅有二萬四百四十多人，及至大陸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2010 年）時，阿昌族有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多人，二十八年人口幾乎成長一倍，但在全大陸五十四個邊疆少數民族中，仍屬人口較少的民族。

阿昌族所操語言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可分為梁河方言及戶臘撒方言，但由於長期以來與漢、傣、景頗、傈僳人民交往，所以兼通漢語、傣語、景頗語、傈僳語。阿昌族並未創制本民族文字，一般紀錄或通訊多使用漢文。

阿昌族以往普遍信奉小乘佛教，隴川縣戶臘撒地區還盛行祭「招先」，也就是祭「寨神」，各村寨附近都有「寨神樹」，每年春耕及秋收時，都要舉行一次「寨神祭」，祈求寨神保佑全寨人畜平安興旺以及五穀豐收。河梁地區的阿昌人還留著遠古以來的萬物有靈信仰，這些神靈既可降福於人，也能降禍於人，因此需要不定期加以拜祭，以求邀福避禍，阿昌人也和漢人一樣崇拜、祭祀祖先。

阿昌人的家庭以一夫一妻為主，採父系小家庭制，三代同堂的極為罕見，婦女地位不高。阿昌族除與漢人、傣族通婚外，基本上不與其他民族通婚，並且嚴守同姓不婚的原則。阿昌族青年男女婚前可自由戀愛，但結婚則需經父母同意，其婚姻形式有以下幾種：一、明媒正娶；二、逃婚：自由戀愛成熟，但父母不同意，則逃婚；三、搶婚，此為古老婚姻形式，也叫「搶親」如今多淪為形式而已。

阿昌族的服飾，男子多穿藍、白、黑色對襟、上衣、下身穿黑色筒褲，年青人出門喜歡背一個「通帕」（意為挂包）及一把長刀，並戴手鐲；女子服飾各地有些差異，她們喜歡穿白色或淺藍色的合襟上衣、衣服上縫五、六顆銀製鈕扣作為裝飾，下身多著較短而寬大的筒褲，多數將髮辮盤於頭上，也有少數人纏小而低的包頭。女子婚後改穿窄袖對襟衣與筒裙，頭上纏高達一尺的黑色或藍色包頭，喜歡戴直徑約二寸的圓形大耳環，頸部套銀質項圈，手腕多戴手鐲。

阿昌人飲食上以大米為主食，但間或會摻雜玉米、薯類，戶臘、撒地區的阿昌人還以薯作成米線著稱；肉食方面以家畜肉為主，如牛、豬及家禽等，有時也會有些野味，如獵到的麂子、豪豬等，蔬菜方面種類頗多，也用薑、葱、蒜、辣椒等以為調味。

阿昌族在喪葬方面，普遍採土葬，但遇有因傳染病而死亡者，則用火葬。出殯時也會請和尚唸經，選擇吉日出殯，出殯時，棺木要從跪在地上死者的妻子、兒女頭上抬過，以示給死者搭橋，死者身上不能有任何金屬器物，甚至生前鑲的金或銀牙，也必須拔除，這是相當奇特的。

目 錄

魏晉南北朝時隴西李嵩一族及其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	周偉洲	1
從民族關係到國家關係：中蒙關係的歷史特殊性	吳楚克	19
耿少將《羌族通史》導讀	孟 鴻	29
一場盛宴的含義	張華克	45
北朝隋唐稽胡起事再探	嚴 昊	71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八）－佤族食品「葉包魚」	華 華	89
稿 約		94

魏晉南北朝時隴西李暠一族及其在中國 歷史上的地位

周偉洲
西北大學

一、隴西李暠一族世系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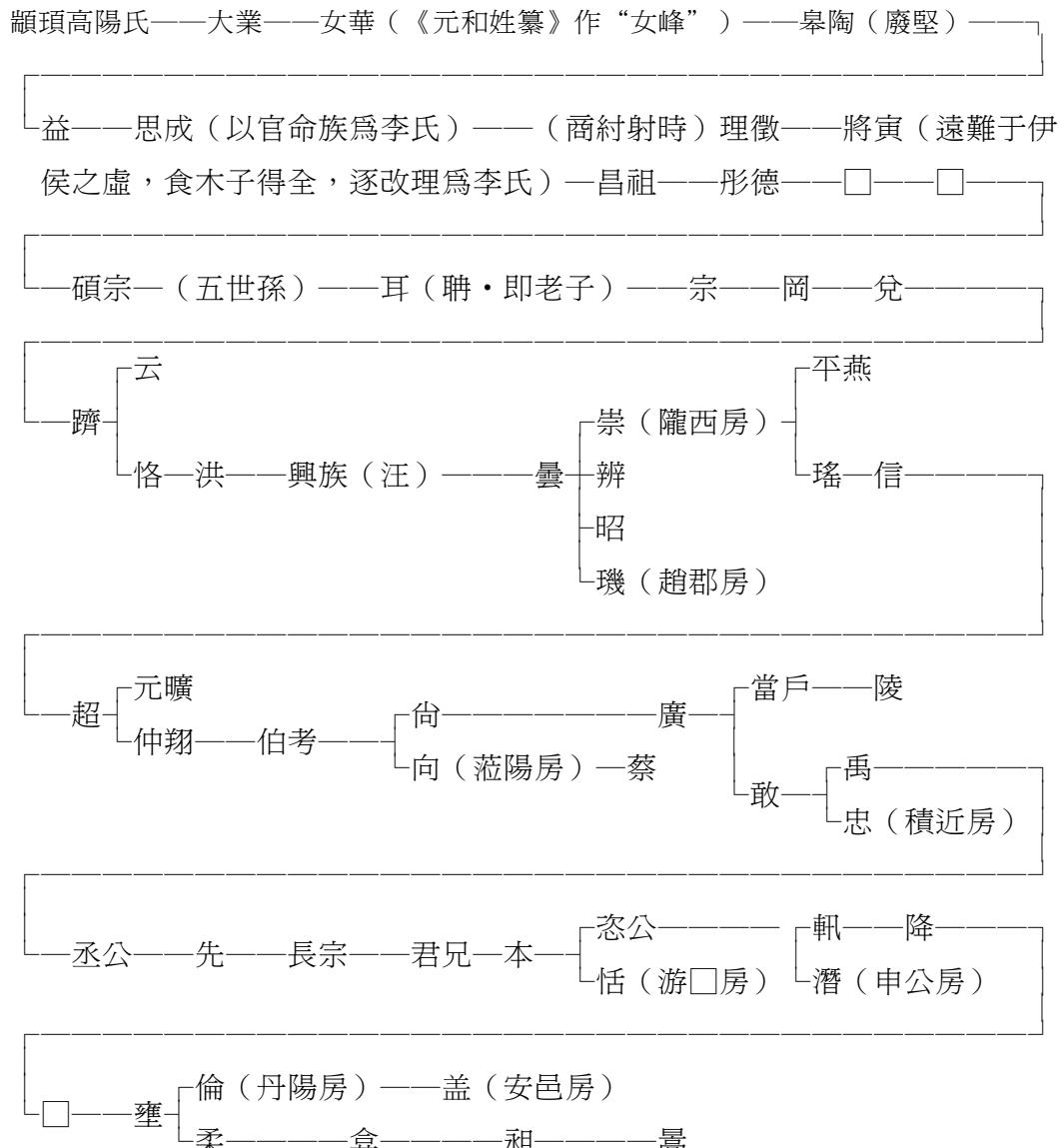
隴西李氏，在中國歷史上是河右的名門大族，名君賢臣，人才輩出，對中國歷史發展作出了一定的貢獻，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們所要探討的魏晉南北朝時期隴西李暠一族，就是一個突出的例證。

李暠，字玄盛，小字長生，是歷史上五胡十六國時在河西西部立國的西涼政權的開創者。關於他的籍貫，史籍有記為“隴西成紀（今甘肅秦安北）”或“隴西狄道（今甘肅臨洮）”者¹。按《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記：暠為“漢前將軍之十六世孫也。”李廣為“隴西成紀人”。該書又說：“廣曾祖仲翔，漢初為將軍，討叛羌于素昌，素昌即狄道也，眾寡不敵，死之。仲翔子伯考奔喪，因葬於狄道之東川，遂家焉”。即是說，李暠一族原為漢李廣后裔，因廣伯祖伯考后遷居狄道，故又稱其為隴西狄道人。此可備一說，但仍有可疑之處。

關於李暠先世，較早的文獻，如崔鴻《十六國春秋、西涼錄》（《太平御覽》卷一二四引）有一段敘述：“李暠，字玄盛，隴西狄道人也。漢前將軍廣十六世孫，廣子傳中敢之後。”李廣，《史記》卷一〇九本傳云其為“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為將，遂得燕太子丹者也。故槐東（今陝西興平），徙成紀”。李廣從弟李蔡、漢時封樂安侯，任丞相。廣子三人：當戶、椒、敢，敢有子名禹。漢武帝時，降匈奴之李陵，即當戶遺腹子。李暠一族出自李敢，而《史記》記敢子禹時，“李氏陵遲微矣”。

¹ 記為隴西成紀者，如《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太平御覽》卷一二四引《十六國春秋·西涼錄》、《魏書》卷九九《李暠傳》等則記為“隴西狄道人”。

然而，至唐代，唐高祖李淵一族自認為隴西李暉之後裔，故唐代史籍文獻，如《新唐書》卷七〇《宗室世系上》、唐李延壽撰《北史》卷一〇〇《序傳》等，將隴西李氏的世系從遠古神化傳說一直至唐代一貫下來，其譜系如下表：



此乃經過唐代人精心撰寫之譜系，其真實性至少在李廣之前與李暉曾祖之前的譜系，是值得懷疑的，然已不可考辯，故附於此。

不過，李暉一族確出自隴西成紀或狄道，當無疑義，且其族在魏晉南

北朝時期的譜系大部分亦斑斑可考。李暉自公元 400 年（東晉隆安四年）在河西敦煌建立西涼政權，至 421 年（劉宋永初二年）暉子恂為北涼所滅，凡 21 年。《新唐書·宗室世系上》紀暉有子 10 人：譚、欽、讓、愔、恂、翻、豫、宏、眺、亮。而《晉書·李玄盛傳》則僅記有：譚、欽、翻、讓、預（即豫）、密、眺、亮、恂九人，比前者少二人（愔、宏），多一人（密），不可何故。

公元 417 年（東晉又熙十三年），李暉卒后，其長子譚因早卒，由次子欽（字士曜）繼立，為西涼後主。420 年（劉宋永初元年），北涼沮渠蒙遜攻酒泉，欽戰死。後欽弟恂等在敦煌復起，改元永建。次年（421 年），蒙遜遣大軍攻圍敦煌，恂自殺，西涼亡。據載，李欽有八子：“勣、紹、重耳、弘亡、崇明、崇產、崇庸、崇祐”²；李翻有三子：寶（字懷素）、懷達、抗；³李豫（預）有孫琰之，為李氏武陽房始祖等。

在李暉孫輩中，于南北朝時最有影響的主要有兩支：

一支是李翻子李寶及其子孫。寶自投北魏后，先后任外都大官，并州刺史等要職，共有子六人：承、茂、輔、佐、公、業、沖。承有四子：韶、彥、虔、蕤，并仕北魏，子孫繁衍，多有業績。寶末子沖，于魏更是聲名赫赫，對北魏制度多有創制。沖子延實、休纂、延孝（應為延考），女媛華為元勰妃。⁴

另一支是西涼後主李欽，有子八人：勣、紹、重耳、弘之、崇明、崇產、崇庸、崇祐。據《新唐書·宗室世系上》載，重耳在西涼亡后，南奔劉宋，為汝南太守，後歸北魏，任恒農（即弘農）太守。其子熙，任北魏金門鎮將，子天賜為幢主，有子三人：起頭、虎、乞豆。李虎為北周柱國大將軍，有八子：延伯、貞、岡、璋、繪、禕、亮、昺，《宗室世系上》均列有八子世系。其中李昺，有四子：淵、澄、湛、洪，李淵即建立唐朝之高祖。

關於李唐宗室李氏之先世，是否出於隴西李暉一族？學者們多持疑義。如我國著名史學家陳寅恪先生曾撰《李唐氏族之推測》、《李唐氏族

² 見上引《新唐書·宗室世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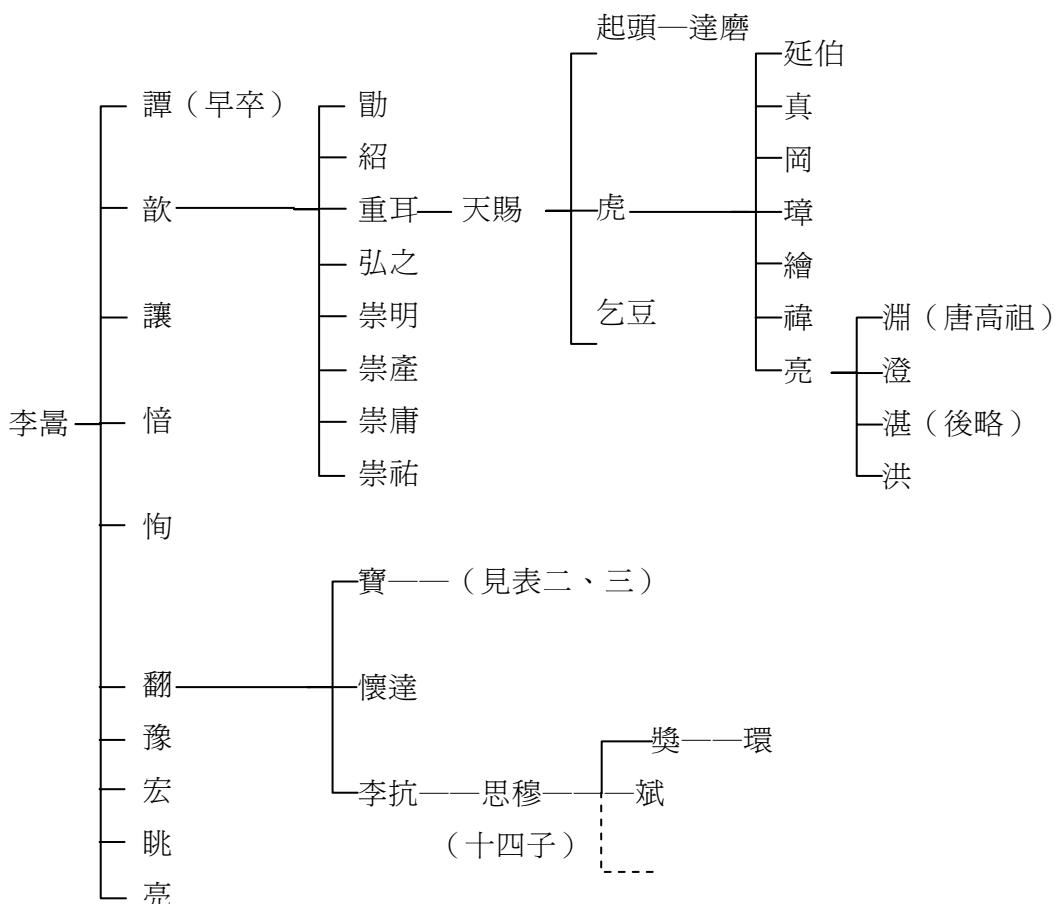
³ 《新唐書》卷七二《宰相世系表上》。

⁴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一八六。

之推測後記》、《三論李唐氏族問題》（均見《金明館叢稿二編，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等文，文中依據大量史實，否定了李唐氏族出自隴西李暉一族，而推測其原爲趙郡李氏之破落戶，或鄰邑廣阿庶姓李氏之假冒牌。此一推測雖未成爲定論，但李唐氏族之僞托隴西李暉名門，則是很可能的。不過，既然李唐氏族自認系隴西李暉後裔，以後子孫均沿襲至今；因此，在研究歷史上隴西李氏時，仍不妨按李唐自認譜系作爲依據來進行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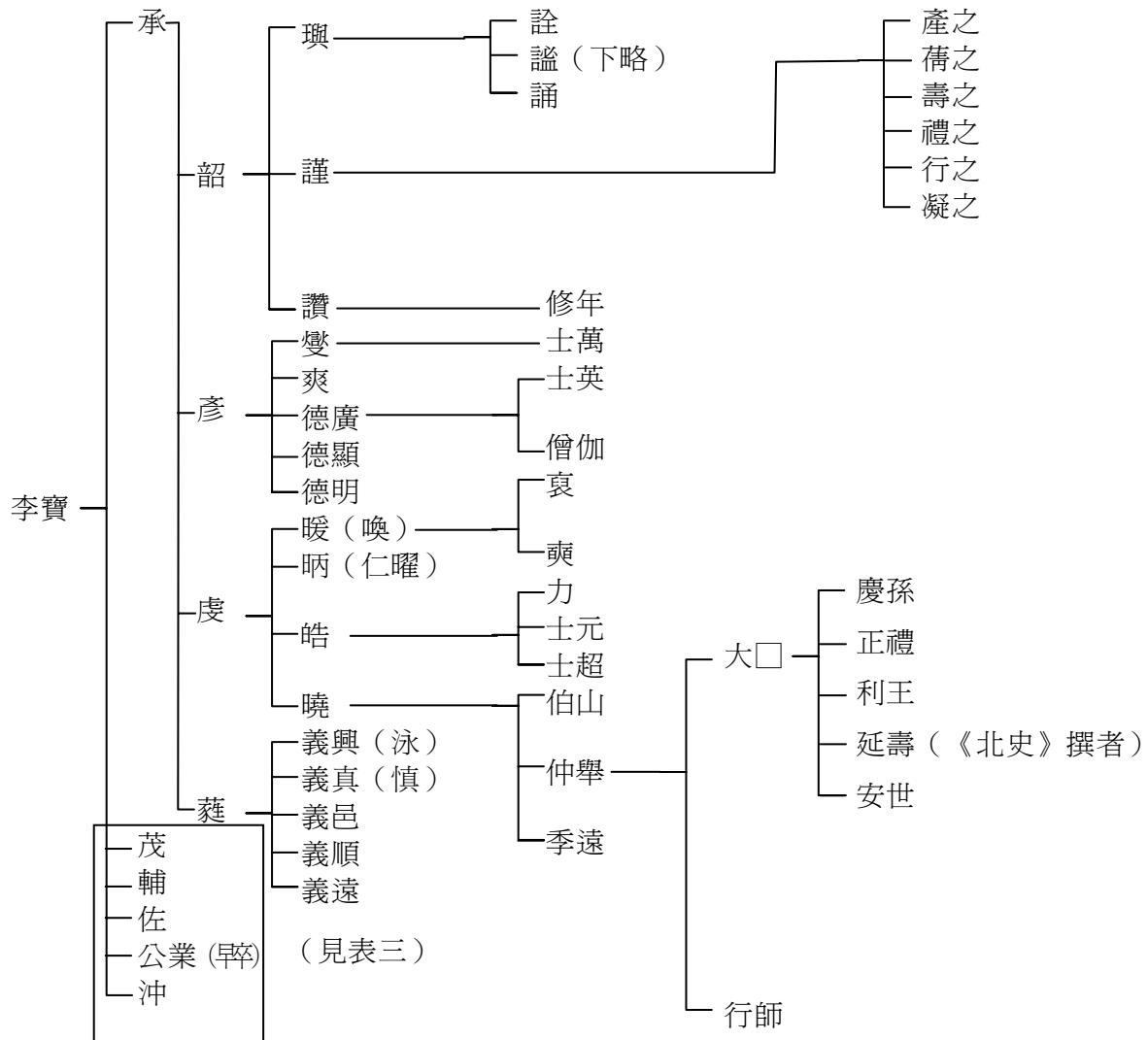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及參以史籍，可將魏晉南北朝時，隴西李暉一族，主要是上述兩支的世系，列表如下：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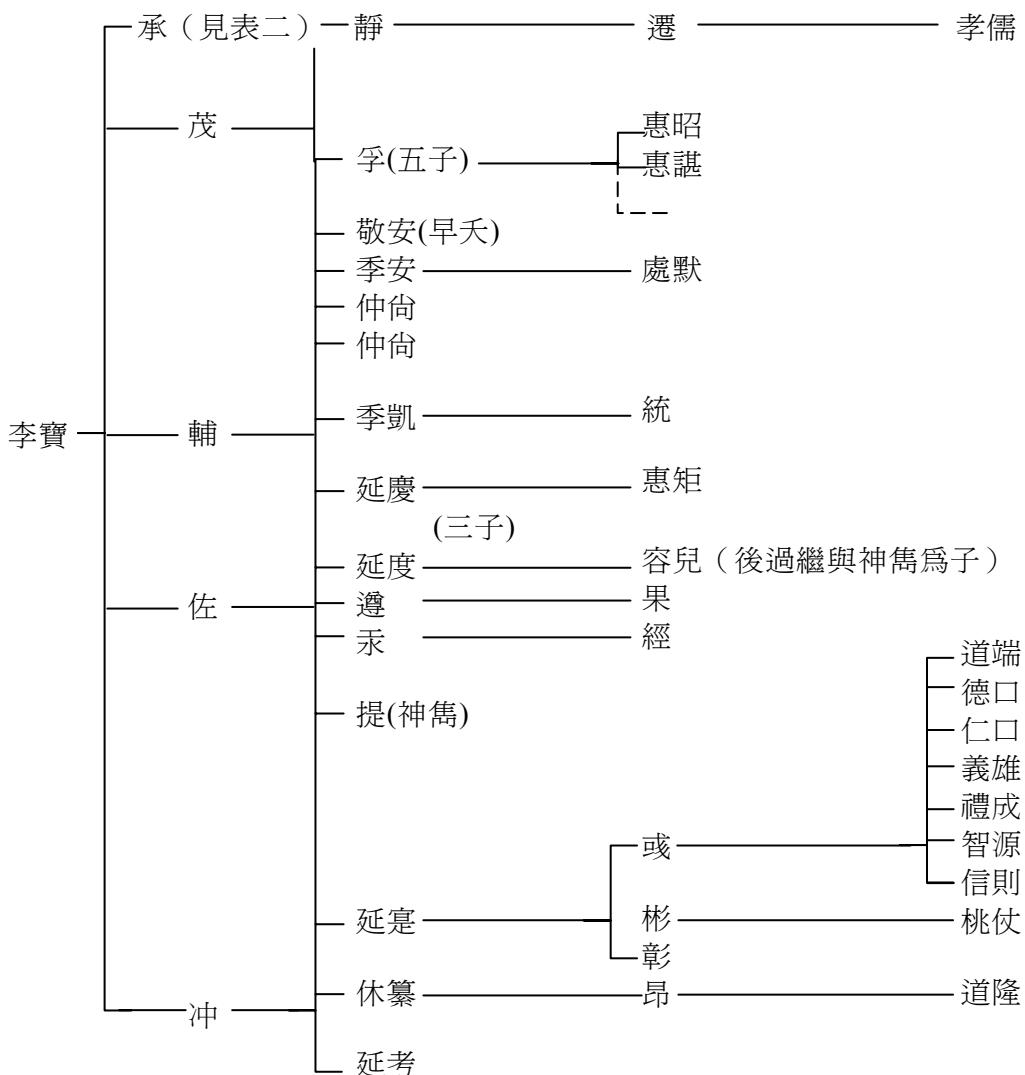


⁵ 關於李淵先世在北朝的活動，本文暫不涉及。

表二



表三



二、李暠及其所建立的西涼政權

公元 383 年，當淝水之戰前秦苻堅慘敗的消息傳來，北方各族的割據勢力紛紛宣布脫離前秦統治，先後建立了一些割據政權。如原前燕宗室鮮卑慕容氏所建之後燕（384 年）和西燕（384 年），羌族姚氏所建之後秦（384 年），乞伏部鮮卑乞伏氏所建之西秦（384 年）等。而氐族呂光則以平西域之威，回軍河西，建立了後涼（386 年）。呂光建後涼一開始建立就極不鞏固，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公元 387 年有逃至建康（在今甘肅張掖）的王穆襲據酒泉，自稱大將軍、涼州牧；呂光西平（今青海西寧）太守康寧自稱匈奴王、殺湟河太守張禧以叛；接著，張掖太守彭晃亦叛呂光，“東結康寧，西通王穆”。最後，呂光花了很大力氣才平息了各地的反亂⁶。同時，後涼對被統治的各族施以壓迫和掠奪的政策，統治集團內部爭權奪利，內訌不斷。這一切為河隴各族地方勢力的重新割據提供有利的環境和條件。

公元 397 年（東晉隆安元年），後涼境內禿髮部鮮卑禿發烏孤首先脫離後涼，建立南涼政權，割據于河湟地區。同年，後涼張臨松盧水胡沮渠氏又擁建康太守段業為主，據酒泉、張掖等地，改元神璽，史稱北涼。北涼建立後，遭到後涼的不斷進攻，只有與南涼結盟，才暫時穩定了腳跟。公元 398 年，段業遣張掖太守沮渠蒙遜攻西郡（今甘肅武威西），執太守呂純（呂光弟）以還，於是後涼晉昌太守王德、敦煌太守孟敏降北涼。段業即以孟敏為沙州刺史，孟敏則從隴西大族李暠為效谷（今敦煌東北）令⁷。公元 400 年，孟敏卒。李暠遂在敦煌護軍郭謙、沙州治中敦煌索仙等的支持下，自立為敦煌太守，進號冠軍將軍，請命于段業。北涼遂正式任命李暠為安西將軍、敦煌太守。然而，此時，北涼右衛將軍索嗣進讒言于段業，故段業又以索嗣代暠為敦煌太守，率騎五百上任。在這種形勢下，李暠在效吾令張邈及同母弟宋繇等的勸說下發兵擊走索嗣。段業無法，只好承認即成事實，進暠為“持節，都督涼興已西諸軍事、鎮西將寧、領護

⁶ 參見《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資治通鑑》卷一〇六、一〇七等。

⁷ 《資治通鑑》卷一一〇晉隆安二年條。

西夷校尉”⁸。

同年，北涼晉昌太守唐瑤叛北涼，移檄六郡（敦煌、酒泉、晉昌、涼興、建康、祁連），推李暠爲“大將軍、涼公、領秦涼二州牧。暠即大赦，建年爲庚子”⁹“以唐瑤爲征東將軍，郭謙爲軍諮祭酒，索仙爲左長史，張邈爲右史，尹興建爲左司馬，張體順爲右司馬、張條爲牧府左長史，令狐溢爲右長史，張林爲太府主簿，宋繇，張謾爲從事中部，繇加折冲將軍、西郡太守，張靖爲折冲將軍、河湟太守，索訓爲威遠將軍、西平太守、趙開爲驛馬護軍、大夏太守、索慈爲廣武太守，陰亮爲西安太守，令狐赫爲武威太守，索术爲武興太守，以招懷東夏。又遣宋繇東伐涼興，并擊玉門以西諸城，皆下之”¹⁰當時，西涼之地僅有涼興郡（今敦煌東）以西，包括西域部分地區，上所述諸郡太守，如晉興、西郡、河夏、廣武、西安、武威、武興諸郡及驛馬護軍，皆爲僑置或名義上所設之郡縣。

在北涼初，李暠之所以能較順利的建立西涼政權，主要有以下幾個因素：

其一，是當時河西的形勢有利于西涼的建立。時後涼因南涼、北涼的分立和連年爭戰、內訌，而日益衰弱；而北涼初立，段業暗弱，內部矛盾重重，外有後涼的進攻，故對遠在敦煌一隅的李暠無法控制。這一切是西涼能建立的大背景。

其二，是李暠一族自魏晉以來，即爲河隴大族，所謂“世爲西州右姓”是也。其高祖雍、曾祖柔均爲西晉郡守，祖弇爲前涼武衛將軍，安世亭侯。暠本人“少而好學，性沉敏寬和，美器度，通涉經史，尤善文義。及長，頗習武藝，誦孫吳兵法”¹¹任效谷令時，有“惠政”。因此，他爲河隴漢族豪族大姓所看中，擁其爲主，建立西涼政權，也決非偶然。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即李暠得到了河隴漢族豪族大姓的積極支持。從最早勸說李暠割據敦煌的人和西涼建立初任命的各級官吏來看，主

⁸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⁹ 《太平御覽》卷一二四引崔鴻《十六國春秋·西涼錄》。

¹⁰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¹¹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要有：宋繇、索仙、索承明、索訓、索慈、索术、張邈、張體順、張條、張林、張謾、張靖、令狐溢、令狐遷、令狐赫，汜德瑜，陰亮，尹建興，唐瑤，趙開等。其中索氏、陰氏、張氏、汜氏，自漢代以來即為敦煌名族顯姓。敦煌石室發現的伯希和編號（下簡稱 P.）2625 號《敦煌族志》殘存敦煌大姓即有張氏、陰氏、索氏；P.4010 號《敦煌名族志》殘存索氏部分；斯坦因編號（下簡稱 S.）1889 號《敦煌汜氏人物傳》則敘述汜氏世系頗詳，殘止于前涼汜瑗。令狐氏也是敦煌大姓之一，《元和姓纂》卷五令狐條記：“漢有令狐邁，避王莽亂居，生稱……”，稱以后子孫繁衍，為敦煌著姓之一。

宋繇，亦敦煌大族，其曾祖配、祖悌，世仕張軌子孫。其為暠之同母弟，襄助暠立國，多有功績。¹²尹氏為隴西天水大族（見 S.2025 號《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一卷），李暠后妻即尹氏，尹興建或即尹氏一族。至于唐瑤，晉昌冥安人，原為北涼晉昌太守，他的支持是李暠能建立政權的關鍵。從李寶呼其子唐契為舅的情況看，李暠后嫁女與唐瑤次子唐和。則唐氏也是河西有權有勢的大姓之一。趙氏，為隴右大姓，與李暠同郡望。

由上可知，李暠是在敦煌和河隴漢族大姓的支持和擁戴下，才得以割據于河西敦煌一隅的。關於此，還可以找到一些事實來說明。如公元 400 年唐瑤叛北涼時，北涼酒泉太守王德亦反；在遭到沮渠蒙遜的進攻時，王德即焚城，將部曲奔唐瑤。翌年，北涼的酒泉，涼寧二郡又叛降西涼。¹³從而使西涼兵不血刃，而得到河西重鎮酒泉。至 405 年（東晉義熙元年），李暠遂遷都酒泉，以張體順為建康太守，宋繇為右將軍、領敦煌護軍，與其子讓（敦煌太守）鎮敦煌。

此時，西涼達到了極盛的時期，共設有：敦煌、酒泉、建康、西海、涼興、晉昌、晉興、西都、河湟、西平、大夏、廣武、西安、武威、武興、張掖、涼寧、祁連、會稽、廣夏、新城、高昌等 22 郡，駢馬、敦煌、攘夷三護軍¹⁴。然而，內大部分郡為僑置或名義上的，實際上只領有敦煌，酒泉、建康、晉昌、西海、涼興和高昌七郡之地。大致從今甘肅張

¹² 《魏書》卷五二《宋繇傳》。

¹³ 《資治通鑑》卷一一一晉安帝隆安四年條；同書卷一一二晉隆安五年條。

¹⁴ 參見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卷八西涼。按內統計不夠完全，缺高昌郡。

掖東始，西至今新疆吐魯番一帶。在河隴當時的幾個政權中，西涼的領地可以說是最大的。

李暉所建之西涼政權，雖然存在僅短短的 21 年，然而其在中國歷史上起了一些積極的作用，占有一定的地位。

首先，李氏西涼政權是五胡十六國時繼前涼張氏之後，由漢族建立的另一政權，十六國中僅此兩國為漢族所建。因此，西涼更多地保存和發展了漢族傳統的文化。如李暉曾於敦煌南門外臨水起堂，名靖恭堂，以議朝政，閱武事，並圖畫古聖帝明王、忠臣孝子、烈士貞女；暉自為序頌，以明鑒戒之義，並圖畫文武群僚。又建嘉納堂于後園，立泮宮，“增高門學生五百人”；建恭德堂于城中恭德殿南等。三堂基址至唐仍存。¹⁵李勣對其七子進行傳統的漢族儒學教育，也十分重視。遷都酒泉後，他曾寫諸葛亮訓誠以勣諸子，云“覽諸葛亮訓勵，應璩奏諫，尋其始終，周、孔之教盡在中矣。……且經史道德如采菽中原，勤之者則功多，汝等可不勉哉！”¹⁶因此，他的子孫均有才幹，于北朝的政治、文化多有建樹。

西涼政權還十分重視漢族傳統的儒學教育，李暉本人即“通涉經史，尤善文義”，其重用的儒臣最著名者，莫過於劉曄（字延明）。其人原以儒學顯稱河右，“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李暉征為“儒林祭酒”，且云：“吾與卿相值，何異孔明之會玄德”¹⁷。劉曄的助教索敝，也是“專心經籍，盡能傳曄之業”。還有輔佐李暉創業之宋繇，也“雅好儒學，雖在兵難之間，講誦不廢，每聞儒士在門，常倒屣出迎，停寢政事，引談經籍”¹⁸。李暉網羅了這批河右的碩儒名士，對於保存、發展漢族傳統文化起了重要作用。並且他們大多以後入北涼、北魏，對傳播漢族傳統文化亦有功績。

李暉還以剿滅五胡、興復漢族文化為己任，多次遣使至東晉，表文中說：“……大禹所經，奄為戎墟，五岳神山，狄汙其三，九州名都，夷穢其七，辛有所言，于茲而驗。”因此，他要“冀杖寵靈，全制一方，使義

¹⁵ 見《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敦煌石室發現 P.2005 號《沙州都督府圖經》等。

¹⁶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¹⁷ 《魏書》卷五二《劉曄傳》。

¹⁸ 同上，《宋繇傳》

誠者于所天，玄風扇于九壤，殉命灰身，隕越慷慨”¹⁹。當然，在當時歷史條件下，李暠表文中表現出強烈的民族歧視的觀點和封建正統思想，應該批判。但從另一方面，也可看出他保存和發展漢族傳統文化的決心。

第二，李暠于西涼境內，較為注重社會安定，發展農業生產，使西涼一度呈現出較為繁榮的局面。西涼建立初，李暠即屯田于玉門、陽關，“廣田積穀”；他以“諸事草創，倉帑未盈，故息兵按甲，務農養土”為治國方針²⁰、並與禿髮鮮卑所建南涼聯合，以抗北涼之不斷進攻，很少主動出擊。史籍曾記載了一段有趣的事：416年（東晉義熙十二年），西涼司馬索承明上言，勸李暠伐北涼，暠召見時說：“蒙遜為百姓患，孤豈忘之！勢力未能除耳。卿有必禽之策，當為孤陳之：直唱大言，使孤東計，此與言‘石虎小豎，宜肆諸市朝’者何異！”承明慚愧而退²¹。遷都酒泉后，李暠更是注意發展農業生產，“乃敦勸稼穡”，“年穀頻登，百姓樂業”²²。

與此同時，李暠對內地遷來的大批漢族移民，進行安置。在前秦建元末（約384年），苻堅徙江漢（今湖北）之人萬餘戶於敦煌，中州（今河南）亦徙七千餘戶；後涼初發生郭麽之亂，武威、張掖已東人奔敦煌、晉昌者又有數千人，共約二萬餘戶。如何安置這批漢族移民？這是西涼政權建國以來，難以解決的問題。李暠遷都酒泉后，則將這批移民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戶置會稽郡，中州人五千戶置廣夏郡，餘萬三千戶分置武威、武興、張掖三郡”²³。故此四郡當為安置內地漢族移民所置之僑郡。這對於西涼內部的安定，農業生產的發展，是有積極意義的。

第三，西涼政權一置保持著與西域的關係，維繫著十六國分裂割據時內地政權時西域的管轄。西涼建立之初，李暠即“並擊玉門已西諸城，皆下之”；遷都酒泉后，在給東晉的表文中說要“西招城郭之兵，北引丁零之眾”，並以其子讓為敦煌太守，“統攝岷裔，輯寧殊方”²⁴。今新疆吐

¹⁹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²⁰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²¹ 《資治通鑑》卷一一七晉義熙十二年條。

²²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²³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²⁴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魯番魏晉古墓葬出土的文書中，也有西涼建初年號的殘卷。如阿斯塔那一號墓出土的西涼建初十四年（418 年）《韓渠妻隨葬衣物疏》中，有“高昌郡高縣（高昌縣）都鄉孝敬里民韓渠”的文字²⁵。此外，還有建初年間，當地人民入貸賃桑蠶、秀才對策等文物²⁶。這一切說明西涼沿前涼等政權之後，於高昌地區設置郡縣，進行直接管轄。至於其它西域城郭國，雖未見西涼直接管轄的證據，但諸城郭國至少向西涼朝貢，名義上臣屬於西涼，則完全可能。如文獻曾記，西域鄯善前部王就曾遣使向西涼朝貢²⁷。

公元 417 年（東晉義熙十三年），李暠因南涼據姑城，北涼擴地勢強，其志未酬，憂憤而卒，時年 67 歲。因其長子譚早卒（404 年卒），由第二子歆（字士業）繼立。李歆即位後，“用刑頗嚴，又善築不止”，游畋奢靡，不聽臣下勸諫，國勢漸衰。420 年，李歆不聽其母后尹氏和大臣的勸諫，乘北涼沮渠蒙遜伐南涼之時（實際上是蒙遜所設圈套），率軍攻北涼，兵敗國亡。後雖有暠子恂在敦煌復國，旋即於 421 年為北涼所滅，凡歷三主、共 21 年。

創建西涼的李暠，唐代史臣評價甚高，如《晉書》撰者房玄齡等謂：“涼武昭王（暠謚號）英姿杰出，運陰陽而號武，應變之道如神；吞日月以經天，成物之功若歲”²⁸。《北史》撰者李延壽亦說：“昭王以號世之量，為群雄所奉，兵無血刃，遂啓霸業”²⁹。其實，因唐王室李氏自述出自隴西李暠之後，故唐代史臣對暠自然歌功頌德，多有溢美之詞了。但是，平心而論，李暠于五胡十六國時，能在河西一隅建立漢族政權，繼承和發展了漢族傳統文化，維繫與西域的關係，發展當地農業生產，在中國歷史上還是有一定功績的，是歷史上傑出的人物。

²⁵ 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 冊、第 14 頁、16-17 頁、113 頁等，1981 年文物出版社。

²⁶ 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 冊、第 14 頁、16-17 頁、113 頁等，1981 年文物出版社。

²⁷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

²⁸ 《晉書》卷八七《李玄盛傳》史臣曰。

²⁹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三、李寶、李冲等與北魏的政權建設

史載李暠有十子，長子譚早卒，其諸子均在西涼政權中任要職。西涼亡後，端、讓、恂先後被殺或自盡，其餘諸子下落諸書未載，恐也先後爲蒙遜所殺。暠妻尹氏、諸女及等六子翻子寶等被囚於北涼都姑臧。而李寶舅唐契（唐瑤子）則任北涼晉昌太守。原西涼舊臣，如劉暭、宋繇等則仕于北涼。

尹氏曾助李暠創業，多有襄助，“故西州諺曰：李、尹王敦煌”。她被俘至姑臧，堅貞不屈，蒙遜不殺，並爲其子牧犍（一作“茂虔”）娶其女爲妻³⁰。421年（劉宋永初二年），唐契叛於晉昌，北涼沮渠蒙遜遣世子政德攻之。423年，政德攻下晉昌，唐契及弟和、甥李寶等奔於伊吾（今新疆哈密西）、招集遺民，歸附者二千餘家，遂臣屬於漠北的柔然。柔然以唐契爲伊吾王³¹。437年，北魏太武帝以女武威公主妻北涼主沮渠牧犍，尹氏及女遷於酒泉，遂逃至伊吾，卒於該地³²。

至公元439年（宋元嘉十六年），北魏滅北涼、沮渠牧犍弟無諱走保敦煌。441年（宋元嘉十八年），北魏遣軍攻取酒泉，進圍敦煌，無諱等西奔鄯善（今新疆若羌），敦煌空虛。次年（442年）在伊吾的李寶率眾二千乘機入據敦煌，“繕修城府，安集故民”³³。而唐契兄弟則率軍西取高昌，途中唐契爲柔然將阿若所殺，唐和收集餘眾與車師前部王車伊洛合軍，後兩人均投歸北魏。³⁴李寶則於同年底，遣其弟懷達、子承奉表入北魏。魏太武帝封懷達爲散騎常侍、敦煌太守，留於京師平城，又遣使授李寶爲“使持節、侍中、都督西垂諸軍事、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戶西戎較尉、沙州牧、敦煌公、仍鎮敦煌，四品以下聽承制假授”。然而，北魏並不願李寶仍鎮敦煌，故于次年（443年），李寶入朝京師時，留之，拜外都大官。此爲李暠孫寶一族入朝北魏之始。

李寶（字懷素）在北魏政權內，先任外都大官，轉鎮南將軍，并州刺

³⁰ 《晉書》卷九六《尹氏傳》。

³¹ 《魏書》卷四三《唐和傳》。

³² 《晉書》卷九六《尹氏傳》。

³³ 《資治通鑑》卷一二四，宋元嘉十九年條。

³⁴ 《魏書》卷四三《唐和傳》。

史，後又還朝，除內都大宮。文成帝即位後，寶代司馬文思鎮懷荒（今內蒙張北），改授鎮北將軍。北魏太安五年（459年）卒，年53歲³⁵。李寶本人主要任北魏軍鎮和地方行政官員，位從第一品下；他雖然于北魏政權貢獻不大，但是他的子孫卻不然。史載寶有六字：承、茂、輔、佐、公業、沖。公業早卒，其餘五子及其子孫對北魏之政權建設頗多建樹，其中尤以李沖及李韶最為突出。下面從幾個方面略加論述：

1. 關於北魏禮儀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李沖、李韶多有襄助之功。中國古代封建禮儀制度，雖多係空名，然影響士大夫階層亦頗深；而且魏晉南北朝時，北方胡族所建政權的漢化與採用漢族傳統封建禮儀制度又有密切關係，故不可忽視。北魏政權是漠南拓跋鮮卑入主中原建立和發展起來的，最初其禮儀制度，“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³⁶。以後，則漸用從東晉俘虜或來降的儒士，如劉昶、蔣少游等³⁷，又用西晉末年以來保存魏晉禮儀，儒學最多的河西名士、碩儒，改革禮制。而後者即包括西涼亡後，投魏的李寶及其子孫。如李韶，在北魏延興年間（472—476年），“修改車服及羽儀制度，皆令韶典焉”；後韶又“兼將作大匠，敕參定朝儀、律令。”韶弟彥，孝文帝時因“時朝儀典章咸未周備，彥留心考定，號為稱職”³⁸。而李沖也曾參與由蔣少游主事的“議定衣冠”制度³⁹。

2. 在參制北魏律令方面，李沖、李韶亦頗有勞績。《魏書·李沖傳》記：“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孝文帝）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李韶也曾“參定朝儀律令”。據陳寅恪先生的看法，北魏有三次制定律令之舉（太和初，太和十五年和正始元年），李沖參與的是第二次律令的制定，代表河西土人對律令的意見。“于是元魏之律遂匯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于一爐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經由北齊，至於隋唐，成為二千年來東亞刑律之準則也”⁴⁰。

³⁵ 《魏書》卷三九《李寶傳》。

³⁶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

³⁷ 《魏書》卷五九《劉昶傳》；同書卷九一《藝術·蔣少游傳》。

³⁸ 《魏書》卷三九《李寶附韶彥傳》。

³⁹ 《魏書》卷九一《蔣少游傳》。

⁴⁰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第107頁，1963年中華書局版。

3.北魏孝文帝由平城遷都洛陽，乃鮮卑族漢化之一重要里程，北魏歷史上一大事。其中也有李氏一族的功勞。史載，孝文帝將創遷都之計，引侍臣訪以古事。李韶說：“洛陽九鼎舊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實均朝貢，惟王建國，莫尚于此”⁴¹。孝文帝稱善，堅定了遷都的決心。李冲亦進言于孝文帝說：“陛下方修周公之制，定鼎成周。然營建六寢，不可游駕待就：興築城郭，難以馬上營訖。願暫還北都，令臣下經造，功成事訖，然後備文物之章，和王鑾之響，巡時南徒，軌儀土中。”

後孝文帝至鄴城，任命冲爲鎮南將軍，委以營構之任⁴²。可見，李冲、李韶對孝文帝遷都洛陽亦多有襄助之功。

4.按漢族傳統的封建禮儀營造宮室、都城，也是拓跋鮮卑族文化的重要標誌之一。在這方面，李冲則出力最多。史稱“冲機敏有巧思，北京（平城）明堂、圓丘、太廟及洛都初基，安處郊兆，新起堂寢，皆資于冲。勤志強力，孜孜無怠，旦理文簿，兼營匠制，几案盈積，剖劂在手，終不勞厭也”⁴³。孝文帝營洛都，在太和十七年（493年），“徵司空穆亮與尚書李冲、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⁴⁴。然其規制悉出李冲一人之手，且其規劃洛京，如北宮市南等型制，多仿河西姑臧城而來，爾后又影響到隋唐時大興、長安城之營建。這一點也早爲著名史家陳寅恪先生所指出⁴⁵。

5.在北魏太和十年（486年）李冲提出以古代漢族政權施行的“三長制”，代替北魏天賜元年（404年）實行的“宗主督護制”。《魏書·李冲傳》說：“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遂立三長，公私稱便”。所謂“宗旨督護”，是拓跋鮮卑建立北魏初，“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

⁴¹ 《魏書》卷三九《李寶附韶彥傳》。

⁴² 同上卷五三《李冲傳》。

⁴³ 《魏書》卷五三《李冲傳》。

⁴⁴ 《魏書》卷七《高祖紀下》。

⁴⁵ 前引《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第65-66頁。

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⁴⁶。也就是說，在京畿、郡縣及宗室內部按宗族組織，設立大師、小師進行管理，品舉人才，督察課賦等。這是以宗法關係代替過去內地以地域關係為准的基層行政組織的倒退政策，然在當時卻起了一定的進步作用。可是在宗主督戶之下，各宗族首領，亦及軍事、行政上的宗族貴族，不斷擴大自己蔭附之營戶，雜戶。而“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征斂，倍于公賦”⁴⁷。宗主督戶制已成為社會發展之桎梏。

李冲順應時代之要求，提出廢除宗主督護制，代之以三長制，其主要內容是：“宜准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為降。大率十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族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⁴⁸。實行三長制的好處，正如孝文帝詔書所說：“又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于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⁴⁹。即是說，廢除以宗法關係督民的宗主督護而代之以地鄰關係督同的三長制，減少了蔭附之戶，使課有常准，平均負擔。三長制初實行，“百姓咸以為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于是海內安之”⁵⁰。但是，北魏統治者為了拉攏中原漢族世家大族，強宗大族依然勢力雄厚，不久他們勢力滲入到三長制之中。這正如魏明帝時常景所說：“今之三長皆是豪門為之。”⁵¹盡管如此，三長制較宗主督護制為進步，這是毫無疑義的⁵²。

6.李寶及其子孫在北朝政權中，曾任地方行政官吏甚多，見于記載的

⁴⁶ 《魏書》卷一一三《宮氏志》。

⁴⁷ 同上卷一一〇《食貨志》。

⁴⁸ 同上卷一一〇《食貨志》。

⁴⁹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⁵⁰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⁵¹ 《北史》卷四二《常爽附景傳》。

⁵² 參見馬長壽《烏桓與鮮卑》第274-282頁，196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有：

李寶（并州刺史）、李抗（劉宋晉壽、安陸、東萊太守）。

寶子承（荥陽太守）、茂（西兗州刺史）、輔（潁川太守）、佐（常山太守、懷州刺史、相州刺史、并州刺史），抗子思穆（京兆內史、營州刺史）。

承子韶（并州刺史、行秦州事、行定州事、相州刺史、行雍州事、冀州刺史、定州刺史）、彥（齊郡太守、河南尹、行楊州事、平州刺史、徐州刺史、秦州刺史）、虔（清河太守、長樂太守、燕州刺史、兗州刺史）、蕤（東郡太守）；茂子靜（東平原太守）、孚（汝陽、汝南、中山三郡太守、滄州刺史）；輔子延慶（陳留太守）、延度（安德太守）；佐子東（任城、齊北二郡太守、齊州刺史）、神雋（荊州刺史、行相州事、行并州事、肆州刺史）；冲子延實（青州刺史）、休纂（雍州刺史）、思穆子獎（行瀛州事、魏尹）。

韶子璵（東徐州刺史），彥子燮（高都太守）、德明（高陽太守），虔子曉（頓丘太守，廣武、東二郡太守）、蕤子義興（東郡太守，濟、廣二州刺史）；靜子遐（河內太守）；延實子彧（廣州刺史）、彬（齊州刺史），休纂子昂（廣平郡太守）。

璵子詮（任城郡守）、謐（高陽郡守、安州刺史），瑾子蒨之（行陽翟郡守）、行之（齊郡太守）；燮子士萬（高都太守）；喚子袁（章武郡守）；奭（汲郡守），曉子仲舉（司州武修令、冀州清江令）；彧子義雄（琅琊郡守）、禮成（遷州刺史、北徐州刺史）、智源（高都郡守）、信則（泗州刺史）。

由上可知，李寶（包括其弟抗）一族自入魏后，其子孫在北朝任地方州、郡、縣各級行政官吏者甚多，幾乎整個北部中國各地均有隴西李氏子孫任過地方官吏。不僅如此，從史籍上看，大多數李氏子孫在地方為政清廉，多有政績。如李韶在冀州刺史任內，“清簡愛民，甚收名譽、政績之美、聲冠當時”。 “及赴中山、冀州父老皆送出西境，相聚而泣。二州（冀、定）境既連接，百姓素聞風德，州內大治。”⁵³其子璵出為東徐州

⁵³ 均見《魏書》卷三九《李寶附傳》。

刺史，“爲政清靜，人吏懷之。”⁵⁴李輔任潁川太守，“綏懷招集，甚得邊和。”⁵⁵李佐行荊州事，“威信大行，邊民稅附，前后歸之者二萬許家。”⁵⁶思穆爲京兆內史，“在郡八年，頗有政績。”⁵⁷然而，也有個別李氏子孫在地方爲政欠佳，如李彥，正光時任秦州刺史，“刑政甚嚴”，激起秦州各族人民的反抗，被殺⁵⁸。

綜上所述，李曇子李寶一族投歸北魏后，作爲河西傳統漢族文化的代表，對北魏政權之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各方面多有建樹，對北魏政權的鞏固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魏時，隴西李氏一族貴盛無比，太和年間定西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⁵⁹而這些作用歸結到一點，那就是隴西李寶一族能順應歷史發展之潮流，用傳統的漢族文化、思想貫徹施行于北魏的禮儀、律令、都城建設及行政制度各方面，大大有利於入主中原的鮮卑族的漢化，加速了內地鮮卑族與漢族的融合，其功莫大焉。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定稿于西北大學。

（本文係二十年前本刊主編到西安時特約稿件，不必審查，另作者現任西北師範大學教授）

⁵⁴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⁵⁵ 均見《魏書》卷三九《李寶附傳》。

⁵⁶ 均見《魏書》卷三九《李寶附傳》。

⁵⁷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⁵⁸ 均見《魏書》卷三九《李寶附傳》。

⁵⁹ 《新唐書》卷九五《高儉傳》。

從民族關係到國家關係：中蒙關係的歷史特殊性

吳楚克
中央民族大學

2014年8月21日，習主席對蒙古國成功地進行了國事訪問，期間，習主席深刻闡釋了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和陸鄰友好政策，強調無論國際地區形勢如何變化，中方都將始終按照中蒙友好合作關係條約精神，尊重蒙古國獨立、主權、領土完整，尊重蒙古國人民自主選擇的發展道路，將中蒙關係作為中國外交的優先方向之一。兩國元首還共同簽署聯合宣言，宣佈將中蒙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這意味著，兩國將全方位、著眼長遠發展兩國關係，在重大國際事務和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問題上相互支持。

然而，在雙方關係全面發展的時刻，國內和國外總是出現一些違背兩國關係正常發展的事件，媒體和輿論莫衷一是，究其原因，我們還是對雙方關係的歷史沒有給予全面正確的理解和認識，沒有把蒙古國與中國之間從民族關係走向國家關係的歷史本質剖析清楚，或是忌於政治原因，或是忌於歷史原因，或是忌於跨界民族的原因，總有一些事實的本質沒有被提升到國際關係的正常層面，這的確需要對中蒙之間從民族走向國家關係的特殊性進行坦率分析，這樣才能消除合作過程中的疑慮，打消蒙古國對華貿易的擔心，開啓全面合作的通暢道路。

一、在認識“歷史關節點”上的差別。

近代以來，中華民族與外蒙古蒙古族的關係一直存在一個特殊的演變過程，正是在這個過程中發生的歷史事件表現出特殊的“巧合”，給雙方後來的人留下始終不能解開的“心結”，它們正是擺在中國與“外蒙古”間隔閡的歷史因素。因為，所有的歷史機緣正好同時擺在了中國人民和外蒙古人民面前：國內，即1900年的八國聯軍侵華，1911年的辛亥革命和

1921 年的國民革命，期間，經歷了清末、北洋政府和國民政府三個階段。國外，1905 年的俄國資產階級革命、1914 年爆發的第一次世界大戰、1917 年的俄國十月革命，期間，俄國經歷了沙皇統治末期、克倫茨基政府和布爾什維克政權三個階段。外蒙古獨立活動正好處在上述宏大歷史背景下，完成了從獨立——自治——取消自治到最後獨立這一過程。如果把這幾個“歷史關節點”的發生時間與中國國內的政治運動和俄國國內的革命運動對比一下，我們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

1、當 1911 年 12 月 28 日外蒙古政教領袖哲布尊丹巴在俄國長期直接策劃下宣佈獨立，正是辛亥革命成功清朝統治結束以後。

2、1915 年 6 月《中俄蒙協約》正式簽訂，外蒙古宣佈撤銷獨立改為“自治”，此時，正是歐戰爆發，俄國戰事不利，國內矛盾空前尖銳，而此時正是中國北洋政府袁士凱總統復辟帝制前後。兩次都是外蒙古上層為逃避革命，倒向封建帝制。

3、1916 年 7 月中國民國政府冊封哲布尊丹巴為呼圖克圖汗，政府設立蒙藏院，公佈《治蒙說帖》，1917 年 11 月 7 日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後，外蒙古王公貴族再一次選擇了不但保留而且提高他們待遇的中國民國政府，所以，1919 年 11 月北洋政府正式宣佈撤銷外蒙古自治。

4、1920 年俄國白匪恩琴率軍逃入外蒙古並脅迫外蒙古統治者再次宣佈獨立，此時，中國國內正好爆發直皖戰爭，屬於皖系的西北疇邊史徐樹錚失去國內支援，中國守軍被擊潰並逃離駐紮地科布多。

5、外蒙古王公貴族在俄國和中國之間搖擺的歷史被 1921 年 3 月成立的蒙古人民革命黨打破，這批受俄國十月革命影響的蒙古青年決定徹底擺脫由王公貴族決定自己命運的歷史，他們在蘇聯布爾什維克黨幫助下派蘇赫巴特爾和喬巴山等人前往莫斯科面見列寧，請求派紅軍進入外蒙古，蘇俄軍隊以打擊白匪的名義進入外蒙古，直接扶持外蒙古建立親俄政府，1921 年 7 月第三次宣佈獨立，1924 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¹

有兩個時間節點促成了外蒙古獨立：一個是 1911 年，一個是 1917

¹ 以上時間線索參考餘元庵《內蒙古歷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年版。泰亦赤兀惕·滿昌《蒙古族通史》，遼寧民族出版社，2004 年版。《蒙古族簡史》，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年。前一個節點是辛亥革命成功，清王朝滅亡，外蒙古王公貴族倒向沙皇俄國；後一個節點是十月革命成功，沙俄政府倒臺，外蒙古封建統治階級倒向北洋政府。蒙古封建統治集團對已經發生的和即將到來的工農革命有其認識，並惟恐避之不及，1916 年，24 個蒙古王公貴族向袁士凱提交一個備忘錄，主要內容是：“（1）不管任何困難，中國應該恢復君主政體；（2）清朝皇帝溥儀應該復辟；（3）如以上條件不能履行，全蒙古王公便將脫離中國，擁戴清朝皇帝溥儀即全蒙古皇帝大位。”²也就是說，辛亥革命成功，清朝皇帝退位，對外蒙古封建王公貴族的打擊是空前的，作為統治階級的一部分，他們當時還沒有直接受到革命運動的波及，但整個統治基礎已經破碎，他們當然要脫離中國，事實上，當時中國國內漢族民族主義狂熱和復仇行爲也逼迫蒙古貴族考慮自己的命運。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後，斷絕了他們依靠俄國的企圖，袁士凱民國政府又給予保留所有蒙古王公貴族身份、待遇不變，而且有所提高，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外蒙古獨立自治才能夠撤銷。

問題的關鍵在於，當時中國正陷於各路軍閥混戰之中，中央政府幾乎不能有效行使國界控制和領土管理職權，特別是直皖、直奉戰爭，致使控制西北邊疆的軍閥根本無暇顧及外蒙古主權喪失的危險境況。如果當時張作霖派軍隊進入外蒙古驅逐恩琴匪幫，維護主權，如果當時中央政府能夠調動軍閥部隊，派遣一部軍隊進入外蒙古，就可以改變當時喪失領土控制權的危險狀況，而且完全符合國際法和當時各國對外蒙古問題的態度。但是，北洋政府的無能和中國國內狹隘民族主義作祟，中央政府和蒙疆經略使張作霖都沒有採取任何軍事行動。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 1927 年國民黨政府執政，開始逐步扭轉四分五裂的局面，而此時，世界社會主義運動風起雲湧，中國本身也捲入這股國際無產階級思潮中，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正面作用直接影響中國國內民眾對外蒙古獨立的態度。李大釗就曾經率領北京大學學生遊行聲援外蒙古獨立運動，在共產國際的支持下，當時中國共產黨致力於推翻剝削階級統治，建立蘇俄式的工農政權，當然會支持外蒙古獨立。1932 年 8 月 1 日，日本策劃的“偽滿洲國”成立，危及蘇聯遠東和外蒙古安全，及至 1939 年 5 月開始的蘇聯與日本在中蒙交界的諾門

² 餘元庵：《內蒙古歷史概要》，160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年版。

罕爆發戰爭，蘇聯扶植和保持外蒙古獨立現狀已成定局。

1945 年 2 月 11 日，美英兩國為爭取蘇聯對日本宣戰，與蘇聯簽訂了《雅爾達協定》，其中就外蒙古問題規定“外蒙現狀應予保持”。1945 年 8 月 11 日，當時國民黨政府與蘇聯政府簽署《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史達林迫使國民黨蔣介石政府同意外蒙古依公正的公民投票結果決定是否承認外蒙古獨立³，1946 年 1 月 5 日，中華民國根據外蒙古公民投票結果，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⁴。

今天看來，外蒙古能夠獨立出去，完全與當時中俄兩國國內爆發革命和政權更迭有關，與當時外蒙古自身的力量、訴求無關，而最終決定中華民國政府接受這一結果又是基於日本侵略的殘酷現實。可以說，根本原因是從沙皇的俄國到史達林的蘇聯利用當時中國面臨的危機迫使中國政府放棄了對外蒙古的主權，這就是為什麼現在的中國人談到蒙古國時“心有不平”的原因，其實，這樣的的感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瞭解這段歷史的任何有良知的人都會抱以遺憾和惋惜。

二、在認識“歷史交匯點”上的差別

對民族歷史的認識不是一個簡單的“回溯”過程，試圖證實今天的某一個民族起源於古代某一個部落是自欺欺人，因為，一方面是民族發展的歷史就是一個不斷融合和變動的過程，民族遺傳、分佈、語言、文化都是融合的結果；另一方面是今天以某一名稱命名的民族在近代國家產生以前都與其他族群存在歷史重合，現代民族的稱謂在歷史上可能根本就不是指那個民族，比如“蒙古”當初就不是指民族。從很久以前亞洲內大陸草原上活動的遊牧部落，到發展成為當代某一個民族，中間經歷了漫長而曲折過程。而遊牧文明內部的同質性導致遊牧民族之間相互融合和統一成為強大的遊牧帝國成為可能，1206 年成吉思汗統一草原主要遊牧部落，以“蒙古”命名各遊牧民族聯合建立的遊牧帝國。

遊牧文明與農耕文明在生產方式和財富積累方面存在顯而易見的差

³ 張大軍著：《外蒙古現代史》第四卷，1510—1516 頁，中國臺灣，蘭溪出版社，1983 年版。

⁴ 以上所有史實和時間，均參考張大軍著：《外蒙古現代史》，1—4 卷，中國臺灣，蘭溪出版社，1983 年版。

別，導致這種差別的客觀原因是自然環境，在緯度較高的乾旱半乾旱季風地帶與緯度較低的溫帶之間存在一個過渡地方帶，比如中國黃河以北，是遊牧文明與農耕文明交匯的地方。從技術上講，農耕生產方式的發展首先需要一定的水利灌溉條件，黃河流域和西北黃土高原保證了早期中華農耕文明的產生發展，並以姓氏為特徵組建的部落國家基礎上，建立最早的封建王朝，及至秦代，中國的農耕文明已經進入完全成熟階段，修建了龐大的灌溉和運河工程，極大地促進了人口和財富的增長。也就是說，大約西元前 2000 年的青銅時代，中國就已經開始了封建模式的農耕文明，這比同期中亞草原上遊牧文明發展程度高，其結果主要表現在人口增長和財富積累方面。

遊牧生產方式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對土地私人佔有的排斥，一方面對土地使用權的確定性，另一方面是對所有權的集中性。這樣，保證遊牧生產組織的流動性和分散性，因此，遊牧帝國的領土擴張帶有很大的隨意性和強制性。這也使得遊牧文明的歷史傳統集中表現在帝國建立過程中的征服戰爭上，它的神話傳說和英雄史詩無一不是在記敍和謳歌戰神或者民族英雄。

十分巧合的是，中國封建農耕文明的特點是專制主義，也排斥土地的絕對私人佔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專制君主對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導致土地制度“封建化”的不可能，可以說，用“封建”制度來描述中國古代社會制度是不準確的，這種專制統治下的農耕文明表現為經濟生活相當程度上的自給自足，它的直接後果是政府管理者和財富分配者合二為一。這樣，在中國北方和西北遊牧的部落和國家就可以直接針對中央王朝展開征服和劫掠，中央王朝越強大，遊牧帝國就越龐大，導致歷史上不斷發生北方遊牧民族與內地農耕民族的戰爭，直至蒙古帝國的產生。亞洲遊牧帝國和中國中央王朝在土地所有制上的共同性，擴大和加速了兩種文明的相互影響和作用，中央政府與周邊關係也不斷在羈縻懷柔和征繳討罰中波動不已。

威脅遊牧部落國家存在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人口的不足，遊牧生產方式對人口的需求、甚至到今天也是影響亞洲遊牧傳統國家穩定的一個因素，而農耕生產方式卻可以較快地增加人口數量。於是，遊牧文明在“經濟上

的機遇是造成人們遷徙的一個因素，地方上具有政治性質和經濟性質的同樣頻繁的危機則是另一個因素。對各城邦，人口不足至少像人口過剩一樣是一種共同的憂慮，新來者常常是受歡迎的。⁵在古代遊牧部落和國家間的人口遷徙和混合兼併被各遊牧民族認同，遊牧文明和遊牧民族間的共同性遠大於差異性，及至今天，遊牧民族國家的歷史源流常因為重合而辨析不清，就是歷史上遊牧經濟對人口的依賴和遷徙造成的。

中國封建農耕文明創造的文化是獨特的，甚至在被蒙古族和滿族統治以後，這種文化仍然得以保留並發展，無論如何這是中華文明的一個奇跡。這一方面說明遊牧民族可以直接承襲中國封建制度文化，一方面證明馬克思所言文明征服的規律，“野蠻的征服者，按照一條永恆的歷史規律，本身被它所征服的臣民的較高文明所征服。”⁶以“教化”向周邊遊牧民族傳播中華文化，輸送人口和生產技術，才形成今天亞洲文明的格局。當今中國遊牧民族和農業民族和睦相處，遊牧文明和農耕文明相得益彰，正是過去兩個民族、兩種文明相互競爭，相互促進的結果。

所以，中國發達的農耕文明很早就是遊牧文明汲取營養的寶藏，中國漢族為代表的農耕民族與中國北方草原活動的遊牧民族很早就開始了相互交流、借鑒、融合的歷史。蒙古遊牧帝國建立的長短沒有影響中國封建專制帝國對整個北方草原的影響和控制，中國封建帝國建立的長短也沒有影響蒙古遊牧帝國對它的征服和自行衰退。中國是古老的悠久的卻是常新的，蒙古帝國時代與中國元朝並行合一，是蒙古民族與中華民族在歷史交匯點上的重合，是兩種文明、兩個民族歷史上最光彩奪目的一頁。忽必烈建元並以此為蒙古帝國中心，無疑是接受中國封建帝國稱謂和制度，並把蒙古民族置於統治民族地位，這也是蒙古帝國最輝煌的時期，元代同樣是中國歷史上最強大、版圖最龐大的時期。蒙元時期是中國封建歷史和蒙古帝國歷史輝煌並重疊的時期，中國歷史承認並以此為驕傲，如果蒙古國一邊想繼承成吉思汗的歷史偉業，一邊又不想承認元朝終結和蒙古帝國衰

⁵ (英)泰勒主編，韓東暉等譯：《從開端到柏拉圖》，15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年。

⁶ 馬克思：《不列顛在印度統治的未來結果》，《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1 卷，768 頁，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落，就無法走出歷史的怪圈，沒有真正理解成吉思汗告誡他的繼承者“沒有百代的王朝”⁷這一真理。事實證明，一種文明的興盛不是以一個國家的興衰為標誌，一個國家的興衰也不是以一個民族的衰退為標誌，一個民族的衰亡更不是一個國家或一種文明衰落的象徵。如果今天的蒙古國人民能夠把這段歷史當作共同的輝煌，何至於自甘“小國寡民”而常懷“昔日帝國之夢”。

三、在認識“歷史定位點”上的差別

從成吉思汗開始，統一亞洲內陸草原各部落，建立蒙古帝國，開始向中國封建王朝進攻，直至建立元朝，使蒙古民族成為中華民族的一部分，這個歷史過程是誰也否認不掉的。換一個角度說，這對當時中國封建宋朝來說，是一個歷史的被動過程，對當時的中國人民來說，同樣也是一個被動的痛苦過程，蒙古民族不能因為一百多年後被逐出中原，就不願意承認自己是這段歷史的主動創造者，也不願承認後來幾位蒙古汗王請求冊封的歷史，以此回避清末民初在蘇俄支持下的強行獨立。有幾個歷史事實需要我們重溫一下：

1、1206 年，鐵木真即位於斡難河，號成吉思汗。1227 年成吉思汗病故，1229 年窩闊台即汗位，號太宗。1251 年，蒙哥汗即位，號憲宗，以弟忽必烈總領漠南蒙古。1260 年，忽必烈稱汗於開平，號世祖，為世祖中統元年，1269 年頒佈八思巴新蒙古文字，1271 年，蒙古國改國號為“大元”，1279 年滅南宋。

2、1294 年，忽必烈死，孫鐵木爾即位，號成宗。1299 年，以皇侄海山代閻闥出總領漠北蒙古。1307 年，海山即位於上都，號武宗，1311 年，武宗死。此後，有五位皇帝頻繁更換，至 1333 年妥歡帖木爾即位，為惠宗。

3、1368 年，朱元璋稱帝，國號明，同年八月明軍入大都，元惠宗趨上都。1370 年，元惠宗卒于應昌，明太祖諡為“順帝”，太子愛猷識達理臘繼位，稱必力克圖汗，號“昭宗”，1378 年亡。脫古思帖木兒繼位，號益宗，稱烏薩哈爾汗，1388 年在土刺河被也速迭兒襲殺。1389

⁷ 伊湛納西：《青史演義》，作者序，內蒙古從民出版社，2010 年版。

年，脫古思帖木爾兒子恩克卓裏克圖繼汗位，此後，蒙古汗謚號不傳於世。從 1260 中統元年到 1388 年最後一位有謚號的蒙古汗王去世，共 128 年。⁸

4、可以說北元至此才與中原漢制王朝制度脫鉤，1392 年，恩克卓裏克圖汗卒，此後，蒙古汗國陷入紛亂和內部爭雄的歷史。期間，瓦刺蒙古汗也先最為強大，1453 年自立為可汗，稱“大元天聖大可汗”。1480 年繼承蒙古一部汗位的達延汗和 1542 年的被授予“土謝圖徹辰汗”的俺答汗都曾經暫時統一過蒙古大部，特別是俺答汗在 1578 年正式引入喇嘛教並與明朝和解，給蒙古地區帶來相對穩定和發展，1586 年，喀爾喀蒙古阿巴岱汗在哈刺和林建額爾德尼召。

5、而在有清一代，1606 年蒙古內喀爾喀部落就向建州納貢，尊稱努爾哈赤為昆都倫汗，這時還是明萬曆 34 年。1604 年蒙古林丹汗繼位，直至 1634 年林丹汗敗退途中病死，外喀爾喀蒙古逐步依附 1616 年建立的滿州後金政權，到清康熙三十年，即 1691 年多倫諾爾會盟，1697 年噶爾丹被擊敗。清朝政府區別對待早先歸順的東西部蒙古與外喀爾喀蒙古，前者逐步實施盟旗制，後者則推行政教合一制。在隨後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內外蒙古依照不同部落界線開始形成明顯區別。

這些歷史事實說明：

第一，蒙古是成吉思汗建立草原帝國後對所有併入這個帝國版圖的遊牧部落的總稱，由蒙古帝國演化為蒙古民族，它不是由單一的某個部落發展而來。因此，今天的蒙古民族分佈依然模糊地呈現當初部落分佈的特徵，而部落與部落之間由於歷史原因存在明顯的分別。比如內蒙古與外蒙古之間，即喀喇沁蒙古和喀爾喀蒙古，新疆蒙古和青海蒙古，即衛拉特蒙古和和碩特蒙古，以及更遠的圖瓦和車臣，他們之間在歷史、語言和文化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別，尤其是心理差別遠大於共性，他們寧願意分居而不願意統一。所以，相互排斥是正常現象，正像今天蒙古國的蒙古人排斥內蒙古的蒙古人。

第二，蒙古國與中國的關係，是從民族關係發展到國家關係，歷史的

⁸ 時間以《蒙古族簡史》編寫組：《蒙古族簡史》，附錄一：大事年表為參考，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

事實證明外喀爾喀蒙古只是構成蒙古歷史的一部分，不能因為要為蒙古國尋找延續至今的歷史而把所有蒙古民族的歷史都納入蒙古國的歷史範疇，同樣，外蒙古在清代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實事求是的歷史觀只會加深雙方的理解和認識，擁有元代歷史的中國人對蒙古民族有特殊的認識和感情，他們會用更多耐心去理解和幫助所有蒙古人，因為，他們更瞭解蒙古歷史和蒙古民族，而不會對蒙古國的蒙古民族產生偏見。

第三，一個國家強大與否與這個國家歷史的長短沒有直接關係，一個民族是否被其他民族所尊重也與這個民族歷史的長短沒有直接關係，相反，尊重歷史和民族自信卻有直接的關係。在當今世界，有多少強大的國家是存在年代最久的？又有多少偉大的民族是一直輝煌至今？蒙古國民族把成吉思汗和蒙古帝國作為自己國家的開端，一方面證明祖先的輝煌，另一方面也昭示世人，蒙古國離自己的祖先有多大距離，民族的凝聚力不是躺在輝煌歷史上就能夠獲得的。

第四，擁有內蒙古的蒙古民族，使中國與蒙古國的關係有別與其他周邊國家關係。因為，內蒙古的蒙古民族比中國其他地方更快更早地走向社會主義的民族區域自治，實現了東西蒙古的統一和快速發展。這裏擁有世界上最多的蒙古民族並繼承保留了蒙古民族的傳統。純粹就人種自身發展來看，保留民族基因和文化傳統的惟一途徑就是開放發展，傳承民族歷史和文明的最可靠途徑就是擴大人口。歷史證明，落後保守和排斥異族必然導致自身的衰亡。

第五、中國在對蒙古國外交政策上，始終堅持睦鄰友好，始終把跨界民族的特殊性擺在首位，這是中國作為一個大國的胸懷和遠見。少數蒙古國極端民族主義者受域外輿論影響，擔心“中國威脅”，採取疏遠中國的政策和行為，這是對民族歷史關係和蒙古國獨立歷史的無知。蒙古國就生存在俄羅斯和中國之間，“第三鄰國”是不存在的，蒙古國想依靠外部國家支持保持與中俄的距離，是“第三鄰國”的陰謀，近些年來，除了增添“民主的混亂”以外，蒙古國失去了借助中俄加快發展的好機會。結果，只是把虛無的民粹主義鼓動起來，為爭奪總統大選和議會席位找到了宣傳口號和爭取民心的藉口。

綜上所述，只有把握中蒙關係的歷史特殊性才能確保兩國關係正常發展，只有正視兩個民族到兩個國家的歷史軌跡，才能穩定開拓未來。習近平主席強調，中國“願意為周邊國家提供共同發展的機遇和空間，歡迎大家搭乘中國發展的列車，搭快車也好，搭便車也好，我們都歡迎”。習主席的“搭車論”，體現了中國的自信和包容，與西方對所謂“搭便車”耿耿于懷形成了鮮明對比，凸顯了中國負責任大國的形象。新中國成立後的中蒙關係同樣也經歷了中蘇關係的直接影響，演繹了國際關係史上最讓人們不可理解的過程。不對這個特殊的歷史過程進行總結分析，坦率承認雙方在歷史認識問題上的分歧，我們就不能放下歷史的包袱輕裝前進。

（本文於 2015 年 2 月投稿，於 2015 年 4 月審查通過）

耿少將《羌族通史》導讀

孟鴻
前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羌族是構成中國民族的主要成分之一，但國人對羌族鮮少做系統性瞭解，《羌族通史》為當前對羌族作最全面性的闡釋，於 2010 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全書共 477 頁，約有六十多萬字，可說是一部巨著，作者耿少將先生本身是羌族，大學畢業，在學期間師事陳泛舟教授，畢業後一直在四川省阿霸藏族羌族自治州工作，可說是本族人服務於本鄉本土，確有資格撰著本書。本書卷首有台灣學者王明珂教授作序，對本書有極高的評價；另有阿霸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會主任王福耀先生之序，也對本書讚譽有加。事實上在學術界對羌族的論文間或有之，但著為專書則相當少見，能撰著成六十多萬言的巨著，本書可說是到目前為止唯一的巨著，縱觀本書起自遠古，近及 5.12 四川汶川大地震，在時間的跨度方面上下數萬年，在空間廣度上，以羌族聚居地為中心點，凡羌族所及之處，莫不涉及，但在撰著技巧上除前三章外都以王朝為斷代，全書分為二十章，章下有節，節下另有小節，茲將其章節目次（小節從略）引錄如下：

第一章 遠古時期的先羌族羣

第一節 先羌族羣的起源

第二節 先羌族羣古文化遺址推測

第二章 羌族的誕生

第一節 羌文化的萌芽

第二節 羌族的誕生—從農耕到游牧的嬗變

第三章 傳說時代的羌族

第一節 羌的名義

第二節 遠古羌族的自稱

第三節 古代羌人的分布

第四節 姜與羌的淵源

第五節 羌人與三苗

第四章 夏商時期的羌族

第一節 夏代的羌族

第二節 商代的羌族

第五章 周代的羌族

第一節 周人與羌族的關係

第二節 牧誓八國中的羌族

第三節 羌人在周朝的地位

第四節 羌戎的關係

第五節 西北地區的羌族

第六章 秦與羌族

第一節 秦國與羌族

第二節 秦代的羌族

第七章 漢代的羌族

第一節 秦末漢初羌族的生存環境

第二節 漢代羌族的支系及其分布

第三節 西漢王朝對羌族地區的征服

第四節 兩漢王朝對羌族的統治

第五節 羌族反抗兩漢統治的鬥爭

第六節 羌與氐的關係

第七節 羌族與匈奴的關係

第八章 三國時期的羌族

第一節 地方割據勢力對羌族的爭奪

第二節 三國時期的西北羌族

第三節 岷江及涪江上游地區的羌族

第九章 西晉時期的羌族

第一節 北方地區羌人的分布

第二節 西晉的統治和羌人的鬥爭

第三節 西晉時期岷江及涪江上游地區的羌族

第十章 十六國及南北朝時期的羌族

- 第一節 十六國時期的羌族
- 第二節 羌族建立的後秦國家
- 第三節 南北朝時期的羌族
- 第四節 宕昌國和鄧至國
- 第五節 十六國及南北朝時期岷江及涪江上游地區的羌族

第十一章 隋代的羌族

- 第一節 党項、白蘭、附國、羊同、蘇毗諸羌
- 第二節 隋代岷江及涪江上游地區的羌族

第十二章 唐代的羌族

- 第一節 唐王朝在羌族地方的建置
- 第二節 吐蕃征服蘇毗、羊同、白蘭諸羌國
- 第三節 唐、蕃對吐谷渾及羌人的爭奪
- 第四節 唐、蕃之爭中的党項
- 第五節 唐、蕃對岷江上游及周邊地區的爭奪

第十三章 五代十國時期的羌族

- 第一節 五代十國時期党項等羌族
- 第二節 前後蜀時期岷江、涪江上游地區的羌族

第十四章 宋代的羌族

- 第一節 岷江及涪江上游地區的羌族
- 第二節 西夏王朝

第十五章 元代的羌族

- 第一節 元朝在岷江及涪江上游等地區統治的鞏固
- 第二節 元朝在羌族地區的建置
- 第三節 元代的党項羌人（唐兀人）

第十六章 明代的羌族

- 第一節 明朝在羌族地區的建置及羌族的基本情況
- 第二節 明代羌族地區的土司
- 第三節 明朝對羌族土司的管理
- 第四節 土司的組織制度及土規土律

- 第五節 土司統治下的羌民
- 第六節 明朝對羌族地區的軍事管制
- 第七節 羌人的反抗與明朝的鎮壓
- 第八節 羌族的日漸式微與民族融合

第十七章 清代的羌族

- 第一節 清朝在羌族地區的統治
- 第二節 清代的土司和改土歸流
- 第三節 改土歸流後羌族地區的社會經濟
- 第四節 羌民反抗清王朝和土司的鬥爭
- 第五節 移民屯田、鎮守邊關的羌人

第十八章 近代的羌族

- 第一節 資本主義在羌族地區的萌芽
- 第二節 西方傳教士在羌族地區的活動
- 第三節 羌族人民的反抗鬥爭

第十九章 中華民國時期的羌族

- 第一節 地方軍閥統治下的羌族地區
- 第二節 中央政府直接統治下的羌族地區
- 第三節 民國時期羌族地區的匪患及自然災害
- 第四節 鴉片的泛濫與民國時期的「禁政」
- 第五節 羌族地區經濟社會的緩慢發展
- 第六節 羌族地區對抗日戰爭作出的貢獻
- 第七節 紅軍在羌族地區的活動

第二十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的羌族

- 第一節 羌族地區的解放
-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羌族地區的建置及行政區域
- 第三節 建國初期的羌族地區
- 第四節 經濟發展情況
- 第五節 基礎設施建設
- 第六節 社會事業
- 第七節 社會保障與人民生活

本書篇幅巨大，如要細加介紹，也必需要相當的篇幅，因此只能簡單介紹。羌族與華夏民族一樣，都是源遠流長的古老民族，本書依據考古資料把羌族歷史向前推到遠古時代，而以「先羌族羣」稱之，本書首章第二節依據藏學學者任乃強先生《羌族源流探索》一書，認為羌族遠祖源於中南半島之緬甸，因此作者稱：距今五萬年左右，中南半島遠古人羣中一支小石器和細石器文化為趨勢或特徵的人羣，趁末次冰河期一個短暫的旋回溫暖期，開始由南向北遷徙，大約以每年幾公里的速度向北方緩慢移動，……北進的大部分遠古人羣在巴顏喀喇山北側的青海湖區沿黃河東進，在陝甘寧晉的渭河流域及黃河中上游盆地留下平涼、劉家岔遺址，以及臨武水洞溝、彭陽縣附近、沁水下川、吉縣柿子灘等遺址（見頁3），這一段話把羌族源起推向遠古時代，而任乃強氏之《羌族源流探索》顯然是採中國人種源於中南半島說，按中國人種起源，民初有多種說法，中南半島為其中一說，確否？迄無定論，因此首章各節可以存而不論。

第二章共有兩節，仍偏重於考古方面，但是從考古發掘實物方面著手，有實物為證，較具說服力，以甘肅省臨洮縣馬家窯所發掘的「平行絨弧條紋彩陶瓶」為證（見頁9，並附有該陶瓶圖片，從圖片看，其製作技巧已臻成熟），並經炭14測定，此一陶瓶距今約六千至四千年，這就足以證明羌族確實與華夏民族一樣都是源遠流長的古老民族，在本章各節附有很多幅圖片（見頁9~14），增添了許多說服力，也顯見作者撰著此書勤於蒐集資料，實令人感佩。

第三章共有五節，就時序而言，已進入傳說時代，雖然還不是信史，但可靠度已經很高了，本章第二節提出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羌」這個稱謂，不是羌人的自稱，而是華夏民族所給予的「他稱」（見頁17），作者幾經考證認為應該是自稱「子拉」，其意為「族人」，再進而延伸指出拉丁文、意大利文、梵文等將「子拉」寫作Cina，英文、德文、捷克文等將之寫作China（見頁19），是則西方稱中國為China、日本稱中國為「支那」，實源於羌族的自稱，無論此說能否獲得公認，但至少證明了羌族與華夏民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不管這關係是和平的還是衝突的。本章第四節引《後漢書·西羌傳》稱：「西羌之本，……姜姓之別也。」而炎帝因「神農居姜水以為姓」（見《姓纂》），如此一來等於說神農氏

是羌族之祖，這一部分，作者在本節中有很詳細的論述，有很高的說服力（見頁 21~25），從這個角度看，羌族與華夏，都是炎黃之胄，而且炎帝還先於黃帝呢。

第四章有二節分別敘述夏商兩代的羌族，由於殷墟甲骨文的發現，使夏、商的歷史進入信史時代，本書指出禹、夏與羌族有着密切的關係，許多史籍都認定禹生汶山石紐，爲羌人（見頁 26）。這個說法看似新奇，但確有其立論基礎，按夏禹姓「姒」，去掉「女」字傍爲「以」，據《說文》：「以，從反巳」，而已爲蛇，虫古即指蛇，爲水生閑水性，故禹能治水，今四川古稱巴或蜀，蜀內有虫，巴即是虫，也即是蛇，夏禹自西而東，從地名上也可看出：巴蜀、淇水、杞縣，可見作者指禹、夏與羌人有密切關係，應是信而有徵，此外，作者更指出「大禹既是夏王朝的開創者，也是古代羌族人的一個非常有名的大巫師。『禹』也是羌語中對宗教祭司的稱呼。」（見頁 27）這短短一段話，令人有「驚豔」之感，若非作者精通羌語，豈能有此發現，不過單憑語音相同，遽作認定，實不足服人，作者博覽羣籍，引《法言·重黎》（按，此書係漢·揚雄所撰，仿論語體裁，尊聖人，談王道，宣揚儒家思想，今通行本有二，一爲晉李軌注，十三卷；一爲宋司馬光注十卷）稱：「昔者姒氏治水，而巫步多禹。」李軌注稱大禹「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而俗多效禹步」，作者以其身在羌人社會親見「今羌族宗教祭司在舉行宗教儀式時，其表演身段多在腿部，且多以單腳跳躍，此種步法，即《法言》之所謂禹步也。」（見頁 27），透過今古對比，羌人與夏禹有密切關係，應屬可信。

夏末被商所滅，商係東方民族，對夏民族（其中可能有極大部分之羌人）懷有敵意，乃是極自然之事，本章第二節《商代的羌族》對這方面就根據甲骨文作了詳實的描述，商代祭祀時還有用人作爲犧牲的習俗，這些被作犧牲（即祭品）的人，多是羌人，如甲骨文「羌四百于且」、「用羌三百于丁」等（見頁 32），可見商代對羌人並不友善，用之爲祭祀時的犧牲，少則若干人，多則數百人，且經常加以征伐，羌人不敵，只好向商稱臣納貢，此所以《詩經·商頌·殷武》一章才有如下的詩句：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由於氐族與羌人經常毗鄰而居，所以氐羌經常並提，在商代羌人大多分布今陝西、甘肅、青海、西藏、寧夏這一大片地區。

第五章《周代的羌族》共五節，周民族也是興起於西部的民族，既是西部的民族，免不了與羌族有所關聯，按周民族中以姬、姜、子三姓為中心，本書前已提到姜就是羌，只不過姜姓是較早進入中原的羌人，且看周始祖棄，為姜原所生，姜即是羌，指棄的母親是羌人，周、羌關係之密切從而可知。當政權從東方的殷商族轉回到西方的周人的手中時，羌人在商代往往被作犧牲時的供品，到了周代，當然立時改變，姜、羌同源，姜、姬兩姓互為姻親，而羌又力助姬姓翦滅商紂，因此在周代，羌人的地位提高，姜、羌獲封者甚多（見頁 36~37），關於羌人與周代的地位，本章第三節有詳細的敘述。

第六章有兩節，敘述秦代與羌族關係，作者參考古籍指稱秦之前嬴氏，是以鳥為圖騰之民族，當屬東夷集團民族與商人應屬同源（見頁 45），其後漸向西徙，生活於羌戎之間，而為商保西陲，《史記·秦本紀》對此有詳盡之記載，秦人西徙之後，與戎、羌也有了姻姪關係，即使到了周代，秦人以與戎羌通婚而使得周室西部安寧，自為周室夢寐以求之事，及至秦始皇三十二年（西元前 215 年），秦已有併吞天下之勢，為免北方匈奴掣肘，乃使大將蒙恬率兵伐匈奴，並以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為四十四縣，之後為防匈奴南下、西羌東進，蒙恬又築長城，以是眾羌不得南渡（見《後漢書·西羌傳》），從本章所敘，可看出秦代與羌人的關係以防阻、隔絕為主。

第七章《漢代的羌族》，本章共有七節（自頁 49~144），幾有一百頁，占全五分之一，分量之重可以想見，應為全書幾個重點之一，這與兩漢享祚四百餘年固然有關，但與兩漢疆域廣袤，含蓋了許多羌族聚居地區，因此必然會發生許多與羌族有關之事務，而兩漢時期羌族分布地域也較前更為寬廣，本書第二節《漢代羌族的支系及其分布》有相當詳細的分析，如就地區而言，可分為：

(一)甘青地區：其下又可分為燒當羌、鍾存羌、卑湏羌、當煎羌、燒何羌、升羌（升，音刊或千）罕羌、彥姐羌、勒姐羌、牢姐羌、封養羌、鞏唐羌、且凍羌、效功羌、當闐羌、滇零羌、累姐羌、吾良羌、傅難羌、

烏吾羌、離湧羌、全無羌、滇那羌、卑禾羌、蕩姐羌、隴西羌、卬羌、煎鞏羌、黃羝羌、雕庫羌、長離羌、零吾羌、句就羌、囉種羌等（見頁 52 ~ 58），從名稱上看顯係從其聚居地區而得名，或以其生活型態而得，應該都是他稱而非自稱。

(二)西域（按原書作新疆，似不妥，蓋「新疆」一詞係後出之詞彙，兩漢時尚無此詞）羌人，最大也最著名的，自非婼羌莫屬，至今南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還有若羌縣（按若羌即婼羌），此外還有葱茈、白馬羌、黃牛羌、蘇毗羌等，其中蘇毗在崑崙山北麓，曾讓西域古國樓蘭（之後，漢朝改稱之為鄯善）吃足苦頭。

(三)今內蒙古中西部的羌人，作者參考居延漢簡中有：「甲渠言毋羌人入塞買兵鐵器者」，從而得知居延一帶應有羌人（見頁 65）；而兩漢經常與匈奴處於敵對狀態，因此對羌人與匈奴的接觸，相當在意，漢自取得河西走廊建為河西四郡後，等於切斷羌與匈奴的接觸，並嚴禁羌與匈奴之往來，作者從居延漢簡中有「捕斬匈奴、反羌購賞科別」的律令，其中編號 EPF22 : 221 記載：「（前缺）等三人捕羌虜斬首各二級，當免（其罪）為庶人（平民），有書。」（見頁 66），可見居延地區確有羌人，而且也可見漢律規定凡斬殺羌人者，依其斬殺多寡，可以用以抵罪，這種情形在遼東地區，則用以鼓勵鮮卑人斬殺匈奴，憑斬殺匈奴人首級多寡，可向漢邊郡官員領賞，一東一西斬殺的對象雖異，但政策的立法用意則相同。

(四)西藏高原的羌人，康藏高原（西康省建制撤銷後，金沙江以東地區，劃歸四川省，故作者只用西藏高原），基本上是羌人最集中的地區，也可能是羌人的源起之地，其中發羌與唐牦是羌族中兩個規模較大的部落，而發羌與後來的吐蕃（即清代以後的藏族）有很密切的族源關係，本書頁 69 對此部分有較深入的論述，極具參考價值。

第八章《三國時期的羌族》共有三節，以三國為時短暫，其中劉氏蜀漢以地緣關係，與羌人有所接觸，按岷江、涪江中上游都有羌人分布其間，因此不可避免地會與羌人有所接觸，本章第三節《岷江及涪江上游地區的羌族》就是敘述此一情況（見頁 149 ~ 152）。第九章《西晉時期的羌族》也有三節，其中第二節《西晉的統治和羌人的鬥爭》，西晉沿漢魏

舊制，設有護羌校尉，以為治理羌族地區，按此時在西晉境內羌人或稱之為內遷羌人，大多已逐漸棄游（畜）牧轉向農耕，而且大多已能通漢語，基本上羌、漢已有某種程度的融合，惜乎晉人器識不足胸襟狹窄，抱持「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民於畛域之見，推行民族歧視政策，對邊疆少數民族稱之為「醜虜」，視同禽獸，處處加以防範（見頁 154），不僅官方苛捐雜稅極多，而地方豪強更是時時予以凌辱，將之賣為奴隸，甚至予以屠殺，例如羯族石勒就曾被賣為奴，如此自會激起邊疆少數民族的反抗，一旦有所反抗，必然以武力加以鎮壓，本節是針對此點加以論述，作者引用諸多史料以為佐證，彌足珍貴。

第十章《十六國時期的羌族》，共有五節，按十六國時期，是邊疆各少數民族紛紛起而建立漢魏式政權，既是國史上最混亂的時代，也是國史上最大規模民族混融的時代，各胡族所建立政權，對中原占多數的魏晉之人（即後來所謂漢人，只是在諸胡列國時代，尚無「漢人」之名，而所謂「漢子」、「漢人」者，是胡族統治階層對魏晉之人歧視性稱謂）採取舊有之州郡縣制度，對含統治者在內的各胡族，採草原舊有的部落制，以落為單位（所謂落，就是帳篷或穹廬，每一落通常以五人計，間或有以十人計，類如漢人的戶），最後統於胡族的王或皇帝所指定的「單于」（等同王或皇帝的儲貳，有時由皇帝自兼單于，其統治機構稱單于台或燕台），開啓後世雙軌政制的序幕，也即統治漢人是一套制度，統治邊疆各少數民族，採行另外一套制度，這種雙軌政治制度直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仍在實行，若論其源起，實肇端於諸胡列國時代由胡族所創制。

諸胡列國時代，大部分胡族政權對被統治者，總是極盡剝削之能事，可想而知當時羌族的處境，頗為艱困，本章第二節《羌族建立的後秦國家》，羌族姚萇，趁氐族前秦苻堅淝水敗後，叛前秦建立政權，仍以秦為國號，為與苻秦有所區隔，乃稱氐族苻氏之秦為前秦，羌族姚氏之秦為後秦，都長安，此為羌於第一個所建漢魏式政權，後秦在諸胡列國中，與前燕、前秦可以並稱為「治世」，尤其在姚興時代治績極佳，《晉書·姚興載記》給予極高的評價，本書也以頗多篇幅（頁 167~186）加以描述，很值得一讀再讀。本章第四節《宕昌國與鄧至國》，這兩個羌族政權，一般史書甚少提到，一般人對之相當陌生，本節則對作頗深入的論述，宕昌

或許因後來的党項羌（建西夏者）其名有某種程度的認識，而鄧至者，相當罕見，作者引《北史·鄧至傳》所載：「鄧至者，白水羌也。世爲羌豪，因地名號，自稱鄧至，其地自街亭以東，平武（今九寨溝縣城東北）以西，汶嶺（岷山）以北，宕昌以南，土風習俗亦與宕昌同。」本節從此展開對鄧至的敘述，詳徵博引，對鄧至的認識至有助益。

第十一、十二章，敘述隋唐兩朝時的羌族，這兩章共有七節（隋代兩節、唐代五節），在隋代党項羌開始崛起，在岷江上游的羌人往往自稱「彌」、「美」、「日綿」、「日瑪」、「爾瑪」、「米」，而「彌」等在漢語中其意爲「人」（見頁 201），這是羌人的自稱，事實上很多民族都會自稱人，如匈奴自稱匈，「匈」其實應讀爲「胡」（Hun），在漢以前都是以「胡」稱之，在其東者稱東胡，在其西者稱西胡，在北者稱北胡，入漢後，以其與漢爲敵，漢人認爲「胡」不帶貶意，乃改爲聽起來不雅的「匈」字，光是如此，還覺得不夠，在「匈」字之後再加一個「奴」字，似乎只有如此，才能稍洩其經常「南下牧馬」（其實就是南下掠奪之意）之恨，事實上匈奴仍是自稱「胡」，試看狐鹿姑單于致書漢廷時稱：「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因此所謂彌、美……等字是岷江上游羌人的自稱，早期的党項羌自稱「彌蒟」或「彌」，以其大多聚居於宕昌一帶，北周武帝宇文邕保定四年（564 年）滅宕昌，宕昌訛讀爲党項，遂把其地的羌人稱之爲党項羌，這是他稱。隋代除有党項羌外，還有白蘭羌、附國、羊同（或作象雄）、蘇毗（或作孫波）及東女國（見頁 201~208），其中特值一提的是蘇毗（孫波），是一個古老的羌族部落，聚居於崑崙山北麓以至阿爾泰山之間，都有他們的身影，《北史》、《隋書》都載有：「王姓蘇毗，字末羯」，其中「末羯」兩字當與「末基」、「莫折」爲同一羌語的不同漢音譯，敦煌吐蕃文獻編號 P. T. 1286 號卷子《小邦邦伯及家臣書》其中有「在孫域的雅孫城堡，有王名末基芒如底，以朗與甘木二氏爲大臣。」另如《魏書·肅宗紀》載有秦州城羌人莫折太提「據城反」，以上的末基、莫折，應該都是「末羯」的諧譯，而末羯、末基、莫折或木杰等都是一音的不同音譯，據本書頁 207 稱：「現代羌族所信奉的諸神中有『指明羌族走向勝利之路的神』，羌語叫『木杰』」，從而可見蘇毗確爲羌人，而且也可見從秦州到崑崙山北麓都羌人

分布其間，這是很重的一項發現，作者以抽絲剝繭方式，加以考證，讀來有撥雲見日之感。

唐朝國祚既長，疆域更是空前的寬廣，盛時除吐蕃地區外，幾乎所有羌人分布地區都在大唐版圖之內，但此時吐蕃也出現了英明偉大的贊普（漢語意為帝王）松贊剛布，不但統一了全吐蕃，更將吐蕃帶領到鼎盛狀態，吐蕃盛時不但與大唐爭奪安西四鎮，更東掠河湟地區，吐谷渾、党項羌都成為吐蕃侵掠的對象，為此，唐朝與吐蕃不可避免地發生了幾場戰爭，而唐朝似乎從未在戰爭中取得優勢，所以才有先後以文成、金城兩公主嫁吐蕃贊普，本書十二章各節對此有頗詳細且深入的敘述，較諸歷史教科書更為可信。

第十三章《五代十國時期的羌族》本章共兩節，五代十國為國史自秦統一天下後，第二次大分裂時代，不過這次分裂為時間不長，前後不過五十多年（907~960 年），但党項羌則趁機茁壯強大，而前後蜀以地緣關係，與羌族有所接觸，由於五代十國為時短暫，本章也僅以四頁加以敘述（見 246~249）。第十四章《宋代的羌族》，有兩節，此處宋代是指北宋與南宋，党項羌所建的白高大夏國、大白高國或作大夏國，而漢文文獻，以其位處西陲，乃稱之曰西夏，西夏前期與契丹的遼、北宋對峙，後期則與女真的金、南宋、蒙古鼎足而立，并在宋遼邊境地區擁有眾多部落，西夏從元昊稱帝之 1032 年（一般史書皆作李元昊，此為唐代賜元昊以李氏為姓，元昊既自立為帝，豈肯再姓李氏，因此此處只作元昊）至末帝被殺之 1227 年，前後一九六年，享祚之長自秦以來，只有西漢、唐、契丹之遼其祚超過西夏，如果從其「雖未稱國而王其土」的夏州政權算起，更歷時三百四十七年之久，（見頁 259），是秦以來享祚最久的政權或王朝，這不僅是党項羌在歷史上党項羌所建最重要的政權，更是秦以來享祚最長的政權，很值得大書特書，或許作者生性保守、或者客觀境不宜作此宣揚，但自夏州政權以至蒙古鐵木真於 1227 年徹底滅絕西夏，西夏確實存活三個多世紀，不宜忽略，既存的歷史雖無法複製，但更不能遺忘，作者在此部分並未多所著墨，想必生性保守使然。作者在本節《西夏王朝》對党項的分布作了極詳盡的敘述，佔有兩頁之多，之後對党項夏州政權的演進與發展，更以近三頁之篇幅（見頁 260~263），加以敘述，對西夏王朝

之建立、發展與繁榮、王朝之衰亡，以十一頁半（267~278）篇幅描述，也可稱相當詳盡，但對西夏享祚如長久之原因始終未見有所探討，其實所謂「歷史」，中外史家對其所下定義，雖然多達數十百種，且有彼此互相扞格、抵觸者，但究言之，「歷史」只有兩種意義，其一，為歷史的本身，此項歷史本身稍縱即逝，並無法複製；其二為記述之歷史。党項羌及其所建西夏歷史，離今已久，吾人今所憑以瞭解党項羌或西夏歷史，所根據的都是記載的歷史，理應就此等記載的歷史，作一理性之耙梳，探究其享祚長久之原因，始能有鑒往知來之意義，本書對此著墨不多，殊為可惜。雖說羌人兼營農、牧兩種生活機能，似乎得農牧兩宜之便，但如從另一方面看，陝、甘、寧、青、康（今已無西康，其東半部歸四川，西半部屬西藏自治區）、藏等地區，既不宜全農也不能全牧，就農牧業而言，可說是得天獨厚，其北面有史以來即面臨力量強大之匈奴、鮮卑、突厥、回紇、有歷史悠久文明鼎盛的北宋，之後有契丹、女真，尤其在其西南方的吐蕃，更是喇嘛教的古國，幾乎主宰了西夏人民頭皮下的思維（事實上喇嘛教與正統佛教還有很大差異，至少正統佛教絕不講「雙修」），在這種自然環境與政治環境都惡劣的情形下，党項羌想在這夾縫中求生存，必須有高度的智慧和靈活的手腕，這種說法從另一面向看就是見風轉舵、奸詐狡猾，其實國與國之間何來真正的信義，而戰爭時更是兵不厭詐，就西夏党項人而言，元昊當然是一個：「英明偉大，能征善戰、精於用兵」的領袖。

第十五章《元代的羌族》共有兩節，在這裏必須把蒙古帝國與元代作一說明，按蒙古鐵木真稱成吉思汗時，對其所建政權稱之為「伊克·蒙兀兒·烏魯斯」，其意為大蒙古帝國，而且在草原上直到明末林丹汗仍然以「伊克·蒙兀兒·烏魯斯」的大汗自居，鐵木真之孫忽必烈在中原及江南大地建立中原傳統式王朝，且取《易經》「大哉乾元」定國號為「元」，自稱皇帝，且用年號，雖然歷輩元帝幾乎都有汗號，那只是對草原地區游牧部發號施令時才用，所以元朝與伊克蒙兀兒烏魯斯是有所區別的，成吉思汗曾多次親自率兵攻打西夏，可是都不能徹底解決，直到 1227 年最後一次出征西夏，終於將西夏徹底滅亡，對中興府內西夏官民斬殺殆盡，且蒙古兵對西夏王陵盡情盜掘，此時下距忽必烈建立元朝之 1260 年，尚有

三十三年之久，因此西夏之滅亡，基本上與元朝無關，但元朝建立後，對党項羌遺胤稱之爲唐兀，列爲色目人，本書對於窩闊台、貴由、蒙哥三位蒙古帝國時對岷江及涪江上游地區羌人之統治，列爲元朝之事（見本章首節頁 279~280），就時序上說似有未妥，或者作者認爲蒙古帝國其後蛻化爲元朝，因此合併敘之，但事實上兩者有其差異，仍以分別敘述較爲合適。本章第二節《元朝在羌族地區的建置》，才真正是描述元朝在羌族聚居地區所設置的地方行政組織，並設置官員、定其品級，書中對此參採諸多史料，可補一般論邊政專書之不足，彌足珍貴。本書第三節《元代的党項羌人（唐兀人）》，也頗有一讀價值，蒙古初崛起時党項羌人稱之爲「河西」，以其分布於黃河以西之人羣，並訛讀爲「合申」，其實此種稱謂也非蒙古人所首創，北宋沈括於其著《夢溪筆談》卷九已見：「河西首領趙元昊叛」句，按党項羌首領原姓拓跋氏，唐時賜姓李氏，及北宋，復賜趙氏，以常情而論，唐、宋之所以賜姓，意在羈縻，而党項羌首領之所以接受賜姓，絕非以姓李、趙爲榮耀之事，旨在接受賜姓同時，唐、宋朝廷必然給極豐厚之賞賜，絕非党項拓跋氏甘願改姓，這一點國人必須要有此認知，可以想見党項羌或西夏皇帝在其國內應不會自稱姓李或姓趙。在元朝党項羌人或唐兀人之地位，較漢人（含中原地區被遼、金統治下之漢人、已漢化之契丹人、女真人）南人（指南宋統治下之漢人及各民族）地位爲高，僅次於蒙古人，列爲色目人之一種。

第十六章《明代的羌族》，共八節，篇幅頗大，共有四十五頁，基本上明代爲我國土司制度建置最完整的時代，這一部分一般論土司的專書都會提到，而且多以表列方式，更易使人一目瞭然，本書則以分地區以敘述方式表達，或許更能深入，二、三節敘述明代羌族地區的土司及土司管理，第四節《土司組織制度及土規土律》（見頁 307~309），此爲他書鮮少提及者，首先書中提到「雖然明王朝對土司制度統治下的羌族社會的及個別領域行使直接的管轄權，但總的來講，明王朝是通過土司對羌族地區實施間接統治的」（見頁 307），這是相當正確的描述，由於是間接統治，所以土司地區享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往往形成一個個小王國，土司不論所轄地域大小，都有一套相當完整的組織制度，並訂有管理條文，此即所謂土規、土律。至於這些土規、土律是如何產生的？本節稱：

「羌族地區土司的土規、土律，是土司根據自己的意志，通過規、律等形式將羌民族習慣法規範化、固定化而形成的」
 (見頁 308)

說土司是一個小王國，從土規、土律的產生，可以得到證明，在本節中還引錄好幾條土規、土律供讀者參考，可以更進一步的去瞭解土司。第七節《羌人的反抗與明朝的鎮壓》，本節是敘述明代羌人的反抗與朝廷的鎮壓，從書中可以看到從明初洪武十一年（1378 年）開始，就有羌人不服朝廷統治情事發生，一直到明末都未停歇，據傳明末李自成就是羌族。

第十七章有五節，敘述清代的羌族，清朝係由女真族所建，我國東北大興安嶺地區曾孕育出東胡、肅慎兩系民族，女真係肅慎系民族，在入關前後融合東胡、肅慎兩系各民族創滿洲一族，其本身是少數民族，對少數民族問題特具敏感，在入關之前就設立「蒙古衙門」，用以處理與其既相隣又有姻姪關係的東部蒙古族事務，入關後改國號為清，同時改蒙古衙門為理藩院，掌理所有各邊疆民族事務，而清代更是累積歷代「治邊」政策之大成，編輯有成文的「治邊」法典《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理應會把邊疆少數民族問題消彌於無形，至少也應大幅減少，此處所謂「治邊」政策，就今日高倡民族平等的時代，「治邊」二字極不妥適，試問有那一個民族願意被「治理」，但在昔日帝制時代，盛行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說是治邊也無不妥，只是清代的「治邊政策」其基調是採行民族隔離政策，尤其不讓邊疆少數民族與漢人往來，任由邊疆地區停留在原來狀態，不能與時代同步前進，（關於清代邊政得失，可參看劉學銚《論清代邊政得失》一文，該文輯入劉著《唐代以來的邊疆策略》一書，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3 年 12 月，頁 7~98），清廷採滿蒙聯姻，希圖拉攏蒙古以制馭國內所有各民族，當清廷力量尚強而東西方帝國主義者尚未向中國叩關時，勉能維持其統治，及至嘉慶、道光之後，國力停滯而東西方強權頻來叩關，喪權辱國條約接踵而來，邊疆地區遂蠢蠢欲動，邊疆各少數民族在外力誘煽下紛紛有脫離中國宣告獨立之意圖，推根究底，實肇端清代治邊政策之不當，未能在其統治期間促進國內各民族交流、鎔鑄國族意識。清代對羌族的統治也是循此錯誤模式。本章二、三兩節論述有關改土歸流的推行及羌族地區的社會經濟情況，雖都是引用

舊有史料，但卻透露新穎看法，並附有多幅珍貴圖片，對增進瞭解清代羌族史事，很值得一讀再讀；第四節《羌民反抗清王朝和土司的鬥爭》，對羌人反抗清朝統治而展開鬥爭，有較詳的著墨，同時也詳述羌人對土司的抗爭。

第十八、十九、二十章敘述近代、民國時代及中共建政後的羌族，由於已屬現代史範疇，有關資訊較易取得，此處就不多作介紹。

（本文於 2015 年 2 月投稿，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審查通過）

思行
講座

第三期

文史 與 生活



講師 刘學銳

2015/08/01《六》
中國文化有何特色

2015/08/08《六》
奇特軍威震歐亞
羅馬兵團曾來華

2015/08/15《六》
神祕的西夏

2015/08/22《六》
傳統信仰與宗教

2015/08/29《六》
伊斯蘭教淺說

2015/09/05《六》
歷盡滄桑傳國璽

下午
16:00~18:00

台北市大安區
金山南路二段
138號二樓
(金山名人大廈)

QR code

主辦單位 | 思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聯繫電話 | (02)2331-8262 www.tec2c.com

報名請洽 <http://goo.gl/gv8HAu>
或搜尋關鍵字「思行講座劉學銳」

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
中原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清雲大學中亞研究所兼任教授，
現任中國邊政協會秘書長及《中國邊政》季刊主編。
劉學銳

一場盛宴的含義

張華克
中國邊政協會常務監事

摘要

〈三仙女〉故事，出自《舊滿洲檔》。早期由滿文翻譯為英文、日文的版本，都因未曾注意準備盛宴的對象，以及語法上的主題因素，而有所誤解。只要了解皇太極的終極目標，是為滿洲補充兵源，就可以推測出穆克希克說故事的真正意圖是藉嘲諷金國始祖以安撫取娛被俘的二千虎爾哈人。

關鍵字：三仙女 主題 主語 滿洲 虎爾哈部

Significance of a feast of Hongtaiji

Abstract

The story of "Three Heavenly Maidens" from "The Old Manchu Records" was described in a feast prepared by Hongtaiji 380 years ago. Unaware the objects of this royal feast and the theme factor of grammar, some misunderstandings exist in the early translation versions of English and Japanese. The author explains every clue for the ultimate goal of this feast was to supply troops to Manchuria, and speculates that the really intention of narrator Mukshick was to take appease entertaining the two thousand captured Hurka people by ridiculing Jin state's

ancestor.

Key word : Three heavenly maidens, Topic, Subject, Manchu, Hurka

水有源，樹有根。研究清初的歷史經常會提起〈三仙女〉傳說，這是關於滿族起源最早有文字可考的說法。對於這套說法，有人曾加以評述：

這就是「朱果降祥」、「授姓自天」的滿洲源流傳說。清朝入主中國之後，能看官書《實錄》等中這段神話的人不多，即使有人讀到了也不敢懷疑，怕吃上文字獄官司或是犯上大下敬的罪名，會弄到家破人亡的悲慘地步。民國以後，部分史料公開了，加上反清反滿的情緒高漲，作家們對滿洲這一開國神話開始評論了。有人認為荒誕不經，簡直是鬼話，不足憑信。有人則指明是滿洲人早年因出身寒微，是明朝邊關上的「看邊小夷」，他們為隱諱家庭卑賤家世，乃編造出這一段天女後代的故事來光彩門楣的。¹

所謂「朱果降祥」、「授姓自天」的滿洲源流傳說，難道都是荒誕不經，不足憑信的「鬼話」？或是需要靠「看官書《實錄》」來理解的「官話」呢？恐怕答案都是未必，這點以下會詳加解釋。不過〈三仙女〉傳說的官方紀錄，以《舊滿洲檔》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的紀錄最為原始，²其學術上的傳播過程，有些曲折，倒是值得介紹。

關於原始的〈三仙女〉故事這段史實，許多人理解的源頭來自於美國學者斯蒂芬·杜蘭特（Stephen W. Durrant）的翻譯本。當年《舊滿洲檔》是在民國五十八年（1969）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所編製出版公佈的，共計十冊。而斯蒂芬·杜蘭特接著於九年後，寫就了一篇文章〈滿族起源神話故事中的重複現象〉，³詳細翻譯了滿文〈三仙女〉傳說，並加以論述，受

¹ 陳捷先，《努爾哈齊寫真》，（台北市：遠流，2003[民 92]，初版），頁 6。

²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九，頁 4241-4242。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本段故事滿文計 109 字。

³ Stephen W. Durrant, "Repetition in the Manchu Origin Myth as a Feature of Oral

到了許多人的重視。

後來 1982 年杜蘭特的英文文章，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的胡冬朵翻譯為中文，流傳更廣。杜文的引用者，包含英文著作如黃培所寫的〈滿族起源新說〉，⁴⁵中文著作有鄧琪瑛所撰〈滿族三仙女神話中所呈現的功能意義〉，⁶陳羿竹所寫的〈從神話故事看松花江流域的少數民族文化特點〉等。⁷杜蘭特為文的觀點，幾乎成為滿學界的共識，至今未見有人批評。摘記其中文版〈三仙女〉譯文如下：

就像上面說的，這個神話故事的一個較短的說法見於《舊滿洲檔》更早的記載，它的內容是通過一個虎爾哈人的口講的。虎爾哈人是戈爾德部落的一支，在十七世紀初被滿族征服並且被基本同化了。據《舊滿洲檔》記載一個名叫木庫西克的虎爾哈部落成員參加了滿族士兵對他自己部落的征戰。在勝利歸來後，他向滿族頭人報告說：“我的祖先祖祖輩都住在布庫哩山腳下的布勒瑚里湖畔。我們沒有書籍和文字記錄。我們部落父子相傳有這樣一個故事：三個仙女，思古倫、正古倫、佛古倫來到布勒瑚里湖中洗澡。最小的一個叫佛古倫。她拾到一個仙鵲擺下的朱果。當她用嘴含著果子的時候果子一下子就咽下去了。這樣她懷了孕，生下了布庫里雍順。他的氏族叫滿洲。那個布勒瑚里湖方圓 100 里，離黑龍江約 120 至 130 里遠。”⁸

先說這篇杜蘭特翻譯故事的發生地點布勒瑚里湖。這座湖方圓 100

-
- ⁴ Narrative,"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22, no. 1-2 (1978): 32-43.
- ⁵ 斯蒂芬·杜蘭特、胡冬朵譯，〈滿族起源神話故事中的重複現象〉，《民族譯叢》，（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82 年 06 期）。
- ⁶ 鄧琪瑛，〈滿族三仙女神話中所呈現的功能意義〉，《滿族文化》，（臺北市：中華民國滿族協會，1998 年 12 月，第 24 期），頁 4-10。
- ⁷ 陳羿竹，〈從神話故事看松花江流域的少數民族文化特點〉，《黑龍江史志》，（哈爾濱市：黑龍江史志編輯部，2015, No.338(01)），頁 201-202。
- ⁸ 斯蒂芬·杜蘭特、胡冬朵譯，〈滿族起源神話故事中的重複現象〉，《民族譯叢》，（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82 年 06 期），頁 46-47。

里，杜蘭特說「那個布勒瑚里湖方圓 100 里，離黑龍江約 120 至 130 里遠。That Bulhori Lake is 100 li around and is 120 or 130 li from the Heilung River.」⁹是個明顯的誤解。因為清代的《黑龍江輿地圖》標示布勒瑚里湖位於江東六十四屯，¹⁰距離黑龍江不到一里，湖的位置根本就在江邊上。所謂「離黑龍江約 120 至 130 里遠。」其實指的是這座湖離「黑龍江屯」120 至 130 里遠，而不是說跟黑龍江的距離。「黑龍江屯」，就是艾輝。艾輝舊稱「璣琿」，清朝時也稱「艾輝和屯」。¹¹黑龍江屯與黑龍江相異，這點可從「黑龍江屯 helung giyang」、「黑龍江 sahaliyan ula」二者的滿文不同看出。

此外後來的中文翻譯本，也要負一些誤導的責任。英文原文所說的與翻譯本並不一致，中文譯本有些引申得過了頭：

The CMCT reports that a Hutka tribeman named Muksike, who was in the company of Manchu soldiers returning from a successful battle against the Hulka, reported to the Manchu rulers as follows:...¹²

譯文：據《舊滿洲檔》記載，一個名叫穆克希克的虎爾哈落成員，在滿洲兵大敗虎爾哈之後，伴隨滿洲兵歸來，他向滿洲頭人報告說：…

以上譯文是英文原意，而胡冬朵所翻譯的文句卻說成「據《舊滿洲檔》記載一個名叫木庫西克的虎爾哈部落成員參加了滿族士兵對他自己部落的征戰。在勝利歸來後，他向滿族頭人報告說：…」這段翻譯，明顯與英文原意不符。英文只說穆克希克（木庫西克）陪同滿洲士兵從戰場上回來，時間點是在征戰之後，卻沒有說穆克希克曾經「參加了滿族士兵對他自己部落的征戰。」何況滿文描述穆克希克的遭遇是「俘抓而來 dahabufi

⁹ Stephen W. Durrant, "Repetition in the Manchu Origin Myth as a Feature of Oral Narrative,"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22, no. 1-2 (1978): p36.

¹⁰ 金毓黻主編，《遼海叢書》，（瀋陽市：遼瀋書社，1985），第 2 冊附冊：《黑龍江輿地圖》(61 面;26x35 公分)，頁 32。

¹¹ (清)高宗敕撰；張其昀監修，《清代一統地圖 [地圖]》，（台北市：國防研究院，民 55[1966]，本書為清乾隆 25 年鑄製銅版重印本，原題名：清乾隆內府輿圖），頁 63、83。和屯，滿文是「hoton 城、屯」，音譯、意譯兼具。

¹² Stephen W. Durrant, "Repetition in the Manchu Origin Myth as a Feature of Oral Narrative,"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22, no. 1-2 (1978): p36.

gajiha」，這點可參考以下所列示的滿文原文，因此穆克希克不大可能像胡文所說對虎爾哈自己人開戰。

杜蘭特的文章主要問題，不在於對「黑龍江屯」與「黑龍江」二者的認識有所混淆，而是對敘述故事的主角穆克希克講述故事的對象，「他向滿族頭人報告說：…reported to the Manchu rulers as follows: …」，這點十分重要。其中牽涉及故事發生的場合及寓意，容不得如此誤差，而且其他學者同樣有此誤解，非常需要深入探討說明。因此，這篇文章名為〈一場盛宴的含義〉，就是想藉著探索當時皇太極何以要設宴款待這群虎爾哈人，來說明這個問題。

現引用《舊滿洲檔》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的滿文紀錄資料，將其轉為羅馬拼音如下：

ice ninggun de, sahaliyan ulai ergi hūrga gurun de cooha
 genehe ambasa ceni dahabufi gajiha ambasa, sain niyalma be kan de
 acabure doroi, (emu) tanggū (jakūn) honin, juwan (juwe) ihan wafi
 sarin sarilara de kan amba yamun de tucifi uyun muduri noho aisin i
 isede tehe manggi, cooha genehe ambasa niyakūrame hengkileme
 acara de, kan ambasa coohalame suilaha ujulaha juwe amban
 bakiran, samsika be tebeliyeme acaki seme hendufi kan i hesei
 bakiran, samsika jergici tucifi kan de niyakūrame hengkileme
 tebeliyeme acara de kan inu ishūn tebeliyeh, acame wajiha manggi,
 amba beile de kan i songkoi acaha, terei sirame hošoi degelei beile,
 ajige taiji, hošoi erhe cohūr beile de tebeliyeme acaha, cooha genehe
 ambasa gemu hengkileme acame wajiha manggi, dahabufi gajiha
 juwe minggan niyalma niyakūrame hengkileme acaha, terei sirame
 sekei alban benjime hengkileme jihe solon gurun i baldaci sei jergi
 ambasa acaha, acame wajiha manggi, ice dahabufi gajiha coohai
 niyalma be gemu gabtabufi, amba sarin sarilara de kan bakiran,
 samsika juwe amban be hūlafi kan i galai aisin i hūntahan i arki
 omibuga, terei sirame emu gūsa de emte ejen arafi unggih ambasa
 de omibuga, terei sirame fejergi geren ambasa, dahabufi gajiha

ujulaha ambasa de omibuga sarin wajiba manggi, kan gung de dosika, tere mudan i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 muksike gebungge niyalma alame, mini mafa ama jalan halame bukuri alin i dade bulhori omodo banjiha, meni bade bithe dangse akū, julgei banjiha be ulan ulan i gisureme jihengge, tere bulhori omodo abkai ilan sargan jui enggūlen, jenggūlen, fekūlen ebišeme jifi, enduri saksaha benjihe fulgiyan tubihe be fiyanggū sargan jui fekūlen bahafi anggade ašufi bilgade dosifi beye de ofi bokori yongšon be banjiha, terei hūncihin manju gurun inu, tere bokori omodo šurdeme tanggū ba, helung giyang ci emu tanggū orin gūsin ba bi, minde juwe jui banjiha manggi, tere bulhori omoci gūrime genefi sahaliyan ulai narhūn gebungge bade tehe bihe seme alaha, tere dain de yabuha gung be tuwame ilgafi ambasa be wesimbuhengge bakiran sahaliyan ula de cooha genefi ulai golo be gemu gaiha, baha niyalma be yooni boigon arafi gajiha, cooha gaifi yabuha sain seme ilaci jergi meiren i janggin be uju jergi meiren i janggin obufi ni gidaha, jai juwe jergi nonggifi juwan juwe jergi sirambi,¹³

譯文：初六日，爲率兵往征黑龍江一帶虎爾哈部之大臣，及其攜降來族長及良民之謁汗禮，備宴殺羊一百零八頭、牛十二頭。時汗出大衙門，御九龍金椅，率兵出征之諸大臣跪謁。汗曰：「諸大臣軍行勞頓，主將二大臣霸奇蘭、薩穆什喀著行抱見禮。」霸奇蘭、薩穆什喀奉汗諭出班跪叩抱見，汗亦迎抱。謁畢，汗以同禮見大貝勒。繼之，與和碩德格類貝勒、阿濟格台吉、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行抱見禮。出征之諸大臣皆叩見。禮畢，降來之二千人跪叩謁。繼之，貢貂前來之索倫部巴爾達齊等族長叩謁。謁畢，悉令新降來之兵丁校射，射畢，大宴。汗召霸奇蘭、薩穆什喀，以御手金杯賜飲。繼之，至各旗，由派爲旗主大臣一旗一金杯賜飲。繼之，由下級諸將及降來爲首族長接金杯賜飲。宴畢，汗還宮。此次與會士兵由降來名爲穆克希克者稟告：「吾父祖世居布庫哩山麓之布勒瑚里

¹³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九，頁 4241-4243。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

湖，該處無文書檔冊，古來相傳，布勒瑚里湖有三仙女恩吉倫、正吉倫、佛庫倫來浴，季女佛庫倫得一神鵲啣來朱果，含之入喉，遂有身孕，生布庫哩雍順。其親族即滿洲部也。該布勒瑚里湖周約百里，距黑龍江屯一百二三十里，我有二子後，即自布勒瑚里湖遷黑龍江畔那爾渾處居住矣。」此次戰功視大小分別晉升諸將：霸奇蘭出師黑龍江，盡取烏拉路，所獲人口悉予編戶帶來。指揮卓著，自三等梅勒章京擢為頭等梅勒章京登錄在案，加襲二次，准襲十二次。

這段譯文包含了〈三仙女〉故事的前導，是許多翻譯者所忽略的部份。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的一開頭就讓人看到，這場盛會稱為「謁汗禮 *kan de acabure doroi*」，並不是想像中的慶功宴。

一般的慶功宴，有功將士觥籌交錯，滿心歡喜。戰俘關在牢裡，一片哀傷，女真人更有將俘虜發配為奴的習俗：

包衣的名稱。包衣 *Boo i niyalma*，包漢語為“家”，衣為虛字“的”字，包衣漢語譯為家的或家裏的。包衣即家裏的人，也就是奴隸。滿洲初起，各部落之被俘者，皆以為包衣，這便是貴族們所能當做牲畜來買賣屠殺的會說話的工具。包衣除女真人外，有朝鮮人蒙古人，更多的是漢人。¹⁴

滿洲的奴隸，稱為包衣，來源相當複雜。有的是買賣、佔取、罪刑等，但是「部落之被俘者，皆以為包衣」，則是不變的定律。包衣多的是漢人，至於女真人，在滿洲初起時代，各部落間被俘的人，才會當成包衣，到了滿洲大興後，俘虜過多，情況就有了變化：

當天啟二年（一六二二）廣寧陷落時，“山海關門四晝夜不闔，軍民潰入者且二百八十萬矣”這時所有旗下包衣，亦即奴隸們，也因戰事頻繁，不特對明人遺棄田土，無暇耕治，即原來為后金貴族之地，亦多歸荒廢。女真壯丁，更全被征調，這也要影響農業發展的。如豆滿江邊的茂山豁谷地，今屬朝鮮。明末為瓦爾喀，又謂之老土，原為女真族居地，族類甚盛，屢侵朝鮮，奴兒哈赤時，此地突然變成無人空地，主要是由於女

¹⁴ 莫東寅著，《滿族史論叢》，（北京市：人民，1958，第1版），頁136。

真居民，全被逼迫從軍。¹⁵

也就是到了努爾哈齊（奴兒哈赤）興起之後，女真人與漢人有了分工，漢人從事農業發展，女真人則「全被逼迫從軍」，不必再當包衣了。這就是從努爾哈齊時代開始，皇太極蕭規曹隨的「徙民編戶」策略：

努爾哈赤並沒有將疆域的開拓、領土的爭奪放在首位，而是把人口與財富的擴張看得尤為重要，因此便出現了不是急於分兵把守新征服的邊疆，卻採取徙民政策充實“內地”的現象。所以如此，大概主要考慮到以下因素。一是在殘酷的軍事鬥爭中，勝負雙方都會有一定數量的傷亡，這就需要補充兵員，保持戰鬥力；二是在冷兵器時代，兵員數量是保持軍事優勢、取得戰爭勝利的重要因素之一，對於始終與強為敵的努爾哈赤來說更是如此，所以他要不斷獲取青壯，擴充軍力；三是對被征服之民，努爾哈赤尚無足夠的力量據有其他並使之不叛，採取徙民政策，不失為努爾哈赤實施有效統治的良策。松浦茂認為，大約從萬曆十九年(1591 年)起，便有了努爾哈赤將征服周邊各地居民“編戶帶來”的記載。但實際上，連續不斷的徙民活動主要是從統一建州之後開始的。征服、吸引野人女真，是努爾哈赤與海西女真較量時期壯大軍事力量的主要方式，對明戰爭時期也沒有放棄，以致於影響到皇太極及清入關後的相當一段時期。¹⁶

這種「徙民編戶」策略，不重視疆域的開拓、領土的爭奪，而是把周邊人口與財富放在首位，編戶帶來。因此，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的這場大會，命名為「謁汗禮 kan de acabure doroi」，真正目的，就是在說服虎爾哈人，加入滿洲。

於是所謂的虎爾哈「戰俘」二千人，成為在座嘉賓，接受皇太極招待，有吃有喝，還答禮表演射箭。如此氣氛，說書人穆克希克講話的對

¹⁵ 莫東寅著，《滿族史論叢》，（北京市：人民，1958，第1版），頁98。

¹⁶ 王景澤、馬桂秋，〈“野人女真”與努爾哈赤的興起〉，《黑龍江民族叢刊》，（哈爾濱市：黑龍江民族叢刊編輯部，1997年第3期），頁60。

象，或許並非杜蘭特所認為的「滿族頭人 the Manchu rulers」，而是那群虎爾哈「戰俘」二千人呢。

為何如此懷疑？除了從「徙民編戶」這種長期策略看出之外，另外當天發生的「金杯賜飲」、「隱匿戰功」兩點現象，也可以看出，這批虎爾哈人才是須要接受籠絡的對象。

一、金杯賜飲

「金杯賜飲」是皇太極賞酒給賓客喝，只有一個金杯子。這是東北地區的傳統風俗，就是舉辦喜宴時，每桌只放一個酒杯，傳盞而飲。以往赫哲族也有這種習慣，以一杯遞傳，論巡飲酒，週而復始：

酒的禮節——赫哲人視酒為貴品，凡祭祀、宴會、迎賓、送行都用酒。男女老少皆喝酒，如請人喝酒而對方不喝，便可以用酒澆在他的面上。赫哲人飲酒方法，頗饒興趣；親人圍坐炕上，中有炕几，置於其上，用酒壺一，壺口覆一酒杯，飲時甲取壺斟一杯飲乾，則傳給乙，乙傳丙，以次遞傳，終而復始。中國古時飲酒以巡計，赫哲人至今尚習用此種飲法。¹⁷

至今這種一個酒杯甲傳乙、乙傳丙的共飲風俗，尚存於新疆的錫伯族處，足堪見證。皇太極採用與赫哲族相同的飲酒禮節，正是表達善意的一種方式。或許由於大多數人不清楚這種風俗文化，在翻譯滿文時，就產生了某些誤解，需要更正：

射箭畢，大筵宴之。汗召霸奇蘭、薩穆什喀，手擎金杯賜酒。繼之各旗委額真向後出征之大臣敬酒。次向下屬諸將及招降頭人敬酒。宴畢，汗還宮。¹⁸

這段文句的翻譯，顯然跟前引滿文有所出入。分析原因有三。第一個是將「賜酒 arki omibuha」翻譯成了「敬酒」。賜酒的「賜 omibuha」，源自動詞「飲 omimbi」。¹⁹按照滿語語法規則，在動詞的詞幹與詞尾之

¹⁷ 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南京：中研院歷史語言所，民 23[1934]，圖版），頁 71。

¹⁸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224。

¹⁹ 羽田亨編，《滿和辭典》，（台北：學海，民 63[1974]，初版），頁 346。

間，綴以附加成份「-bu-」，就成為動詞的「使動態」，²⁰「omi-bu-ha」可意會為「使飲」或「賜飲」。為了翻譯的一致性，「傳盞而飲」的「賜酒」就是「賜酒」，不能先「賜」後「敬」，任意變換語意。

第二個原因是忽視了「並列複句」的存在。根據滿語語法，並列複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句，平等聯接起來的句子。因而各分句之間的關係平等，沒有誰是主、誰是從的差別。分析上引案例，算是「聯合關係的並列複句」，以有別於其他類複句。²¹這種聯合關係的並列複句通常可以不用關聯詞語。如果要用，常用「bime 而」、「jai 和」、「emu derei … emu derei 一面…一面」等。當天的謁汗禮宴用了「terei sirame 繼之」，功能等同於「jai 和」關聯詞語。由於「繼之」用了兩次，才把三段「賜飲 omibuhā」分句串連起來。於是皇太極的御手金杯只需要書寫一次，後面二段依理沿用之，以免冗贅。如果沒看清楚「並列複句」的結構，翻譯就會出問題。

第三個發生誤差的地方，是未曾考慮「kan i galai aisin i hūntahan iarki omibuhā 以御手金杯賜飲」的語法含意。即使同一個滿文「i」，在句中也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滿文： kan i galai aisin i hūntahan i arki omibuhā

漢文： 汗 的 手 以 金 的 杯 以 酒 賜飲

語法： 屬格 造格 屬格 造格

在語法上，屬格「i 的」位於限定語和被限定語之間，表示領屬關係，「i 的」所接續的成份稱作定語。²²造格「i 以」位於體詞之後，可以表示進行動作行為的手段或方法，「i 以」所接續的成份，稱作狀語。²³

屬格、造格「i」，性質不同，當然得有不同的詮釋。由於皇太極政

²⁰ 季永海,劉景憲,屈六生編著，《滿語語法》，（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民 75]，第一版），頁 177。

²¹ 季永海,劉景憲,屈六生編著，《滿語語法》，（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民 75]，第一版），頁 376-380。即「遞進關係的並列複句」、「連貫關係的並列複句」、「選擇關係的並列複句」等。

²²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滿語語法》，（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第一版），頁 345。

²³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滿語語法》，（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第一版），頁 348。

務繁忙，經常需要宴飲應酬，於是這類句型不斷出現，誤譯也層出不窮：

初四日，科爾沁部之諸貝勒，舊察哈爾、喀爾喀、喀喇沁、土默特及阿祿部之諸貝勒、台吉等，率眾塔布囊等至汗宮，汗以四豬，鹿二，狍十之肉陳筵五十桌宴之。汗親舉金杯向諸位敬燒酒。²⁴

這個句子如果譯成「以御手金杯賜飲諸貝勒各一盞」，就較為理想。而將「賜酒」譯成「敬酒」，就與原意差異大了。

還有像下例中的「賜飲」，全部譯為「敬酒」。在情景上，跟現代酒宴的一路「敬酒」相仿，古意全消：

箭射畢，大筵宴之。汗召霸奇蘭、薩木西喀，手擎金杯敬之酒。次向各旗下委作額真後出征之大臣敬酒。次向下屬諸將及招服之為首頭人敬酒。宴畢，汗還宮。²⁵

《太宗皇帝實錄》的翻譯，「以金卮酌酒，上親賜之」，或許較為正確，可以用來參考：

設大宴，上召霸奇蘭、薩穆什喀，以金卮酌酒，上親賜之。次飲各旗出征署旗務大臣，次飲以下屬諸臣、併招降頭目。宴畢，上回宮。²⁶

除了皇太極「金杯賜飲」之外，當天還「備宴殺羊一百零八頭、牛十二頭。」可說所費不貲。這種場面，粗略估計以一般黃牛一頭八百公斤、綿羊一頭六十公斤、屠宰率五成計算，²⁷一頭黃牛可以提供四百公斤肉、一頭綿羊有三十公斤羊肉，供給食用。再以到場的以虎爾哈部新降來之兵丁二千人為主，後金建有戰功的霸奇蘭、薩穆什喀等三十八員戰將為輔，假設後金在場作陪的其他人員約有百餘人，總計到場為 2,200 人。估算每人可得 3.66 公斤肉食。

²⁴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224。滿文原文為「beise de kan i galai aisin i hūntahan i emte hūntahan arki omibufi,」。

²⁵ 關嘉錄，佟永功，關照宏[漢譯]，《天聰九年檔》，（天津市：天津古籍，1987，第一版），頁 55。

²⁶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二十三，頁 9。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乙卯。

²⁷ 牛羊等活重除去頭、蹄、血液、毛皮、內臟其餘作為胴體重量的比率稱為屠宰率。

虎爾哈降人是不是有如此胃口，一次吃下 3.66 公斤牛羊肉，不在考慮之列。有可能「吃不完兜著走」，就是東西吃不完，都打包帶走了。不過這個場面，可以跟皇太極招待總兵官尙可喜相比：

ice ilan de kan šang suminguwan be dosimbuſi emu honin
wafi ninggun dere dasafī sarilaha,²⁸

譯文：初三日，汗召尙總兵官，殺羊一隻，設席六桌，宴之。

以一桌以十人估計，此次宴會，殺羊一隻，設席六桌，即六十人分享三十公斤羊肉，每人可得半公斤肉食，場面似乎差了一級。

由於尙可喜是一般大臣，所吃的肉食或許比不上外賓。以外賓的待遇來看，正月十五日蒙古科爾沁土謝圖濟農入宮，接受款待，可作參考：

tere inenggi , tusiy-e-tu, jinong be kan i boo de dosimbuſi emu
ihan juwe honin wafi orin dere dasafī sarilaha, juwan ninggun de
korcin i tusiyetu jinong se aniya doroi kan de hengkileme jihengge
bedereme genere de²⁹

譯文：是日，傳土謝圖濟農入宮，殺牛一頭，羊二隻，設席二十桌宴之。十六日，科爾沁土謝圖濟農等以元旦之禮前來叩拜，欲返歸時。

蒙古與滿洲多有姻親關係，款待理應不薄。宴上宰牛一頭、羊二隻，大約可得牛肉 400 公斤、羊肉 60 公斤，合計肉品為 460 公斤。設席二十桌得來賓 200 人，每人約可分得肉食 2.30 公斤。場面雖然不差，卻也還是比不上五月初六謁汗禮每人可得 3.66 公斤來得豪奢。

由此可以看出，虎爾哈降人所受到的禮遇，遠勝滿洲漢人，同樣超過蒙古外賓，即使說是天之驕子，那也不為過了。這倒十足映證了魏源所說：「得蒙古人十，不若得滿洲部落人一」³⁰那句老話。從金杯賜飲、大宴分肉等情況證據上，也可以看出這種心態的顯現了。

²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七，頁 3511。天聰九年（1635）正月初三日。尙總兵官即尙可喜（1604—1676）。

²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九，頁 4083。天聰九年（1635）正月十五、十六日。

³⁰ （清）魏源撰，《聖武記十四卷》，（台北市：臺灣中華，民 54[1965]），卷一，頁 9。

另外此次出兵虎爾哈，皇太極早就埋下了禮遇的伏筆。這點可由當初在霸奇蘭出兵之前，皇太極就預先召來了從虎爾哈來歸的屯長喀拜、郭爾敦等人，進宮賜食看出：

是日，召屯長喀拜、郭爾敦等及其從人進宮，賜食。既出，命沙爾虎達、穆成格，傳諭喀拜等曰：爾地方僻陋鄙野，不知年歲，何如率眾，來居我國，共霑聲教？朕久欲遣人往諭爾部，但國務殷繁，未得暇耳。人君各統其屬，理也。爾等本我國所屬，載在往籍，惜爾等未之知耳。今爾諸人率先歸附。若不遣爾還，留居於此，亦惟朕意。朕知爾等賢，故遣歸。此行可引我軍前往，凡各屯寨，其善指示之。喀拜對曰：誠如上諭。遂受命而去。³¹

皇太極傳諭喀拜等人，要求帶路，「可引我軍前往，凡各屯寨，其善指示之。」然而真正的目的是「何如率眾，來居我國，共霑聲教」，即是要求喀拜、郭爾敦等幫助霸奇蘭官兵說服虎爾哈部各屯寨百姓，歸服來當金國戰士，以壯大八旗軍容。因此「金杯賜飲」的對象，包含「降來爲首族長」，拉攏二千虎爾哈人的用意，相當明顯。

二、隱匿戰功

《舊滿洲檔》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裡有一份長長的滿文敕書，是記述出征者的功績，此處從略。因爲細看之下，該文其實卻什麼重點也沒記，關鍵處都是含糊帶過，並未提及軍行何處、敵我形勢、殺敵若干、戰功表現爲何等。卻將一場戰役，描述得好像是一場和平的演習一般。這件事在《太宗皇帝實錄》所記敕書上，可以大致看出，確實乏善可陳：

敘出征諸功臣，以三等梅勒章京霸奇蘭，一等甲喇章京薩穆什喀，征黑龍江，盡克其地。所獲人民，全編氓戶，攜之以歸，勞績懋著，擢霸奇蘭爲一等梅勒章京，紀錄一次，加世襲二次，共襲十二次。薩穆什喀，爲三等梅勒章京，加世襲二

³¹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二十一，頁 16。時爲天聰八年十二月十日壬辰。

次，共襲十二次。季思哈、商覽和洛、巴斯翰、喀柱、沙爾虎達、黑什尼、艾木布、托敏、富喀納、尼努、何洛、隋何多、翁阿岱、真楚肯、球、阿喇納、布雅里、塔海、庫拜、岱松阿、扎富尼、雅賴、尼雅漢、庫爾禪、英格納、噶布喇、舒球、烈烈渾、納穆泰俄濟黑、托克屯珠、賈龍阿、庫爾泰、益喇尼、穆爾泰、阿囊阿、杜敏等章京共三十六員，隨霸奇蘭、薩穆什喀，出師有功，各陞世職一級。³²

可比較天聰二年（1628）的一份敕書，是佟養性獲得世襲罔替恩寵的公文，內容就豐富多了：

han hendume, tung yang sing, si dade fusi hecen i hudai niyalma bihe, mini baru sain seme nikan han jafafi, liyoodung ni hecen i loo de horiha bihe, looci tucike manggi, baime ukame jihe gung de, jui bufi hojihon obufi, fujiyang ni hergen buhe, liyoodung be baha manggi, dzung bing guwan i hergen bufi, baha nikan gurun i weile icihiya seme doro de afabuha, endeme calame weile baha de, šajin i tuhere weile gaimbi, ere hergen be juse omosi jalan halame efulerakū.³³

譯文：汗曰：「佟養性，爾當初係撫順城商人，因與我友好，為明帝所捕，監禁於遼東城。迨出獄後，投誠立功，賜女為婿，授副將職，克遼東後，授總兵官職，交辦俘獲漢民事務，倘失職獲罪，依法治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本例是天聰二年（1628）時，佟養性得到「世襲罔替」恩寵的案例。可以看到佟養性的出身為何、為何監禁、歷任何職、現任職務等，都交待得清清楚楚，因此才有「世襲罔替」的恩寵。這都是三等梅勒章京霸奇蘭，一等甲喇章京薩穆什喀，出征黑龍江時所看不到的紀錄規格。何以《舊滿洲檔》、《太宗皇帝實錄》似乎有意隱匿其戰功？分析原因，原來

³²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二十三，頁 9-10。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乙卯。

³³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五，頁 2285-2286。天聰二年（1628）無年月。

是俘獲的新滿洲人，編入八旗的方式，有了明顯變化。也就是俘虜編入八旗的方式，在天聰八年（1634）九月二十一日之前，俘獲的新滿洲之人，按照慣例是由八旗平均分配。而在此之後，則以分補不足旗分為主，且先由瓦爾喀人做起：

甲戌，上以季思哈征瓦爾喀，所得人民，未經分撥，遣英俄爾岱、龍什、穆成格、與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等會議，諭之曰：此俘獲之人，不必如前八分均分，當補壯丁不足之旗，八旗制度設牛錄，一例定為三十牛錄，如一旗於三十牛錄之外，餘者即行裁去，以補各旗三十牛錄之不足。³⁴

這種制度上的改變，顯然對天聰九年（1635）敕書的登載，已然產生了直接的衝擊。假設立功最大者，戰鬥當甚劇烈，兵員損失亦會較重。採用舊制，所補新進兵員八旗均分，俘獲的新滿洲人勢力分散，在各旗中即無足輕重，不易生事。而採用新制，所補新進兵員反而優先進入損失較重之旗，俘獲的新滿洲人可能舊恨未消，易於結黨鬧事。這種考慮，並非無中生有。

因為到了崇德四年（1639），清太宗皇太極命索海、薩穆什喀等率後金軍往征索倫，新滿洲就出現了「整牛錄新滿洲」和「添補缺額牛錄新滿洲」兩種不同的編制稱謂：

爾等師行所經屯內，有已經歸附納貢之屯。此屯內又有博穆博果爾取米之屯，恐爾等不知，誤行侵擾，特開列屯名數目付爾，毋得違命騷擾侵害。行軍之際，宜遣人哨探於前，防護於後，加意慎重，勿喧嘩，勿參差散亂，勿忘紀律。爾等此行，或十八牛錄新滿洲，或添補缺額牛錄之新滿洲，各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錄章京，詳加查閱，視其有兄弟及殷實者，令從征，爾等亦應親加審驗，左翼主將薩穆什喀，副將伊孫，右翼主將索海、副將葉克書，或兩翼分行，則各聽

³⁴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二十，頁 28。

該翼將令，或同行，則總聽兩翼將令，凡事俱公同酌議行之。³⁵

而此次領軍的薩穆什喀，正是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的謁汗禮紀錄中的主帥之一。設想當時如果在敕書中詳細記載作戰過程，如殺敵幾人、擄獲若干等，相隔不過四年，這些俘獲的新滿洲人，已經形成「整牛录新滿洲」主力，聲勢驚人。一旦任何敕書外流，勾起舊恨，必然會影響軍心，若引發譁變，如野火燎原，結果會不可收拾。因此，後金國高層，有意將功勞簿上一律模糊記為「勞績懋著、出師有功」等，掩蓋戰鬥詳情，當為曲突徙薪，事先預防災禍的高招。

這種紀錄敕書方式，可以看出謁汗禮真正的用意，就是要消弭新滿洲、舊滿洲之間心中芥蒂，期望新滿洲人在大碗酒、大塊肉的禮遇下，真心歸順滿洲。與時推移，讓「新滿洲」、「陳滿洲」的稱謂，就隨著時間變化，由新變為舊：

清太祖時期被納入滿族共同體的扈倫四部和東海三部族人，到太宗繼位時已經陸續完成了民族融合的過程，與太宗朝剛剛被攜回的“新滿洲”相比，他們已經不是“新人”(ice niyalma)，而與舊有族人一樣，都是“陳滿洲”了。太宗朝的“新滿洲”在被納入滿族共同體之後，經過一個時期的民族融合，也陸續完成了由“新滿洲”到“陳滿洲”的轉化過程。³⁶

這個新制的開端，事關滿洲發展，十分有意義，當不容忽視。

三、語法分析

從以上所談，當天發生的「金杯賜飲」、「隱匿戰功」兩點現象，可以看出，這批虎爾哈部「戰俘」，其實正是重要的新滿洲人，是皇太極未來戰鬥的主力。那麼穆克希克的演說，有必要在這種場合，對著「滿族頭人報告 reported to the Manchu rulers」嗎？顯然不必。穆克希克其實是對著這降來的二千虎爾哈人說的，這點，可以從語法分析上，找到佐證。

³⁵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二，卷四十九，頁 7-8。崇德四年（1639）11 月 8 日辛酉。

³⁶ 劉景憲、郭成康、劉建新，〈清太宗時期的“新滿洲”問題〉，《歷史檔案》，（北京：歷史檔案雜誌編輯部，1981 年第 5 期），頁 103。

從滿文文字的理解上看，穆克希克不是對滿族頭人說故事，這點可先由動詞爲「告 alame」清楚看出：

i minde alara jakade, bi teni saha.³⁷

他 於我 告訴 時 我 才 知道了

譯文：他告訴我，我才知道了。

滿文動詞「告 alame」，可以有一個間接受詞，通常以「de 於」來帶出，本例句的「告訴 alara」，是詞幹「告 ala」接上現在將來時詞綴「ra」而成。³⁸「於我 minde」，正是這個間接受詞。由此可知，「告 alame」與「於 de」的關係是密切的，常相伴出現，且「於 de」會連接著間接受詞。

不過這個句子，從最早出版的日文源頭，卻翻譯得有點問題，影響到後來的中文譯句：

tere mudan i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 muksike gebungge
その回 の兵 に 降して連れて來た Muksike という名の
niyalma alame, 「mini … bihe」 seme alaha.³⁹
者 告げるには 我の いた と 告げた

日譯：その回遠征で降して連れて來た Muksike という者が「我の… いた」と告げた。

中文：該次因遠征受降帶來名爲穆克希克者告訴：「吾 … 矣」。⁴⁰

通常日文助詞「に」的用法是表示「對象、目的地」，而日文助詞「で」是用在「原因理由」上。⁴¹滿文原文的「於兵 cooha de」，對應的逐字日譯文是「兵に」，意思是「以兵爲對象」，意思大致正確。不過全

³⁷ 厚田萬福著；張華克校註，《清文虛字指南解讀》，（臺北市：映玉文化出版社，民95（2006），初版），頁38。

³⁸ 季永海，劉景憲，屈六生編著，《滿語語法》，（北京市：民族出版社，1986[民75]，第一版），頁142-143。

³⁹ 神田信夫，松村潤，岡田英弘譯註，《舊滿洲檔：天聰九年》，（東京都：東洋文庫，昭和47-50 [1972-1975]），頁124-125。

⁴⁰ 「吾 … 矣」表示是〈三仙女〉故事，內容已省略。

⁴¹ 北京外國語學校編，《詳解日中辭典》，（東京都：光生館，1983，初版），頁1032，889。

句的翻譯文卻是「遠征で」，意思是「因為遠征」，二者的配合上就有些誤差了。顯然，在逐字註釋滿文與全句日文翻譯之間，已無法完整契合。

從滿文分析，「cooha de dahabufi gajiha」可以看到，在「兵に cooha de」後面還跟著「降して 連れて來た dahabufi gajiha」這兩個詞，意思是「受降帶來的」。「受降 dahabufi」是由動詞「dahambi 投降」加上被動的詞綴「-bu」而形成「受降 dahabumbi」。⁴²「受降 dahabumbi」轉為「受降 dahabufi」，此處的詞綴「-fi」具有「順序副動詞」的特徵。就是在動詞詞幹後，接綴附加成份「-fi」，在充當謂語時，表示動作依次發生，有時間先後的差別。也就是「受降」在先，而「帶來」在後。

因此當「受降 dahabumbi」具有被動的意思時，在「於兵 cooha de」的解釋上，就會出現歧義，於是兩種講法的可能：

第一種是「被動態」的講法。⁴³傳統的口訣有所謂「上 de 下-bu-為被字，用法如同上有 be。weri de basubumbi, gūwa de gidabumbi, 被人恥笑。被人欺壓。」⁴⁴意思是看到句子裡有「於 de」、動詞裡有「被 -bu-」的時候，就可以了解到，這是一個被動的句子。比較口訣裡所附帶的兩個例句，都有「於 de」、「被 -bu-」結構，因此這種概念是說得通的。於是這個句子可以翻譯為「被兵降來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例如：

宴畢，汗還宮。此次出征招服之人中有名為穆克西科者告
曰：“吾之父祖世代生活於布庫里山下布勒霍里湖，…”⁴⁵

這個翻譯的譯者，說明該譯文是參考自「神田信夫、松村潤、岡田英弘的譯註」，⁴⁶因此把「被兵降來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譯為「出征招服」，文字雖略有不同，含意則是一致的。另外有一個版本，翻譯如下：

⁴²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第1版），頁657-658。

⁴³ 季永海，劉景憲，屈六生編著，《滿語語法》，（北京市：民族出版社，1986[民75]，第一版），頁147。

⁴⁴ 厚田萬福著；張華克校註，《清文虛字指南解讀》，（新北市：映玉文化出版，民95[2006]，初版），頁16。

⁴⁵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224。

⁴⁶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175。

宴畢，汗還宮。此次軍中招服之名為穆克西科者告曰：
“吾之父祖世代生活于布庫里山下布勒霍里湖。…”⁴⁷

其中把「被兵降來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譯為「軍中招服」，大致上還是可以理釋成被動的意思，與日譯本「因遠征受降帶來」是相通的。另外還有一個版本，是以論文形式書寫，2012 年刊載，也有類似現象：

那次出兵招降人中有名叫穆克希克的人告稱：“我父祖世代居於布庫里山下布爾瑚里湖。…”⁴⁸

這裡的「出兵招降」，與四十年前出版的日譯本「因遠征受降帶來」，依然沒有任何語意上的重大改變，可見大部分學者對日譯本的「被動態」說法，並無疑義。

「被動態」會吸收掉「於 de」字，使「告於兵 cooha de alame」轉折成「被兵降來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於是滿文動詞「告 alame」的受詞不見了，使大多數的翻譯，都無法顯示〈三仙女〉故事要告訴誰。

第二種解釋則不太看重「上 de 下-bu-為被字」的口訣，而是要考量「受降帶來的 dahabufi gajiha」這兩個詞是否在充當謂語。因為「受降帶來的 dahabufi gajiha」這兩個滿文詞中，「帶來的 gajiha」是一個「形動詞」明顯是在充當「名為穆克希克者 muksike gebungge niyalma」的定語。⁴⁹「帶來的 gajiha」這個「形動詞」，⁵⁰出於動詞「帶來 gajimbi」，⁵¹留下動詞詞幹「帶來 gaji-」，結合附加成份「了 -ha」而成。既然是充當定語，其與「名為穆克希克者 muksike gebungge niyalma」的關係，就

⁴⁷ 關嘉錄, 佟永功, 關照宏[漢譯], 《天聰九年檔》, (天津市:天津古籍, 1987, 第一版), 頁 55。

⁴⁸ 孫建冰、宋黎黎, 〈從滿文文獻看三仙女傳說的演變〉, 《滿語研究》, (哈爾濱市: [滿語研究編輯部], 2012 年 1 期), 頁 51。

⁴⁹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 《滿語語法》, (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第一版), 頁 242。

⁵⁰ 季永海, 劉景憲, 屈六生編著, 《滿語語法》,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6[民 75], 第一版), 頁 170。全稱是「過去時形動詞」, 是根據元音和諧律, 在動詞詞幹後, 接續附加成份「-ka、-ha、-ko、-ho、-ke、-he」構成的。

⁵¹ 安雙成主編, 《滿漢大辭典》, (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3, 第 1 版), 頁 303。

比較密切，而與「於兵 cooha de」的關連，當然較為疏遠。也就是說，不能再把「被兵降來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視為一體，「於兵 cooha de」一詞要另外單獨解釋。

如果有二種見解，就是出現歧義了。對於歧義，尤其是句法歧義 (grammatical ambiguity)，根據語言學方面的經驗，要想得到句子的確切意義，有時就必須借助「語境」的解釋，例如下面這段說明：

句法歧義(grammatical ambiguity)現象語法歧義現象主要反映在各種不同的句子結構裏，從不同的角度觀察，就有不同的理解。要想得到句子的確切意義就必須借助語境的解釋。例如：...John liked Mary as well as George....句有兩種理解：第一種是 John liked Mary as well as George did (= as well as George liked Mary)；第二種是 John liked Mary as well as John liked George. 究竟選擇哪一種為正確，只好請語境來解釋。⁵²

例子「John liked Mary as well as George. 約翰喜歡瑪麗和喬治。」相當容易了解。根據英文的習慣，句子有兩種解釋：第一種是「John liked Mary as well as George did 約翰喜歡瑪麗，而且喬治喜歡瑪麗。」；第二種是「John liked Mary as well as John liked George. 約翰喜歡瑪麗而且約翰喜歡喬治。」由於英語句法基本上無法說清楚哪種對，以致產生歧義，這就要靠著語境來解釋才行。

也就是說，如果上下文裡，看到喬治也喜歡瑪麗，那就選第一種解釋。又如果閱讀上下文，喬治跟瑪麗毫無瓜葛，喬治不可能喜歡瑪麗，就可以依照第二種句法解釋。語境的重要性，就此顯現。

英語的句法歧義，可以靠語境來解釋。那麼滿語的句法歧義現象，一樣能靠滿語語境來說明清楚。

檢視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所錄的全文，「受降帶來的 dahabufi gajiha」在文中在此之前已然出現過四次，即「其攜降來族長及良民 ceni dahabufi gajiha ambasa, sain niyalma」、「降來之二千人

⁵² 白解紅，〈語境與語用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長沙市：湖南師範大學期刊社，2000年03期），頁92。

dahabufi gajiha juwe minggan niyalma」、「新降來之兵丁 ice dahabufi gajiha coohai niyalma」、「降來爲首族長 dahabufi gajiha ujulaha ambasa」等。而「受降帶來的 dahabufi gajiha」在翻譯時簡化爲「降來」，意思大致不變。前四次的「降來 dahabufi gajiha」，都是「過去時形動詞」，可充當定語，形容「族長及良民」、「二千人」、「兵丁」、「爲首族長」等是「降來」的虎爾哈，並無窒礙。於是這第五次出現的案例，按照慣例，「降來 dahabufi gajiha」依然算是定語，顯然並無必要跟「於兵 cooha de」一詞合併解釋爲「被動態」，這可算是語境上的解釋。

以慣例當成理由，說服力似乎略遜一籌，也偏向主觀。如果輔以語法上的「主題」(topic, theme)概念，就更容易將問題明朗化，會更客觀些。

「主語」(subject)與「主題」(topic, theme)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主語，是一個純粹屬於「語法關係」(grammatical relation)的概念，與「謂語」(predicate)相對。主語常出現在動詞的前面。而主題是屬於「談話內容」(discourse content)的概念，與「評論」(comment, theme)相對。主題沒有深層與表面之分，而且與主語有相當的區別。例如動詞的賓語，可以移到句首當主題，同時在原來的位置留下指稱相同的代詞做「複本(copy)」例如：

1a. 我認識張先生。

1b. 張先生，我認識(他)。⁵³

本句的「我」是主語，1a. 1b. 兩句的「我」，雖然位置不同，但都是主語無誤。國語語法的主題變形(topicalization)原理，湯廷池認爲可由移位變形來完成。即根據這個移位變形，將句子中的有定名詞移到句首而「杭氏加接」於原來的句子，⁵⁴就變成主題。例如：

⁵³ 湯廷池撰，〈主語與主題的劃分〉，《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市：台灣學生，民 68[1979])，頁 125-126。本論文已將編號適當修改，以便論述，原文爲「3.54」。

⁵⁴ 廣雨村等編，《語言學百科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3，第 1 版)，頁 189。杭氏加接又名喬姆斯基附加(Chomsky-adjunction)，轉換生成語法用語。指將一個成分鄰接於一個節點旁邊，與這個節點成爲鄰接成分，而不是鄰接於一個節點之下，與這個節點之下的另一成分成爲鄰接成分。這種附加操作需要在被鄰接的成

2a.老張看完了書了。

2b.書，老張看完了。⁵⁵

本句的「老張」是主語，2a. 2b.兩句的「老張」，雖然位置不同，但都是主語，只有 2b.句的「書」，變成了「主題」。國語語法的「主題」概念，也可以沿用於日語語法。日文的「甲把丙介紹給乙」，當「乙」提前當成「主題」時，整句的句義不變，但是「乙」的格助詞，會從「に」改為「は」：

3a.甲が乙に丙を紹介した 譯文：「甲把丙介紹給乙」

↙ 主題化

3b.乙は甲が丙を紹介した⁵⁶ 譯文：「給乙，甲把丙介紹了」

本句 3a. 3b.兩句的「甲」都是主語，只有 3b.句的「乙」，變成了「主題」，移動到「甲」的前面。

由滿文「de 於」相當日文的「に 於」。不過當提前當成主題時，格助詞「於 de」仍為「於 de」，不會像日文會從「に」改為「は」。⁵⁷

把這套主題規則移到《舊滿洲檔》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的紀錄上，也是一體適用的。「該次士兵 tere mudan i cooha de」提前為主題(Topic)時，「於 de」雖不會像日文一樣改變，但是「於 de」也不可能跟「受降 dahabufi」之類動詞相結合，而形成「被動式」。

換一種說法，或許更容易讓人了解。就是「該次士兵 tere mudan i cooha de」這個片段，可以假設是因「提前」而成為主題的，當然也可以「還原」到原來傳統的位置，而且整句的句義不變。於是就出現下面情形：

分之上複寫一個節點，讓該節點直接支配鄰接成分。這類附加操作在詞綴轉換規則中採用。

⁵⁵ 湯廷池撰，〈主語與主題的劃分〉，《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市：台灣學生，民 68[1979]），頁 127-128。

⁵⁶ 柴谷方良，《日本語の分析：生成文法の方法》，（東京都：大修館書店，1993[昭和 53]，第 7 版），頁 200-201。

⁵⁷ 滿文例句在此省略，參考 4a. 4b.就可以看出，即使移動位置，「de 於」在句中並沒有改變。

4a. tere mudan i cooha de dahabufi gajiha muksike gebungge
 那回的兵於降抓來了穆克希克名的
 niyalma alame, 「mini … bihe」 seme alaha.

人告訴我的來著說告訴了

譯文：此次與會士兵由降來名爲穆克希克者稟告：「吾…矣」。

4b. dahabufi gajiha muksike gebungge niyalma tere mudan i
 降抓來了穆克希克名的人那回的
 cooha de alame, 「mini … bihe」 seme alaha.

兵於告訴我的來著說告訴了

譯文：降來名爲穆克希克者稟告此次與會士兵：「吾…矣」。

以上 4a.句是《舊滿洲檔》原文，主題「提前」，4b.句是修改過的變形，主題「還原」了。檢視 4a.句子，「主詞 穆克希克 muksike」跟「主題 兵 cooha」的相互位置，⁵⁸明顯跟一般句子相反。

通常一般句子，主詞會在句子的最前方，例如下面 5a.「主詞 我 bi」是位於句子的開頭處的，然而到了 5b.句子，「主詞 我 bi」與「主題 於你 sinde」位置互換，「主詞 我 bi」後移，整句的句義雖然仍是不會改變的，但是主題卻「提前」了：

5a. bi sinde emu babe alaki. ⁵⁹

我於你一把處告訴

譯文：我告訴你此話。

5b. sinde bi emu babe alaki.

於你我一把處告訴

譯文：你，我告訴此話。

這跟前面例句「老張看完了書了」或是日文例句「甲把丙介紹給乙」變形的道理完全相同。也就是說 4a.句是一個主題「提前」句，類似 5b.的

⁵⁸ 為了閱讀方便，所謂「主詞 穆克希克 muksike」，其實是「主語 降來名爲穆克希克者 dahabufi gajiha muksike gebungge niyalma」，「主題 兵 cooha」全文是「主題 此次與會士兵 tere mudan i cooha de」，都有所節略。

⁵⁹ 張華克校註，《清文指要解讀》，（臺北市：文史哲，民 94[2005]，初版），頁 88。「告訴 alaki」是祈使句，帶有一些輕微的命令，與「告訴 alame」詞幹相同，詞綴不同。但是跟格助詞的關聯，並沒有改變。

情況。當 4b.句的「主詞 穆克希克 muksike」跟「主題 兵 cooha」還原到本來傳統的位置之後，「於 de」與「降抓來了 dahabuī gajiha」的距離變遠，被動的形式不再出現，歧義就自然消失了。

回頭觀察 4a.，主題「兵 cooha」為什麼要「提前」？推測《舊滿洲檔》是要強調「兵 cooha」為當天的主要人物，「二千名虎爾哈兵」屬於「談話內容」的焦點，於是提前。穆克希克雖為主詞，重要性卻相對的較低，就排在後面了。

從 1a.到 5b.這一連串的例句分析，可以看出，以較為新式的句法分析方法，可以有條理的說明《舊滿洲檔》上的句法歧義，找出正解。

再回頭看前面「一 金杯賜飲」、「二 隱匿戰功」兩點分析，宴會中的「主題 兵 cooha」是虎爾哈兵，並沒有其他滿洲士兵出現。所以穆克希克講述故事的對象，應該不是「滿族頭人」，而是那「二千名虎爾哈兵丁」。翻譯的譯文無論是：「4a.此次與會士兵由降來名為穆克希克者稟告」、或是「4b.降來名為穆克希克者稟告此次與會士兵」等，都能將焦點指向虎爾哈兵，是較為妥當的譯法。

而英文的「他（穆克希克）向滿族頭人報告說」、或是日文的「該次因遠征受降帶來名為穆克希克者告訴」、或是中文的「那次出兵招降人中有名叫穆克希克的人告稱」等譯文，都因與語境不合、語法誤導，無法正確解讀出史料裡的原意，建議不要繼續採用。

四、結論

由〈三仙女〉神話的上下文，或是由謁汗禮的文本與語法分析，可以得出一些結果，正好可以回答本文開頭處所謂「朱果降祥」、「授姓自天」的滿洲源流傳說，到底是荒誕不經，不足憑信的「鬼話」，或是需要靠「看官書《實錄》」來理解的「官話」，當作本文三點結論：

（一）、對於一篇滿文史料的解釋，實在不能不考慮語境，即上下文因素。而且對於語境，還不能僅草率觀察表象。就以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的盛宴來說，皇太極殺牛宰羊、以金杯賜飲、要二千降來之人集體叩謁、一齊校射、參與戰功晉升等行禮如儀，似乎是在對皇太極自己出兵黑龍江虎爾哈部的將士加以犒賞。盛宴既稱為謁汗禮，重點似乎又是在為

大汗皇太極面子增光。不過事實上，這場大典之中，真正的主角，既不是皇太極，也非霸奇蘭、薩穆什喀等「滿族頭人」，而是戰敗的二千名虎爾哈兵丁。設宴的目的，是希望這些黑龍江虎爾哈部的騎射高手，能萬眾歸心，加入八旗軍旅，為金國霸業效力。了解這種語境，再輔以句法分析，區分清楚「主語」與「主題」的關聯，綜合起來翻譯，才能緊扣原文。當然由此更可以引申，如能認清主詞、主題的語法地位，對類似史料的正確判讀，是會有所助益的。

（二）、關於「鬼話」的看法。〈三仙女〉神話的產生，有其特殊時空背景。對這篇神話的理解，至今大約還在初探階段。如果不是對滿文原文的反覆推敲，而形成較深切的認識。或許至今〈三仙女〉神話，還在繼續跟滿洲開國傳說糾結，聚焦愛新覺羅家譜，而忽視了穆克希克所說的故事，具有凝聚新滿洲的「聲教」作用。推測創作〈三仙女〉寓言的最初目的，正是「徙民編戶」策略中的一部份，是為拉攏女真人的向心力，為建號滿洲而專設的政治教材，以「共霑聲教」。至於這則神話也進入了皇家家譜，則可視為一箭雙鵰的結果，兼顧核心與週邊的一致性。因此虎爾哈人所聽到的〈三仙女〉故事，布庫哩雍順是出生於黑龍江虎的爾哈部，鄉誼濃厚，而不是建州所起源的長白山，這正是〈三仙女〉原始版本所希望發揮說教功能的明證。另外根據分析，大仙女「恩古倫 enggulen」為滿文的「子嗣 enen」，代表著兒子。二仙女「正古倫 jenggulen」是滿語的「父親 jeje」。小仙女的「佛庫倫 fekulen」，是「女陰 fefe」，代表著母親。⁶⁰這又顯示出穆克希克故事具有不同的面向，甚至可做反面嘲諷解讀。如此精巧複雜的一篇傳說，實不宜單純的以「鬼話」視之。

（三）、關於「官話」的看法。以往紀錄〈三仙女〉神話的史料，大都是藏諸秘府的官書，如《內國史院檔》、《滿洲實錄》、《太祖武皇帝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太祖高皇帝本紀》、《滿洲源流考》等。其中僅《滿洲源流考》一書，是乾隆時期的文宣品，才對外發行，讓人得以一窺皇家奧秘。似乎〈三仙女〉神話是秘而不宣的內部資料，清初時必然乏人知曉，直到乾隆朝時，才刻意解禁，讓百姓知曉。不過從《舊

⁶⁰ 張華克，〈三仙女滿文謎語考辨〉，《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13年第2期），頁30-34。

滿洲檔》的重新解讀之後，如果當年虎爾哈有二千人能一齊聽到〈三仙女〉，而且是高層故意藉機散佈出去的。有了這個開端，那就不能再視〈三仙女〉神話，為秘而不宣的內部資料了。更可以大膽推測，〈三仙女〉神話此後就是新滿洲進入八旗的標準教材，當不必每次重覆紀錄於檔冊。無怪乎天聰九年(1635)十月皇太極可以公開宣告說「我國建號滿洲，統緒綿遠，相傳奕世，自今以後一切人等，止稱我國滿洲原名，不得仍前妄稱」，⁶¹就是靠著曾經安排過像穆克希克這類人物，從事奠基工作，遂使宣告建號滿洲之舉，順利推展，且不覺唐突。滿洲神話的散佈，在謁汗禮中已然展開，逐步成為一個新的部族間共識。這些新滿洲兵丁，都得經過〈三仙女〉神話洗禮才編入滿洲八旗。了解了這個關鍵，所謂要靠「看官書《實錄》」來理解的「官話」之說，就顯得相當無稽了。

⁶¹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43。

北朝隋唐稽胡起事再探

嚴昊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

摘要

稽胡是北朝隋唐時期分佈於北中國一帶的山居民族，在北魏到唐三百多年的歷史中，稽胡人曾經多次與政府發生武裝鬥爭，發動起事，以各種戰術打擊政府軍。其舉事頻繁的原因有因為統治當局的心理優越感導致的統御失當、治理無術等因素，亦有其民族在自身發展過程中保留了奴隸制殘餘，對漢人地區抄掠不止的原因。其酋帥企圖謀取自身更多政治利益之考量也是原因之一。當然也存在分裂對峙時期，相互敵對政權對其相互拉攏，藉以打擊敵人的因素。由於稽胡起事面對強大的對手，其自身也存在諸多弱點，如民族形成中先天不足、缺乏符合實際的戰略以及對聯絡團結其他民族反應遲鈍，這些問題又大多未能加以化解，因此在面對正規軍時往往以失敗而告終。

關鍵字：北朝 隋唐 稽胡 山胡 起事

The research of Jihu's rebellions in North to Tang Dynasty

Abstract

Jihu (稽胡) is a group of mountain people leaving in Northern China between North and Tang Dynasties. In those

300 years, Jihu continued to carry out armed rebellions against the different government forces. The corruption and arrogance of the regimes are parts of the reasons why the Jihu people launched the armed rebellions. However, the ambition of Jihu to expand their territory and enslave Han people was another reason for hostility. Lack of strategy and ability to work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Jihu's rebellions were usually suppressed by the government.

Key word : North Dynasty Sui-Tang Dynasty Jihu (稽胡)
ShanHu (山胡) Rebellion

稽胡又名山胡，亦稱步落稽¹，「蓋匈奴別種，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後」。²其與魏晉時期的并州匈奴屠各存在一定的血緣關係。在北朝隋唐時期，稽胡分佈於今天的山西、陝西兩省，以黃河兩岸、汾河以西最為聚集。雖然與祖先匈奴相比，稽胡的居住地區已經從蒙古高原遷移至黃土高原的深山險谷之中。但同匈奴一樣，稽胡也屢次與中原王朝發生軍事衝突，在西元 5—8 世紀，僅僅有記載的稽胡舉事就不下數十起，令中央如鯁在喉，不得不屢加征討，剿撫並用。關於稽胡的反抗鬥爭的性質問題，大陸地區的老一輩史學家已有論述，其立論多從肯定稽胡的武裝反抗的角度出發。如唐長孺先生認為「山胡、敕勒的起義是民族鬥爭」，其「反魏鬥爭是性質正義的，作用也是積極的」。³馬長壽先生認為「北朝的稽胡民族運動」，是「反壓迫鬥爭，這些鬥爭對於歷代封建王朝奴役弱小部族政策的改革，顯然是具有巨大的作用的」。⁴不過筆者對於這種觀點並非完全認同，故而在此勾稽史料中可見的稽胡材料，重新

¹ 爲統一稱謂，除引文外，本文統稱稽胡。

² 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四十九〈稽胡傳〉，896。

³ 唐長孺，〈北魏末期的山胡敕勒起義〉，《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2011），97—99。

⁴ 馬長壽，《北狄與匈奴》（北京：三聯書店，1962），140。

審視當時困擾政府多時的稽胡起事問題。

稽胡起事活動

目前可以見諸史冊的最早的稽胡舉事發生於北魏初期，北魏道武帝天興元年（西元 399 年），離石胡帥呼延鐵、張崇因為不願內徙，「聚黨數千人叛」。⁵最晚則為唐高宗永淳二年（西元 683 年）綏州白鐵余之亂，此後雖然有零星的記載顯示山胡仍有一些騷擾行為，然而令政府興師動眾鎮壓的起事並未出現。在此將北朝到隋唐時期的稽胡起事列表於下：

表一：北朝隋唐稽胡戰和統計表

朝代	時期	征伐	降附	巡撫	戰爭頻率（年/次）
北魏	道武	3	2	-	4.38
	明元	4	4	2	
	太武	8	1	1	
	文成	2	1	-	
	獻文	3	-	-	
	孝文	5	1	1	
	宣武	1	-	1	
	孝明	8	1	-	
	合計	34	10	5	
東魏北齊	東魏孝靜	7	1	1	4.6
	北齊文宣	2	-	-	
	合計	9	1	1	
西魏北周	西魏文帝	5	-	2	2.76
	北周明帝	2	-	-	
	北周武帝	10	2	-	
	合計	17	2	2	
隋	文帝	-	-	1	6.16

⁵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二〈太祖紀〉，32。

朝代	時期	征伐	降附	巡撫	戰爭頻率 (年/次)
	煬帝	6	-	-	
	合計	6	-	1	
唐	高祖	6	1	2	20
	高宗	1	-	-	
	代宗	1	-	-	
	合計	8	1	2	

資料來源：《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全唐文》、《冊府元龜》、《太平寰宇記》。

稽胡起事的高峰期多分佈在王朝更替之時，如五胡十六國到北魏之交、隋唐更替之際；或為執政者為個性強勢、崇尚武功之君主時，如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其起事之地域也呈現由東向西發展之勢。北魏初期，稽胡於汾河以東發動舉事者尚可見到，如明元帝時期白亞栗斯、劉虎的舉事就發生於汾河以東的上黨。到北魏中後期，稽胡舉事收縮到原地黃河與汾河之間，而尤其以石樓、離石、西河三處最為頻繁。從魏末六鎮起事到隋唐之交，黃河以西的稽胡起事漸趨頻繁，如統萬胡、夏州劉平伏等，與黃河東岸的稽胡呈掎角之勢。唐代統治漸趨穩固之後，原汾州地區雖然仍是稽胡的主要居住區，但未再出現武裝暴動，取而代之的是西部稽胡。唐高宗治下經歷了「永徽之治」的唐朝，竟然遭遇了來自綏州稽胡白鐵余發動的起事。直到中唐，在京畿附近的鄜、坊二州，仍然有「稽胡草擾」的記錄。⁶

稽胡在與政府的作戰中，其戰術存在多種。有以騎兵進行對攻，也有憑險設伏、憑城固守。稽胡聚集的山陝地區，地勢險要，「城因地利，險自天成」⁷，「峰巒回抱，道路險阻」。⁸這些天險的存在為稽胡提供了抵

⁶ 僕固懷恩，〈陳情書〉，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四百三十二，4396-2。

⁷ 穆彰阿、潘錫恩，《大清一統志》，冊四，卷一百五十七〈隰州直隸州〉，122。

⁸ 穆彰阿、潘錫恩，《大清一統志》，冊六，卷二百三十九〈榆林府〉，12。

禦政府軍的天然屏障，依託地理優勢，稽胡往往以伏擊戰的方式，在入山要道設下伏兵，予以政府軍打擊。由於進剿的政府軍往往存在輕視心理，因此示之以弱的稽胡在伏擊戰上效果顯著。《魏書·陳建傳》云：

世祖討山胡白龍，意甚輕之，單將數十騎登山臨峻，每日如此。白龍乃伏壯士十餘處，出於不意，世祖墮馬，幾至不測。建以身捍賊，大呼奮擊，殺賊數人，身被十餘創。⁹

如果沒有陳建的捨命護駕，那麼武功蓋世的拓跋燾恐怕要命喪諸胡之手。足見其依託地勢進行的伏擊戰存在一定的效果。雖然稽胡已經離開了盛產良馬的蒙古高原，其居住地畜牧條件不及故地。但並不意味著無法提供騎兵所需的馬匹。其居住地之一的石樓一帶正是春秋時期晉國的屈地，「晉國多馬，屈焉是產」¹⁰，是中原地區的良馬產地。而西部延、綏一帶自漢代就是「水草豐美，土宜產牧，牛馬銜尾，羣羊塞道」¹¹，北周軍隊對此處稽胡的一次軍事行動，就「獲雜畜萬餘頭」。¹²這為稽胡族人組織騎兵提供了必要的條件。稽胡中也不乏能騎善射之人，北魏時就有稽胡被編入軍隊充當騎兵，如高僧釋慧達（劉薩訶）青年時就「勇健多力樂，行獵射，為梁城突騎」。¹³所以一些稽胡反抗軍在對抗政府軍時也能憑藉騎兵與北魏鐵騎周旋作戰，甚至正面邀擊。《魏書·奚康生傳》云：

吐京胡反，自號辛支王。康生為軍主，從章武王彬討之。胡遣精騎一千邀路斷截，康生率五百人拒戰，破之，追至石羊城，斬首三十級。彬甲卒七千，與胡對戰，分為五軍，四軍俱敗，康生軍獨全。¹⁴

章武王元彬面對稽胡騎兵的對戰，五路大軍，竟然只有一路獨全，足見此次舉事中的稽胡之戰鬥力不輸正規軍。

⁹ 魏收，《魏書》，卷三十四〈陳建傳〉，802。

¹⁰ 柳宗元〈晉問〉，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五百八十六，5917-1。

¹¹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八十七〈西羌傳〉，2893。

¹² 令狐德棻，《周書》，卷十五〈于寔傳〉，251。

¹³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六〈魏文成沙門釋慧達傳〉，收入慧皎等撰《高僧傳合集》，冊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321。

¹⁴ 魏收，《魏書》，卷七十三〈奚康生傳〉，1630。

如果當伏擊戰與野戰均無法取得成效時，防禦作戰的最後一步即城防戰也必將出現，即使是稽胡亦不例外。雖然匈奴「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¹⁵，但到了稽胡時期，隨著逐水草而居的生活環境已經發生改變，定居的生活環境使得稽胡對於築城已有一定了解，具備一定的建築技術。在與政府的武裝衝突中，確實也能看到不少稽胡建築城池進行防禦的事例存在。《魏書·世祖紀》云：

（太武）命諸軍討山胡白龍于西河。九月戊子，克之，斬白龍及其將帥，屠其城。¹⁶

白龍率領的稽胡軍應該已經擁有了建築城池的能力。另一種較為簡易的防禦工事，「編豎木」而成的柵¹⁷，稽胡也有建造的記錄。《隋書·侯莫陳穎傳》云：

周武帝時，從滕王追擊龍泉、文城叛胡，與柱國豆盧勣各帥兵分路而進。穎懸軍五百餘里，破其三柵。¹⁸

可以得知，稽胡不但能修造版築土城，也能斬木為柵。在戰爭中，其在險要地形的基礎上，再因地制宜構築防禦工事，憑此抵禦政府軍。

在數百年的起事暴動中，稽胡發動部眾的組織方式發生了明顯的轉變，從利用匈奴傳統王號拉攏、感召具有共同歷史背景的本族同胞，到利用宗教信仰作為宣傳、組織的手段。在北魏初年的稽胡起事中，仍然可以看到利用匈奴傳統王號——「單于」作為領導人稱號，藉以號召部眾，壯大力量，鼓舞鬥志的事例。《魏書·太宗紀》云：

（永興五年，西元 413 年）河西胡曹龍、張大頭等，各領部，擁眾二萬人，來入蒲子，逼脅張外於研子壘。外懼，給以牛酒，殺馬盟誓，推龍為大單于，奉美女良馬於龍。¹⁹

曹龍號大單于，其人可能為前秦時期匈奴右賢王曹穀之後裔，故以此

¹⁵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一百十〈匈奴列傳〉，2879。

¹⁶ 魏收，《魏書》，卷四〈世祖紀〉，84。

¹⁷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452。

¹⁸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卷五十五〈侯莫陳穎傳〉，1381。

¹⁹ 魏收，《魏書》，卷三〈太宗紀〉，53。

祖先之號作爲號召。明元帝時期仍可以看到這種現象。《魏書·太宗紀》：

（神瑞二年，西元 415 年）三月，河西飢胡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號大將軍，反於上黨，自號單于，稱建平元年，以司馬順宰爲之謀主。²⁰

值得注意的是白亞栗斯單于的獲得方式與前者存在明顯的差別，曹龍爲「推舉」，而其人則爲「自號」。這點可能與其祖源的差異有關，前文已經提及曹龍可能是匈奴右賢王曹轂之後，即東、西曹之後，由於傳統的貴族地位以及苻秦政府的冊封，曹氏在匈奴中的地位自不待言。而白亞栗斯則沒有這一地位，白氏本帛氏，是龜茲後裔，要想獲得匈奴裔胡人的認可，被推舉爲單于，恐怕存在困難，所以只能自行封賞。雖然單于作爲匈奴最高領袖的稱號曾經一度與漢家天子分庭抗禮。但隨著匈奴勢力的衰退，單于的尊貴地位也日趨下降，漢末袁紹即「矯制賜蹋頓、峭王、汗魯王印綬，皆以爲單于」。²¹僅僅是塞外之烏桓就出現了三個單于。另一方面，隨著漢趙覆滅，匈奴勢力的收縮，因此一些退入山中的後裔對於祖先的歷史也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慢慢淡忘。到隋時，丹州稽胡竟然「自言白翟後也」。²²因此，到了北魏中期之後，再也沒有看到起事稽胡中有號稱「單于」者存在，取而代之的多是漢族的「天子」。但是到了魏末，卻出現了以宗教作爲宣傳手段的新的號召方式。《魏書·裴良傳》云：

時有五城郡山胡馮宜都、賀悅回成等以妖妄惑眾，假稱帝號，服素衣，持白傘白幡，率諸逆眾，於雲臺郊抗拒王師……
又山胡劉蠡升自云聖術，胡人信之，咸相影附，旬日之間，逆徒還振。²³

白衣白傘是彌勒教的重要標識之一，彌勒信仰在北朝隋唐之際頗爲流行，所以當「單于」這一歷史稱號及其所代表的匈奴榮光已經無法在族人

²⁰ 魏收，《魏書》，卷三〈太宗紀〉，55。

²¹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三十〈烏丸鮮卑東夷傳〉，834。

²² 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三十五〈丹州〉，744。

²³ 魏收，《魏書》，卷六十九〈裴良傳〉，1531。

中取得共識，也無法藉以組織反抗力量時，尊重現實就成為了領導者比較實際的選擇。彌勒信仰宣傳彌勒下生之說，追求代表未來佛的彌勒佛，鼓吹彌勒降生之後的世界將變得幸福美滿，沒有刀兵之禍，而且多數「彌勒經典均未明示彌勒在此世出現的時間」。²⁴其自然容易被領導人包裝改造，將自己塑造為當世的彌勒。而另一方面，彌勒降生後的種種美好情景，也極容易吸引身處社會下層的一般稽胡民眾。史上最後一次稽胡大規模武裝暴動——白鐵余之亂也正是利用了彌勒教作為鼓動民眾的宣傳手段。

山居的稽胡本來就擁有險要的地形優勢，後期又接受了具有反抗精神的宗教作為精神武器，其起事雖然沒有令歷代王朝面臨傾覆之危險，但也被視為心腹大患。所以歷代帝王或權臣，甚至不惜以親征的方式，對起事之稽胡進行討伐。北魏太武帝、獻文帝，東魏丞相高歡，北齊文宣帝均在其中。對這些屢敗屢戰，旋滅旋起，卻始終難以斬草除根的胡人，歷代王朝感到如鯁在喉、恨之入骨。唐高祖李淵在命令太子李建成進兵時，即下詔表示要「分命驍勇，方軌齊驅。跨谷彌山，窮其巢穴。元惡大憝，即就誅夷。」²⁵為了麻痺稽胡首領，貴為東魏丞相的高歡甚至不惜開出「以女妻蠡升太子」的政治籌碼。²⁶可見為了掃平稽胡，歷代統治者可謂是不惜血本，這也從側面證明稽胡起事給中央政權帶來的巨大困擾。

稽胡起事原因分析

稽胡在三百多年中，出於各種原因多次舉行起事暴動，這其中即有來自政府方面的因素，也有稽胡方面的內部原因。並非僅有傳統觀點所主張的「民族壓迫」之說。

（一）、外在原因

對於稽胡所受到的統治者的壓迫，周一良先生、馬長壽先生等學者都有論及。認為其主要受到來自政府的賦役和兵役剝削。²⁷依照筆者之見，

²⁴ 三石善吉，〈中國的千年王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7），69。

²⁵ 李淵，〈令太子建成統軍詔〉，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二，30-2。

²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二〈神武紀〉，18。

²⁷ 參見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

除存在的各種剝削外，造成其出現的統治者的統治心態也是需要探究的原因。

北魏鮮卑拓跋氏「貴少而賤老」，²⁸因此英雄崇拜自然在其中盛行，「有健名」的部落大人受到後人的崇拜²⁹，這一風習即使是到了北魏時期依然存在。衛王拓跋儀「膂力過人，弓力將十石」，陳留王拓跋虔「稍大稱異」，因此時人云「衛王弓，桓王稍」³⁰。而這種英雄崇拜並不局限於本族之內，也適用與其他民族，甚至是敵對政權。後燕慕容垂能征善戰，用兵如神，為報參合陂之仇，率軍北征拓跋氏，陳留王拓跋虔戰死，「魏王珪震怖欲走，諸部聞虔死，皆有貳心，珪不知所適」。³¹這一段經歷令似乎拓跋氏後人回憶起來尚心有餘悸，因此慕容垂成為衡量對手的重要參考。《魏書·崔浩傳》云：

太宗曰：「劉裕武能何如慕容垂？」³²

對於武功蓋世的慕容垂，北魏後世在書寫歷史時也並未完全以成敗論英雄，仍然承認其「所在征伐，勇冠三軍」³³。可見對於魏室而言，一般情況下，只要符合勇武過人這一條件，就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尊敬。不過具體對於稽胡而言，是否符合這一的條件呢？筆者試從歷史淵源與現實兩方面進行探討。

稽胡與魏晉時期的并州匈奴屠各五部存在著直接的關係。其祖先在并州居住時，被晉室視為心腹大患。但以屠各作為重要組成部分的匈奴五部似乎對於鮮卑也有著天然的畏懼，「屠各舊畏鮮卑」，其「望見鮮卑，不戰而走」。³⁴面對鮮卑騎兵的鐵蹄，匈奴劉氏也曾經大敗而逃。這些勝利也構築了鮮卑拓跋氏對於手下敗將匈奴的傲視心理與優越感，北魏對稽胡

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128-129。馬長壽，《北狄與匈奴》，134-136。

²⁸ 范曄，《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2979。

²⁹ 范曄，《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2980。

³⁰ 魏收，《魏書》，卷十五〈拓跋儀傳〉，371。

³¹ 司馬光編、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一百八〈晉紀三十·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3426。

³² 魏收，《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810。

³³ 魏收，《魏書》，卷九十五〈徒何慕容垂傳〉，2065。

³⁴ 房玄齡，《晉書》，卷六十三〈李矩傳〉，1707。

之來歷也是頗為熟悉，所以這種心理恐怕也延伸到作為匈奴後裔存在的稽胡身上。

另一方面，就稽胡本身而言，在歷次戰鬥中，除了白龍、辛支王等領導人曾經予政府軍較沉重打擊之外，其餘舉事當面對正規軍進剿時，往往旋起旋滅，罕有頑強抵禦者。崔玄伯就一針見血指出「胡眾雖盛，而無猛健主將，所謂千奴共一膽也」。³⁵「無勇猛主將」也可以作為大多數稽胡起事暴動中，其領導者素質之概括。無論是從其祖先匈奴與鮮卑交戰慘敗的歷史，還是從當世反抗鬥爭中缺乏傑出的領導人物的現實，稽胡均難以成為後燕慕容垂那種能夠令北魏敬畏的對手。

大凡遊牧民族定鼎中原者，由於其統治區域漢人的人口優勢地位。因此，必然需要接受、吸收漢族的文化元素，以適應統治需要，其在統治心理上也必須以中國之主自居，而非亂華之蠻夷存在。在這一需要驅使下，北魏也炮製了黃帝後代的神話。作為統治中原地區的中國之帝王，對於稽胡這樣的山居少數民族，自然多為輕視。這點慕容燕之於丁零之態度恐怕就是一個形象的詮釋。《晉書·慕容垂載紀》云：

翟斌潛諷丁零及西人，請斌為尚書令。垂訪之羣僚，其安東將軍封衡厲色曰：「馬能千里，不免羈靽，明畜生不可以人御也。斌戎狄小人，遭時際會，兄弟封王，自驩兜已來，未有此福。忽履盈忘止，復有斯求，魂爽錯亂，必死不出年也。」垂猶隱忍容之，令曰：「翟王之功宜居上輔，但臺既未建，此官不可便置。待六合廓清，更當議之。」³⁶

無論是在漢族門閥渤海封氏，還是漢化較深的鮮卑慕容垂看來，「戎狄小人」出身的丁零翟氏自然被視為「四罪」之一的三苗首領驩兜的同類，甚至是「畜生」之屬。事情雖然發生於後燕，但對於同樣雄步中原，同屬鮮卑民族的北魏而言，其看法或無太多不同之處。稽胡為衰敗的匈奴後裔，其由來不過是殘部敗將，地位比曾經為大燕復國立有汗馬功勞的丁零翟氏更為低下。「戎狄小民」，「畜生不可以人御」自然成為了統治階

³⁵ 魏收，《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623。

³⁶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紀〉，3085。

級眼中稽胡、丁零等山居民族的刻板印象。

稽胡本來就要面對諸多問題，雪上加霜的是地方官的失職。由於北魏初期百官無祿，因此其薪俸之獲得自然要靠所在地的民眾，如果遇到官員所任非人，非貪即暴的情況，所有的矛盾必然更進一步激化。後魏明元帝時期，曾經令安同等人「持節循行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問其疾苦，察舉守宰不法；其冤窮失職、強弱相陵、孤寒不能自存者，各以事聞」。³⁷然而巡視的結果觸目驚心。《魏書·安同傳》云：

同至并州，表曰：「竊見并州所部守宰，多不奉法。又刺史擅用御府鍼工古形為晉陽令，交通財賄，共為姦利。請案律治罪。」³⁸

在「荒淫怠事」的并州刺史拓跋六頭（元六頭）治下³⁹，并州地區先後發生了西河胡張外之變、離石胡出以眷與吐京胡招引赫連夏之事變。。。但是與庸吏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一些存心治理、為政有道的官吏卻往往能獲得稽胡部民的信任。北周末年，虞慶則任石州總管期間，「甚有威惠，境內清肅，稽胡慕義而歸者八千餘戶」。⁴⁰可見，稽胡未必就是如同統治者所言，為「習惡之徒，未悉從化」。⁴¹如果地方官員能夠切實加以撫慰，體恤胡民，則後者亦樂於接受管理。

（二）、內部原因

從稽胡民族的社會歷史發展進程而言，由於社會生產力的不發達，因此稽胡在物質生活方面與漢人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稽胡地區「地少桑蠶，多麻布」⁴²，但稽胡卻有專門的詞彙「蘇何」稱呼紡帛必須的繭。⁴³可以推知對稽胡而言，細軟的絲帛遠比麻布具有吸引力，以致並不出產蠶桑的稽胡都為之提供了專有詞彙。而稽胡的特有民俗，又對某些當地稀缺

³⁷ 魏收，《魏書》，卷三〈太宗紀〉，51。

³⁸ 魏收，《魏書》，卷三十〈安同傳〉，713。

³⁹ 魏收，《魏書》，卷十四〈拓跋屈傳〉，365。

⁴⁰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卷四十〈虞慶則傳〉，1174。

⁴¹ 李淵，〈令太子建成統軍詔〉，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二，30-2。

⁴² 令狐德棻，《周書》，卷四十九〈稽胡傳〉，896-897。

⁴³ 釋道宣撰，《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南京：金陵刻經處，1922），卷6，〈神僧感通錄·釋慧達〉，16。

產品存在依賴，如其婦女「多貫蜃貝以爲耳及頸飾」⁴⁴。稽胡居住在山中，無法直接取得當地並不出產的貝類。絲帛、貝類對於外界漢族社會而言並非罕見之物，所以漢區較優越的物資產品對山居的稽胡而言，無疑存在極大的誘惑。當商品交換無法進行時，抄寇就成為了可能的選項。受到匈奴傳統抄掠經濟的影響，未列編戶的稽胡尤其「恃險不賓，屢行抄竊」，其抄掠的對象甚至包括人口。《周書·韋孝寬傳》云：

保定初，時又有汾州胡抄得關東人……汾州之北，離石以南，悉是生胡，抄掠居人，阻斷河路。⁴⁵

山胡最為嚴重的一次侵擾則是劉蠡升的舉事，其活動更是成為了北魏末到東魏的邊患。《北齊書·神武紀》云：

初孝昌中，山胡劉蠡升自稱天子，年號神嘉，居雲陽谷，西土歲被其寇，謂之胡荒。⁴⁶

關於「胡荒」一詞，胡三省釋為「言其本胡種，侵擾漢民，若在荒服之外者也」。⁴⁷在東魏高歡對稽胡劉蠡升的討伐中，獲得「胡、魏五萬戶」⁴⁸。這種以獲得財物、人口為目的的舉事，與其說是反抗統治者的正義起義，倒不如直接稱其為擄掠。面對這種動機的稽胡，政府「若不早誅，則良民大受其禍」。⁴⁹

在此之外，稽胡酋長對於自身政治利益的追求也是誘發起事的原因。從前文所引丁零翟氏的例子不難看出，在北朝政府對稽胡採取歧視性政策的情況下，不但稽胡一般部民要受到剝削，其渠帥政治地位亦低下。目前可見北魏時期稽胡能獲得的職位僅為「子都將」，子都將之位《魏書·官氏志》無載，可能屬於位卑之勳品、流外。而與此同時之契胡酋長卻能獲

⁴⁴ 令狐德棻，《周書》，卷四十九〈稽胡傳〉，897。

⁴⁵ 令狐德棻，《周書》，卷三十一〈韋孝寬傳〉，538-539。

⁴⁶ 李百藥，《北齊書》，卷二〈神武紀〉，18。

⁴⁷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七〈梁紀十三·武帝大同元年〉，4862。

⁴⁸ 李百藥，《北齊書》，卷二〈神武紀〉，18。

⁴⁹ 魏收，《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623。

得二品的散騎常侍之高位。⁵⁰因此其酋長縱使能在部落內部享有權威，可在政府中卻沒有任何地位可言。舉事的稽胡酋長不管是否還存在對其祖先匈奴的追憶與認同，但其心態與欲求「興我邦族，復呼韓邪之業」的祖先應該是相似的⁵¹，即擺脫當前低下的地位，謀求應得的利益。

到北魏初期後，稽胡起事者的稱號中已經看不到傳統的「單于」之號，取而代之的是「天子」等漢族之號。這一變化在某種意義上也透露出一個新的信號，稽胡酋帥已經不再滿足於充當一方少數民族酋帥，而要謀求比已經失去效力的「單于」地位高得多的「天子」地位。因此，不少稽胡酋長在起事中，設立百官，建元立號。在這種心態的驅使下，起事酋帥面對政府開出的高官厚祿的政治價碼時，往往失去抵抗力。魏末給邊境帶來嚴重問題的稽胡「天子」劉蠡升在面對東魏丞相高歡開出的和親政治籌碼時，不但「遂遣其子詣鄴」，而且「不爲之備」，終於爲高歡所乘，死於其北部王手中。⁵²李建成亦是以「並授官爵，令還本所招慰羣胡」爲幌子誅殺了數千胡人。

除了以上兩大原因造成稽胡起事之外，歷史上的分裂對峙時期，敵對雙方政權對稽胡的拉攏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在北魏尙未統一北方的十六國末期，拓跋魏與赫連夏就相互對稽胡進行拉攏，將其作爲攻擊對方的先遣。到了周齊相爭之時，稽胡又再度成爲雙方爭取、利用的對象。《周書·稽胡傳》云：

武成初，延州稽胡郝阿保、郝狼皮率其種人附於齊氏。⁵³

而在對北齊的作戰中，北周也試圖利用稽胡的勢力作爲前導，計劃「復遣北山稽胡絕其并、晉之路」。⁵⁴

總之，根據稽胡起事的原因之區別，可以將其起事類型分爲：以反抗壓迫爲目的的抗爭，即「起義」，如河西飢胡劉虎等領導的反魏鬥爭；以獲取財物、人口爲目的的抄掠，如被稱爲「胡荒」的魏末劉蠡升之亂；以

⁵⁰ 魏收，《魏書》，卷七十四〈余朱榮傳〉，1643。

⁵¹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紀〉，2648。

⁵² 令狐德棻，《周書》，卷四十九〈稽胡傳〉，897。

⁵³ 令狐德棻，《周書》，卷四十九〈稽胡傳〉，897。

⁵⁴ 令狐德棻，《周書》，卷三十一〈韋孝寬傳〉，540。

謀求更高政治利益，改變現有地位、恢復舊業為目的的起兵，如劉沒鐸。當然還有被對立中的政權一方所拉攏，為之反對另一方的軍事行動。其中除了第一類以反抗壓迫為目的的起義可以稱之為正義的鬥爭外，其餘即使含有反抗的因素，但因為其過程的複雜性，需要具體分析而斷定。

稽胡起事失敗原因

稽胡起事在面對正規軍的進剿時，通常以失敗而告終。即使是白龍、辛支王等曾經重創政府軍者亦不例外。不可否認，稽胡所面對的對手均非平庸之輩，如北魏太武帝、東魏高歡。要面對這些軍事強人，即使是遠比稽胡強大的其他民族，如柔然，亦顯得力不從心。而稽胡所處的地理環境也是一把雙刃劍，險要的地理一方面可以起到延滯阻礙敵人進軍的作用，另一方面也限制了自身的進退與不同部落之間的聯繫。

除了對手的強大和地形限制外，稽胡本身也存在諸多弱點。從稽胡民族形成過程而言，其結構就存在先天不足。作為其直接祖先之一的并州匈奴五部雖然在西晉末年首先舉事，建立漢、趙，但由於南匈奴屠各較具有封閉性，不太願意吸納新成員，「其脫離了本土，便成為無源之水」。⁵⁵因此當劉曜敗於石勒，構成其政治核心部分的成員或死或徙後，其部族必因菁英之喪失而在整體素質上大打折扣。而能夠在這場災難中逃脫的部眾或者多為留在其故地的部民，考慮到當時頻繁的戰爭對於青壯年士兵的需求，留在故地的或多為老弱，其素質必然較其先遷出者為劣。所以這一不利條件可能也直接給其後代帶來消極影響，即難以培養雄健有謀的後人。

由於菁英流失而造成的稽胡形成過程中的先天不足，直接造成了領導人能力的不足。劉淵父子均允文允武，劉淵「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猿臂善射，膂力過人」⁵⁶；其子劉聰「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之，」「猿臂善射，彎弓三百斤，膂力驍捷，冠絕一時。」⁵⁷與之相比，退入山谷之中的稽胡在文化上卻相形見绌，目前可知

⁵⁵ 陳勇，〈并州屠各與南匈奴〉，收入《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49。

⁵⁶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紀〉，2645。

⁵⁷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二〈劉聰載紀〉，2657。

的僅僅是「其渠帥頗識文字」。⁵⁸至於政治謀略，恐怕與劉氏父子相去甚遠。

領導者的能力不足，使得稽胡在舉事時之戰略制定難以符合實際。這點與此前的劉淵起兵呈現了鮮明的高下之分。由於稽胡及其祖先所居住之地偏居一隅，不適合作為建國立業之根據地，所以如果要發展必然要遷出故地，率領部族向更加適合的地方發展。爭取戰略要地，控制戰略要地就成為了必經之路。為了控制戰略要地，劉淵甚至不惜兩次遷都。反觀舉事之稽胡酋帥，或是憑險固守，消極防禦；或是抄掠郡縣，流寇作戰。均沒出現能制定合適的戰略路線者。其空有「天子」之名，卻沒有作「天子」之能，幾乎沒有推出為實現理想目標而奮鬥的策略。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對漢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籠絡，起事的稽胡酋帥並沒有加以重視。十六國北朝的統治者雖然是少數族人，但出於統治漢族的目的，其對於漢族門閥亦是加以籠絡。劉淵在起兵之前就延攬漢族士大夫，「幽冀名儒，後門秀士，不遠千里，亦皆遊焉」。⁵⁹北魏道武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叙用」。⁶⁰相比之下，在歷次的稽胡起事中，除白亞栗斯起事時以可能是出自晉室疏宗的司馬順宰為謀主外，再未見得其有籠絡漢族士人之舉。相反，甚至可能存在對漢族門閥的打壓，如魏末正光之時的汾州胡亂。《魏書·裴延儁傳》云：

時汾州山胡恃險寇竊，正平、平陽二郡尤被其害，以延儁
兼尚書，為西北道行臺，節度討胡諸軍。⁶¹

而正平郡下轄的聞喜縣正是漢魏以來漢族高門士族河東裴氏之鄉里。既然是稱「尤被其害」，作為當地首望的河東裴氏自然難於倖免。而政府的安排也透露了這一點，以裴延儁為「西北道行臺，節度討胡諸軍」，裴良為「尚書左丞」⁶²，詔裴慶孫「為募人別將」。⁶³此三者均出自河東裴

⁵⁸ 令狐德棻，《周書》，卷四十九〈稽胡傳〉，897。。

⁵⁹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紀〉，2647。

⁶⁰ 魏收，《魏書》卷二〈太祖紀〉，27-28。

⁶¹ 魏收，《魏書》卷六十九〈裴延儁傳〉，1529-1530。

⁶² 魏收，《魏書》卷六十九〈裴良傳〉，1531。

氏，這一安排顯然是魏室的有意部署，即利用其保家護鄉之心態，促使裴氏為之奮勇作戰。這也看出裴氏在胡亂中並非毫髮無傷。事實上，受到稽胡影響的不止是全國性的大貴族裴氏，一般豪族也在其列。《魏書·裴慶孫傳》云：

詔慶孫為募人別將，招率鄉豪，得戰士數千人以討之。⁶⁴

裴慶孫得以「招率鄉豪」，可見其招募行為得到了鄉豪們的有力支持，魏末汾州人口不過「三萬一千二百一十」⁶⁵，其能募得戰士數千人，可見鄉豪支持力度之大。從一側面也可見稽胡並沒有作好對漢族土人的拉攏工作。

對於其他少數民族甚至本族不同部落，起事稽胡亦多缺乏聯繫，林幹先生就指出其「聯繫並不緊密，而各地之間更是各自為政」。⁶⁶相比之下，劉淵在尚未起兵時，就深諳拉攏不同少數民族以圖壯大的道理，明白「烏桓、鮮卑可以為援」⁶⁷，故而「上郡四部鮮卑陸逐延、氐酋大單徵、東萊王彌及石勒並相次降之」，加入漢國政權中。⁶⁸

此外，紀律的缺乏、組織性差這種北方少數民族的弱點可能也存在於稽胡之中。敕勒、突厥等民族雖然個人騎射精熟，但是由於紀律缺乏，若要軍團作戰，其劣勢也會凸顯。即楊忠所謂之「甲兵惡，爵賞輕，首領多而無法令」是也。⁶⁹「鬪無行陳，頭別衝突，乍出乍入，不能堅戰」使得北方少數民族舉兵其興也勃，其亡也忽。⁷⁰稽胡起事中，官方所謂的「千奴一膽」正是其與敕勒、突厥的相似的弱點，一受挫就一觸即潰。

結語

在稽胡在北中國山區的數百年生活中，與中原王朝經常發生摩擦。憑

⁶³ 魏收，《魏書》卷六十九〈裴慶孫傳〉，1532。

⁶⁴ 魏收，《魏書》，卷六十九〈裴慶孫傳〉，1532。

⁶⁵ 魏收，《魏書》，卷一百六上〈汾州〉，2483。

⁶⁶ 林幹，〈稽胡（山胡）略考〉，《社會科學戰線》，1984年第1期，154。

⁶⁷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紀〉，2648-2649。

⁶⁸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紀〉，2650。

⁶⁹ 令狐德棻，《周書》，卷五十〈突厥傳〉，911。

⁷⁰ 魏收，《魏書》，卷一百三〈高車傳〉，2307。

藉堅固險要的地理優勢，稽胡利用埋伏襲擊、騎兵野戰和守城戰等戰術與前來進剿的政府軍展開廝殺，有時甚至能予以重創。而以彌勒教的方式進行感召的宗教手段，到北魏末期已經在稽胡中出現。對於稽胡的起事，雖然談不上令中原王朝土崩瓦解，但也引起了其高度重視。稽胡起事的原因有以往史家所論及的政府剝削壓迫因素在內。如賦役、兵役的沉重，以及造成這些不公平待遇的統治者的勝利者心理。然而稽胡的主觀原因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素之一。其中既有對漢族地區富饒物質生活之貪求，也有追求更高政治地位之意圖在內。此外亂世對立時期，不同政權之間也相互拉攏稽胡為自己效力，攻擊對方。其原因總之是複雜的。雖然稽胡屢屢興兵，但當面對政府正規部隊時，往往以失敗而告終。個中究竟除了政府方面的過於強大以及地理條件限制之外。稽胡在民族形成過程中由於菁英喪失造成的先天不足以及隨之而來的領導人能力缺乏、策略失誤、軍紀不重視都是造成其難以獲勝的原因。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木雕的雄獅，雖兇誰又怕（藏族）

吹得比山還大，做得比羊還小（藏族）

內奸作怪，外敵得逞（白族）

吃家裡的飯，敲廟裡的鼓（傈僳族）

老鼠替貓生崽（毛南族）

外患易治，家賊難防（蒙古族）

積累財產，不如積累知識（烏孜別克族）

知識是燈，不撥不亮（維吾爾族）

羊靠草原，人靠知識（塔吉克族）

武器越擦越亮，道理越辯越明（壯族）

一株榕樹九百條根（侗族）

滿樹的紅果，不是一朝的露水（維吾爾族）

井水不出魚，枯樹不開花（蒙古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八）－佤族食品 「葉包魚」

華 華

壹、前言

談起少數民族美食，不能不說到電視紀錄片《舌尖上的中國》。這是一部由北京中央電視台所製作的高畫質美食紀錄片，¹2012年5月首播第一季，2014年4月再播第二季。此片一出，佳評如潮，引起了廣泛的注意。該片的主題圍繞在中國人對食物和生活的美好追求，畫面不斷的以具體人物故事，串聯起中國各地美食的生態，展示了人和食物之間的關聯，效果令人驚艷。

對這麼一部大製作、獲得許多人的贊賞的電視片，場面當然眾多，內容必然複雜，於是在某些思慮上，難免有些不大周嚴的地方。因此，網路上的批評聲浪也就陸續出現了。例如食評家徐谷子認為該片（一）追求荒誕、怪異、玄虛。對稀奇、怪異的食物，視為珍寶。例如松茸、鮑魚、海膽等，都是越貴越好，有拜金主義之嫌。（二）避簡就繁。片中有一句台詞：「大凡好吃的，都是做功繁複的」，宣揚把豆腐切得跟頭髮絲一樣，認為這就是美味，有些走火入魔。

不過事情當然不能只看一面。所謂「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同的觀察角度，往往會得出不同的結果。例如在《舌尖上的中國》第二季裡，可以看到一名佤族女子在白蟻窩裡尋找食品的段子，不知不覺得荒誕，還讓人感到十分溫馨有趣。這個主題，既談到了「舌尖」的感受，還與少數民族生活有關。

原來雲南的佤族，是找尋雞樅菌的高手。雞樅(音棕)菌是一種奇特的香菇，別稱很多，常因地而異。廣東稱雞樅，台灣叫雞肉絲菇，日本稱白

¹ 傳統標準解析度的顯示器解析度為 720x576 畫素，高畫質解析度的顯示器解析度為 1920x1080 畫素。

蟻菇或姬白蟻菇。這種香菇肉質肥厚，脆嫩爽口，清香鮮美，號稱為「野生食用菌之王」。這種美味極品，卻因無法人工繁殖，以致一直要靠佤族來採摘供應。

原來雞樅和白蟻，具有一種共生關係。雞樅的菇柄，基本上與白蟻巢相連，白蟻要依賴吃雞樅的菌絲體生存繁衍，而雞樅也要靠白蟻的分泌物才能生長，互利共榮。曾有專家實驗，嘗試著把白蟻的巢穴搬遷到實驗室裡，結果卻發現沒了白蟻共生之後，蟻巢就再也培養不出雞樅菇了，因此難怪雞樅菇至今無法人工養殖。

佤族一直信守一個原則，就是要注意保護雞樅下面的白蟻窩，絕不任意破壞，也不輕易透露蟻穴的地點，視為「密境」。如此，來年才能再次保證收穫得到這種珍饈。

佤族和雞樅的親密關係，如果不是經由《舌尖上的中國》這部紀錄片的仔細介紹，相信即使是民族學專家，也未必能知道得那麼詳細。也就是說，一部紀錄片的價值，往往不在其主題，而有可能是在其副產物，或是言外之意等，那就得看視聽者的敏感嗅覺了。

這個注重保護白蟻窩的少數民族，人數並不算多。主要分布在瀾滄江與怒江之間的山地，²跨國分屬緬甸與中國大陸。在緬甸境內佤族概約有 60 萬人，大多分布於「佤邦」及「撣邦」。在中國的佤族略少於 40 萬人，以雲南省西南部的西盟佤族自治縣和滄源佤族自治縣等地為主，兩地都位於中緬邊境與「佤邦」接壤。

對於有六成佤族居住的「佤邦」，許多人一定會講沒聽說過。不過提起《異域》這本書，那就是無人不曉的了。書中的那批孤軍，曾經在反攻大陸口號下，在異域中搏命求生，故事悲壯，令人血脈噴張。台灣人大多感同身受，寄予同情。其實孤軍部隊 93 師的主力部隊就出沒於佤邦全境，控制期長達二十年之久(1949-1969)。許多孤軍都在當地安家落戶，娶了佤族妻子，生下了第二、三代。以致佤邦至今使用人民幣，打電話採用雲南區域碼+86(0)879，跟普洱、西盟、瀾滄的區域碼完全一致，想來不是沒有原因的。

² 瀾滄江是上游中國境內河段的名稱，發源於青海省，下游是湄公河。薩爾溫江上游中國境內河段稱為怒江，流入緬甸後改稱薩爾溫江。

今天在新北市中和區南勢角捷運車站附近，華新街一帶所住的雲南人，也是後期撤退歸台的佤邦居民。他們會使用不同於漢人的語言與文字，華新街上遍佈著緬甸蝌蚪文招牌，除了衣食用品商店之外，連立法委員、市議員、區公所等公務單位，都會設置緬文說明，以強化溝通效果，就是最具體的表現。如果想看看佤族，每年四月十三至十六日的潑水節，這些人都會在南勢角著以民族服飾出現，相互潑水祝福，即使是陌生人也沒有距離，可算是見面的最佳時機了。

潑水節是緬甸南傳佛教重要節慶，有如漢人過年。在緬甸稱為「達降」（Thingyan），意為「運轉」，潑水可以洗去霉運，獲得新生。佤族的信仰雖為類似道教的「自然崇拜」，但在緬甸風俗日積月累習染之下，也跟隨慶祝。此時南勢角會出現許多佤族美食，由盛裝美女服務，免費供應，因此賀客盈門。一時間使華新街、忠孝街上，萬頭鑽動，一片喜氣。

提到佤族美食，就得了解佤族到底是怎麼吃飯的。佤族有「芭蕉葉當碗、手指頭當筷」的飲食習俗。外賓如果參加佤族盛筵，不能直接入席，還得先到門前的水盆內洗手，等主人奉上毛巾擦乾淨了手，才准進到茅草屋內。菜餚先擺在草屋內長桌上，主人和賓客圍繞長桌分成兩排坐下。飯前，佤族男女會先表演祝酒歌舞，然後大家放鬆心情，捨棄碗筷，以手指頭當筷子、竹筒當杯子、芭蕉葉當碗盤進餐。也就是酒放在竹筒杯裡，菜餚鋪在芭蕉葉上，伸手抓食。如此享用的佤族盛宴，風味還真是十分獨特的呢。

貳、佤族食品「葉包魚」

漢族做菜，多是用陶鍋或鐵鍋煎炒，然後盛盤就食。而佤族食品，崇尚天然，不僅植物佐料種類豐富繁多，更以芭蕉葉當碗盤，為其做菜特色。至於菜是怎麼做出來的，現在所要介紹的佤族食品「葉包魚」，就是標準案例。

芭蕉是多年生的草本植物，葉子大而寬，性喜溫暖，生長於雲南海拔500至800米一帶的河谷、村邊及山坡林緣等地。芭蕉葉子非常寬大，適合當佤族的碗。芭蕉生長速度飛快，可說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佤族家家飼養家畜，食用過的芭蕉葉片都進了雞、豬的肚子裡，當作飼料。芭蕉可

說是棵寶樹，蕉果、蕉葉、樹幹等都可加以利用，全身上下，毫無廢物。

要做「葉包魚」的芭蕉葉，通常一截約五十公分，要以能覆蓋魚肉、摺成方形的適當大小尺寸為宜。由於需要丟到火裡烤，所以不能選太薄弱或是有破綻的葉子，以免滲漏。

製作「葉包魚」的魚，不限魚種，可以用草魚、鯉魚、吳郭魚等。但是需要切塊，每塊五至十公分，讓魚與佐料充分混合，使之入味。

接著以蔥、薑、魚腥草、芫荽、辣椒、香茅草、花椒、鹽等當地出產的辛、香、辣植物，切細成為佐料，與魚塊相拌，醃製約半小時，再用芭蕉葉包成十五公分大小方塊，丟到小火堆裡烘烤。十五分鐘後翻面，再烤十五分鐘。這時芭蕉葉兩面都呈現黑褐色，「葉包魚」就算製作完成了。

剛烤好的「葉包魚」揭開芭蕉葉時，香味四溢，但是魚肉看起來卻是黑漆漆的一塊，不覺得那曾是一條活魚。這時主廚會再灑上一撮魚腥草、芫荽、香茅草等的綠色碎片，增添一點香氣與「賣相」，這道好菜就算是大功告成了。

「葉包魚」吃起來味道微妙，濃郁的香、辣、鹹，讓草魚吃起來卻有著鮮蝦的滋味，頗不單純。分析其香，主要來自於香茅草。香茅草有檸檬的香味，卻沒有檸檬的酸味，所以能獨樹一幟。「葉包魚」的辣，出自於朝天椒。佤族有「嗜辣如命」的傳統雅號，「葉包魚」的辣，是不能切割減損的。一般牛肉麵的大辣、中辣、小辣的分類法，在此全不適用。吃「葉包魚」時，主人只會問你怕不怕辣，怕辣就別吃，毫不讓步，沒什麼折扣可言。

如果想嘗嘗這道菜是否真是這麼獨特，不必遠征「佤邦」。因為今年(2015)三月間緬甸軍隊才在附近果敢地區大肆「平亂」，³對付聞所未聞的「果敢族」。⁴連番空中轟炸卻準頭不足，還飛出境外誤擊大陸農民，造成了雲南省臨滄市耿馬縣孟定鎮大水桑樹村平民 5 死 8 傷的重大國際事件，可說是頗不平靜。其實只要略費車資，或是坐上捷運，到華新街、忠孝街口的「鴻園雲南美食」餐廳一遊，即可慢慢品味正宗的「葉包魚」。

³ 頌華，〈不知不覺間失掉的滇邊果敢縣〉，《東方雜誌》，上海：1929,. 26 卷 22 號：8 - 10 頁。

⁴ 果敢就是當地漢人的別名。

餐廳從老闆到小弟都是雲南人，性格的老闆娘一人當爐，在美食圈中頗有些口碑。

叁、結語

根據學者凌純聲的研究，台灣泰雅人跟佤族人的「獵頭文化」竟然有著同源關係。⁵例如在獵首祭祀的活動中，把人頭置於柱體頂端的做法，就非常相似。台灣泰雅人會將人頭獵回後製作成招魂竿，人頭置於木柱頂端。雲南的佤族人不只有相同的獵首習俗，還會將木樁頂端雕刻成人頭像，把砍頭儀式昇華為藝術作品，令人匪夷所思。

凌純聲的發現，使我們對台灣原住民與佤族的認識，都能有所增進。也就是說，台灣原住民雖然跟大洋洲的南島語系的語言有關，卻也在文化、宗教、社會上，與雲南、緬甸一帶的南亞文明有所連繫。

其實，「獵頭文化」已然是明日黃花，為各國法律所禁止。然而打獵文化，卻是法所不禁。泰雅人至今依然遊獵不輟，習以為常。也會在山上、溪旁，將所得的獵物宰割切塊後，就地取材，取香蕉或芭蕉的葉片包裹肉塊、魚塊，加以烤食。或將芭蕉葉洗淨裁切成紙張大小，舖在地上當襯墊，以置放食物與物品。⁶竟跟佤族人吃「葉包魚」時「芭蕉葉當碗、手指頭當筷」，如出一轍，這可是學者凌純聲所忽略了的重點呢。

因此，有詩為證。

詩云：「泰雅遊食山水間，神似佤民蕉葉宴，南腔北調海峽隔，千里文化一線牽。」

⁵ 凌純聲，〈雲南卡佤族與台灣高山族的獵頭祭〉，《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台北：1953，頁1-9。

⁶ 參考農委會林務局出版之《綠色葛薈扇——南澳泰雅的民族植物》一書。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